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兆易创新”）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康翰震和陈靖。

保荐代表人康翰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13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担任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及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陈靖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会计学博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中国人保集团、深圳科士达科技、深圳红彤汽车、维力医疗、东音泵业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以及沧州明珠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无项目协办人。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郭嵩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2 层 01-15 室
注册时间：	2005 年 4 月 6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红
联系电话：	010-82881768
传真：	010-82881768
业务范围：	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内核工作程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织现场核查，项目组落实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意见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以会议集中审核方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共 9 人。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后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兆易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如因本机构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

订、补充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拟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6、《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及三年期财务数据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拟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建立起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制定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运行制度。

经核查，目前，董事会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 015001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80.84 万元、94,672.32 万元、118,878.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35.04 万元、9,825.25 万元、15,597.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796.35 万元、7,494.61 万元、14,176.09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 33.14%；2015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21 次，存货周转率为 3.98 次。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经营利润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 015001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达到 25%，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也包括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

（1）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年检资料，确认股份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目前持续运营，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及前身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会决议，确认发行人系由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10 年由“北京芯技佳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资产交接、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确认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查阅公司章程、行业政策，实地查看经营场所，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查阅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任命文件，核查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资料，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关于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属纠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

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规定

（1）经查阅经营管理流程资料，实地查看了解经营流程及辅助配套系统，访谈研发、运营、质管、销售、市场等方面的主管人员，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完整的研发、运营、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查阅固定资产台帐，实地查看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及相关资产设备，核实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人员名单、工资单、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一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管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声明，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决策文件，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故发行人财务上完全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实地查看经营办公场所，访谈了相关部门人员，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机构上完全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规定

（1）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记录、决议，确认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进行系统的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己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查阅相关公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核查措施，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三会、财务、内审、营运、人事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 0150006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

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已取得发行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确定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报告及银行信贷记录，核实发行人相关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查阅资金管理制度、往来账款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实股东出具未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声明，确认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规定

（1）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对各项指标进行财务分析，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各项重要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财务、人事、经营等重大决策记录，核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 015000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主管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进行讨论分析，确认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经查阅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仓库出入库、会计凭证保管等会计基础工作，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经审阅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核实关联交易合同以及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5,796.35 万元、7,494.61 万元、14,176.0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27,467.0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80.84 万元、94,672.32 万元、118,878.02 万元，累计为 292,431.1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证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93,640,174.29（合并报表），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本保荐机构经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申报、汇缴资料以及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依据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数据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核实发行人相关声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认真、细致核实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申报文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查阅、分析闪存芯片设计行业研究资料、发展动态以及国家集成电路行业政策、行业规划，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访谈代工厂和下游客户（经销商及最终客户），核实发行人拥有的各项资产权属证明，核查报告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比较分析发行人经营优劣势，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此，认为发行人未来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规定

（1）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筹集资金用于 NOR Flash 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NAND Flash 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 NOR Flash 市场占有率、拓展 NAND Flash 和 MCU 市场，并对未来存储技术进行预研发和储备。本保荐机构确认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阅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本保荐机构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环保等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相关董事会决议、记录以及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认真查阅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得兆易创新产量、销售量等信息，总体分析这些数据之间是否存在逻辑矛盾；

2、获得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尤其关注不知名的企业、小企业、新客户，交易量重大变动的客户，关注经营范围是否合理，公司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相符，法人代表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或者公司相关人士、注册地址是否可疑等信息；

3、获取兆易创新报告期按照供应商列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对供应商的变化、采购总额、数量、单价的波动进行分析，以识别出异常供应商；对于识别出的异常的供应商，检查购货订单、购货发票、验收证明、入库单等资料；

4、对主要客户进行销售收款控制测试，抽取样本，复核交易是否真实、准确；

5、实地采访主要客户，询问兆易创新销售情况，抽查客户相关销售订单；

6、获得报告期后销售退回交易清单，检查是否存在期后销售退货情形，并访谈主要经销商，询问最近三年的退货情况；

7、结合上述核查程序，获得按照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分析采购总量、耗用量、期初期末存货勾稽关系合理性，分析采购价格、横向纵向比较、变动合理性，识别是否存在异常；

8、现场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询问报告期与兆易创新的交易情况，取得客户中经销商提供的最终销售情况表，对终端客户进行二次走访，核实兆易创新报告期交易的真实性；

9、结合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核查，检查是否通过关联方（含隐蔽的关联方）实现“过桥交易”以虚构销售交易的情况；

10、分析应收账款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匹配程度、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分析兆易创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的增减变化情况是否与兆易创新销售收入变化情况相符；

11、获取报告期银行对账单，并通过银行对账单检查兆易创新银行存款明细账是否完整，通过兆易创新银行明细账核对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虚假交易情况；

抽取大额及异常的资金往来，查看收付款名称与往来明细账相符，核对相关订单、发票、银行单据等资料，查看兆易创新及其客户交易情况、关注是否具有业务实质及商业合理性；

12、对销售业务进行穿行测试，就所抽查的样本，合同、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齐全，相应账务处理正确，销售流程与销售制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价格、产品类型、合同条款，发货周期、信用政策等，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判断其是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客户结算方法分为预付款方式和信用期应收款两种方式：

（1）预付款方式：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经销商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并根据订单金额预付采购款，收到货款后，发行人根据订单进行供货。

（2）信用期方式：针对直销客户，发行人会根据其信用状况，授予一定信用期，一般为 30-45 天不等，发行人根据订单进行供货，客户在信用期到期日之前，支付相关采购款。

发行人信用政策具有一贯性，我们未发现发行人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量的情形。

2、根据收入季度分析，识别是否存在期末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并分析原因；关注报告期内的收入季节性波动是否合理、趋势是否一致，与行业

情况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存货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加大铺货量的情形。

我们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现场走访，经销商反映与兆易创新的交易情况与最终市场终端的需求情况保持一致，经销商一般会在自身签订的销售订单的基础上，充分估计需求量以此向兆易创新下达采购订单。据现场走访核实经销商各期期末均未留存超出正常备货范围的产品库存，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向客户加大铺货量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3、从关联方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供应商、客户；检查相同供应商、客户与关联方及发行人的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利益交换的情况。经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检查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现场走访，未发现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供应商、客户。

4、抽查重要客户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检查销售是否全部收到货款，是否期后收款，欠款是否在信用期内。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及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

经核查，经销商业务资质、购货数量与其经营业务、规模相符，所采购的货物销售正常，不存在通过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销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6、关注销售订单的信息及合同，恰当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

7、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各年收入核查其真实性并做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发行人收入的周期性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第四季度或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8、抽查关联方财务报表、明细账等资料，查看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交易。与关联方、供应商、经销商进行访谈，是否存在发行人的供应商、经销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交易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

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报告期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以免费或低于市场价格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或高于市场价格购买服务或产品等情形，其交易金额对公司利润产生了重大影响。

2、分析成本、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对成本及费用的各期各项目合理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3、关注企业人工费用与其员工人数和平均薪酬的合理性分析是否有其他方承担了相关成本费用。

4、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偿使用资金和接受捐赠（资金、实物资产、场地）、无偿接受劳务的情形。

5、取得关联方财务会计报表，分析其发生费用是否与公司规模等配比，有无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嫌疑。

6、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出具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的承诺函。发行人关联方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及采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保荐机构关联方清单，查阅保荐机构的工商档案（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部门的股权结构），核查其主要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关注上述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交易往来。

2、核查 PE 投资机构及其主要关联方，核查 PE 投资机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关注上述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交易往来。

我们审阅了获得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信息、工商、银行及税务经办人信息、PE 机构董监高及其家庭成员名单、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流水、账目明细、对外投资企业清单等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3、关注新增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关注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申报期最后一年的新增客户是否属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兆易创新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核查

兆易创新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事项的情况。

2、我们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或函证，查证各期采购金额。

3、核查兆易创新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我们对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对报告期内兆易创新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入库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兆易创新业务模式、检查兆易创新是否存在网络交易的情况，并对其收入进行穿行测试。

2、访谈兆易创新财务人员刘琼，询问兆易创新是否存在网络交易情形。

3、获取兆易创新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兆易创新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兆易创新报告期成本、费用的明细表，核查成本、费用明细表中是否有异常波动的项目，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是否异常；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变化情况。

2、分析兆易创新报告期各年毛利率变化，检查其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3、分析兆易创新报告期存货明细表、存货周转率；核查期末存货单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检查兆易创新报告期成本、费用归集、分配、摊销计算是否正确。

5、检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大额款项性质，排查是否存在费用资产化情况。

6、对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测试。

7、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进行测算。

8、获取兆易创新内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9、获取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等科目明细表，检查相关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

10、获取兆易创新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员工花名册，分析员工人数变化是否与薪酬总数变化趋势一致；获取各年各月工资表，统计平均人员工资水平，分析各月是否有较大变动，是否与当地及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可比；取得奖金制度文件及决策文件确认奖金计提及发放是否保持一致。

2、通过取得兆易创新计提工资及奖金的原始单据，及实际发放的银行账单，确认工资及奖金发放政策是否多年保持一致、是否存在为上市服务而延期计提和发放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对员工的承诺事项；

3、访谈兆易创新各个部门员工共计 6 人，分别为：运营部张轶可、人事行政部李晓燕、市场部龙钢、内审部冯秀杰、闪存研发工程部胡洪、财务部刘琼，确认工资及奖金发放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性，是否存在为上市服务而暂时降低工作水平和奖金发放标准的情况，是否存在压低、拖欠工资的情形或承诺在日后补足现在少发的差额的情况。

4、了解公司劳务派遣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人数、工资水平、派遣合同签署情况，派遣方情况等信息，记录、获得相应文件资料复印件，纵向比较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异常波动，检查派遣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和工作性质。

5、获取兆易创新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兆易创新报告期成本、费用的明细表，核查成本、费用明细表中是否有异常波动的项目，分析成本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异常，评价其合理性；对水电费、租金、折旧、摊销等费用做必要纵向对比以及匡算，检查是否存在延迟支付而未予记帐的问题。

2、检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挂账性质，查看是否存在应费用化支出。

3、访谈兆易创新财务部员工孙桂静，询问有关费用合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入账的发票，并检查相关费用合同。

4、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样检查期后费用开支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应计入期前的费用。检查费用明细账，抽查会计凭证，核对相关发票日期、以及根据费用内容判断的发票对应的费用实际属于期间，是否存在将期前的费用记录到期后。

5、获取兆易创新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坏账准备提取的充分性核查

（1）将兆易创新坏账准备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对比分析其合理性；对兆易创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测算，关注其计提是否充分；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该客户的以往回款记录及回款预期，判断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取得申报期内期末应收账款在下一年度的回收情况，分析兆易创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期末大额应收款项发函询证，检查其真实性及是否存在有争议的款项。

（2）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进行分析，检查客户是否及时还款。

（3）列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对于报告期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尤其偏离业务增幅的，了解增长原因，分析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应收账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访谈销售部员工王海洋，销售部员工龙刚，询问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兆易创新是否发生过坏账损失，是否存在着争议款项，客户的信用情况。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兆易创新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发生坏账的情形。

（5）对应收账款发函询证，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均取得回函，且回函金额与账载金额一致。

就所获得的核查证据，兆易创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存在重大不充分情况。

2、存货跌价准备提取充分性核查

（1）获取兆易创新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对比分析其合理性；关注存货所对应产成品的市场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度下跌；检查是否存在长时间未结转成本的存货，进行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2）根据期末异地存货函证和运营处人员的访谈了解存货的状态，增加存货减值测试的样本量，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就所获得的核查证据，兆易创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存在重大不充分情况。

3、对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是否充分的核查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分析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就所获得的核查证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4、获取兆易创新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分析兆易创新财务报表，并询问兆易创新财务部门员工刘琼及行政部员工张欣，询问是否存在在建工程项目。就所获得的核查证据，我们了解到兆易创

新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公司外购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一般无需安装。

2、检查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对大额固定资产核对合同、发票、付款情况检查入账时间是否及时。

3、将固定资产折旧开始时间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入账的时间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折旧开始时间被推迟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应付账款账龄表，核查与对应合同规定的付款期是否一致，通过对供应商的走访了解是否存在延期支付情形；关注期末大额应付账款未支付的原因。

2、访谈兆易创新董事长朱一明，原财务经理孙桂静及现任财务经理傅英，询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通过执行访谈程序，未发现兆易创新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3、获取兆易创新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2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0 名（讯安投资、香港赢富得、启迪中海、香港泰若慧、盈富泰克、IPV 资本、越超、中海创投、上海华芯、同方华清），合伙企业 9 名（中和春生、友容恒通、启迪孵化器、北京腾业、万顺通合、天津浔渡、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中海厚德）。其中启迪中海、盈富泰克、中和春生、北京腾业、中海创投、上海华芯、天津浔渡、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中海厚德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情况
1	启迪中海	启迪中海的管理人为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163；启迪中海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启迪中海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2	盈富泰克	盈富泰克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登记编号为 P1007707。
3	中和春生	中和春生的管理人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694；中和春生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中和春生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4	北京腾业	北京腾业的管理人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编号为 P1002281；北京腾业成

		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北京腾业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5	中海创投	中海创投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9 日，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981。
6	上海华芯	上海华芯的管理人为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编号为 P1002243；上海华芯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上海华芯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7	天津浔渡	天津浔渡的管理人为无锡沅渡创业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 P1014669；天津浔渡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天津浔渡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8	上海武岳峰	上海武岳峰的管理人为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04407；上海武岳峰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上海武岳峰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9	常州武岳峰	常州武岳峰的管理人为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04406；常州武岳峰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常州武岳峰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0	中海厚德	中海厚德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P1003984。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启迪中海、盈富泰克、中和春生、北京腾业、中海创投、上海华芯、天津浔渡、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中海厚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但未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备案。鉴于上述股东成立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生效之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生效之后，上述股东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备案申请材料。故上述股东未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备案不构成本次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终端电子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2.76%。公司近三年应用于手机的存储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用于手机的存储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6%、56.30%、46.48%，毛利贡献分别为 55.08%、58.77%、49.85%。手机存储芯片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供需变化快，未来随着手机市场对其存储芯片需求的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芯片销售为消费类存储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该市场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需求变化比较明显。如果公司未来芯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能及时有效地满足市场的需求，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2、吸引人才与保持创新能力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一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企业是否拥有大批高端研发、产业化和管理人才。比如，公司的通用型闪存芯片应用领域广泛，需要在速度、高可靠性、低功耗、低成本等方面满足下游企业不断更新的市场需求，相应要求研发人员具备微电子、计算机、通信及材料科学等复合知识背景，另外集成电路行业技术和市场发展迅速，企业的技术必须不断保持创新才能谋求发展，这对研发人员的技术实力、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芯片产业化环节，掩膜制造、晶圆加工、测试封装等环节还需要与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产品的技术工艺、质量控制和产能排期等，要求具备相应经验的产业化人才；集成电路行业波动较大，需要对行业及市场进行前瞻性判断和提前布局，同时紧跟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战略方向，这都需要高素质的管理人才。

目前，国内芯片设计行业发展迅速，企业间对上述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制订出良好的人才激励政策，或者人力资源管理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同时也难以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的境地，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3、新产品研发风险

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快，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基本要求。同多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一样，闪存芯片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份额和利润主要由先进入者获得。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周期过长，研发速度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很可能出现产品刚推出就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闪存芯片特别是高端的 NAND Flash 芯片极为复杂，芯片设计的前端到后端均需要大量的经验、技术和代工水平作为支撑。随着工艺制程的进步和容量的提升，一颗闪存芯片集成了大量存储单元，任何一点设计缺陷都将导致芯片的不稳定甚至失败。高端的芯片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因其复杂性，很可能存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某些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性能、参数、良率等无法满足市场需要而研发失败的风险。

4、品牌认识风险

品牌代表着客户和市场对企业产品性能、可靠性、质量、供应能力和售后等多方面的综合认可度。如果公司闪存芯片存在质量问题，将导致客户数据丢失、系统失效，甚至导致事故。客户在选定芯片方案之前，通常需要对闪存芯片进行长时间、严格地认证，以确保闪存芯片符合其要求。在此情况下，客户通常优先选择具有良好市场口碑的品牌产品进行认证。市场后进入者和品牌知名度较低的芯片产品需耗费更多的时间和资源才有可能赢得客户的认可。

目前，公司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中低端领域，随着公司未来产品逐步进入高端市场和国际市场，将面对大量国际一流厂商设置的品牌壁垒，公司产品存在品牌认知度较低的风险。

5、持续资本投入的风险

闪存芯片设计企业为保持竞争力，需进行持续的资本投入。但集成电路行业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以研发阶段的 MASK 为例，65nm 的 MASK 费用约为 200 万人民币，45nm 的 MASK 费用约为 430 万人民币，28nm 的 MASK 费用更高达 1,000 万人民币左右，不同的芯片需要不同的 MASK，并且在研发阶段的芯片还无法确保一次流片成功，存在一套 MASK 需要反复修改、反复投入的可能性。除此之外，闪存芯片核心技术的突破、复杂工艺制程的实现、项目产业化的推进同样要求有大量的资本作为支撑。

如果公司没有顺畅的融资渠道，不能持续进行资本投入，则难以确保在竞争中保持和提升行业地位，也将影响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及新产品的推陈出新。

6、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闪存芯片设计行业技术进步快、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一方面面临国际知名厂商的竞争，如美国美光科技和飞索半导体、台湾旺宏和华邦等，上述著名厂商在该行业经营多年，在资金实力、技术储备、渠道及品牌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还面临新进入者可能采用的低价格竞争，如果公司

不能建立有效地策略，保持和增强自身的动态竞争能力，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主要供应商是晶圆厂。由于晶圆生产线投资巨大，先进工艺节点的晶圆厂较少，业内可供选择的代工厂有限。因此，从保证供应端稳定性和代工成本考虑，公司选择中芯国际做为主要供应商，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对该厂的采购占当年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2%、40.94%、35.1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当芯片市场需求量旺盛时，公司可能存在代工厂产能无法满足需求的风险。

此外，与一般的 Fabless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同，闪存芯片工艺较为特殊，公司需在生产工艺上与晶圆厂保持深度合作。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晶圆厂与公司密切配合，进行产品工艺和质量上的调试。因此，公司的业务受晶圆厂的合作意愿和代工技术水平影响。随着公司产品进入更加先进的工艺节点，存在公司研发出了新产品，但晶圆厂缺乏配套的生产工艺或合作意愿，从而无法满足公司代工需求的风险。

8、知识产权风险

芯片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知识产权众多。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到较多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的授权与许可，因此公司出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并在需要时采购 IP 核等必须的知识产权，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不排除一些国外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

9、技术泄密风险

设计技术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核心资源，通过多年的持续创新，公司已拥有大量发明专利，并掌握了部分前沿设计技术，这些技术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对此，公司采取了申请知识产权、制定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强化保密意识等防火墙措施，确定了包括资料管理、场所管理、人员管理、流程管

理、硬件管理、软件管理及违规责任等多个管理制度和保密机制。但公司仍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防火墙措施执行不力、专利管理疏漏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巨大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闪存芯片设计行业，闪存芯片分为 NOR Flash 和 NAND Flash 两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显示，未来三年全球 NOR Flash 市场规模每年约 33 亿美元，NAND Flash 市场规模每年不低于 220 亿美元，闪存芯片市场空间巨大。

宏观层面，随着国民经济结构转型与消费升级，社会信息化程度日益加深，对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与日俱增，闪存芯片作为信息化产品的关键芯片，受益于整个社会信息化进程；微观层面，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回暖，特别是近年终端市场的便携化、智能化、网络化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致使闪存芯片的需求量大增。未来，以移动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节能环保、高端装备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将为闪存芯片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充分的政策支持

闪存等高端通用芯片设计行业是代表国家科技水平的标志性行业之一，对国民经济和国家战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多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财政、税收、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家还将高端通用芯片列为 16 个中长期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之一，与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重大新药创制等具有同等战略意义。相关政策如下：①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高端通用芯片确定为 16 个国家中长期科技专项之一。②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

产业，着力发展集成电路等核心基础产业”的发展战略。③201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七个方面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优惠政策。④2012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着力发展芯片设计业，开发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突破 CPU/DSP/存储器等高端通用芯片”、“芯片设计业占全行业销售收入比重提高到三分之一左右”、“培育 5-10 家销售收入超过 20 亿元的骨干设计企业，1 家进入全球设计企业前十位”、“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等愿景及扶持政策。⑤2014 年 2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了“鼓励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与生产企业开展合作，对利用北京市集成电路生产线开展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产品首轮流片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该款产品掩膜版制作费用的 60%或首轮流片费用的 30%给予研发支持”、“支持高端集成电路生产性项目建设”、“对于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新建或扩建 12 英寸及以上生产线、特色工艺生产线、高端封装测试生产线、关键装备及材料生产线等集成电路产业重大投资项目，鼓励和引导产业发展基金、社会资本对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市、区(县)政府对重点项目给予代建厂房或贴息支持”的支持政策。⑥2014 年 6 月，工信部发布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纲要提出了到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移动智能终端、网络通信、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重点领域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发展目标；提出了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以设计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制造业的发展，加速发展集成电路制造业，持续推动先进生产线建设的重点任务；提出了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金融支持、财税扶持、政府采购、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3）产业中心转移带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近年来，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的制造重心、消费市场及人才在中国快速积聚，产业重心转移趋势明显。①在制造环节，台积电、中芯国际、日月光等全球主要晶圆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纷纷在我国建立、扩充生产线，国内原有的晶圆代工制造企业的工艺水平也得到显著提升，为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了充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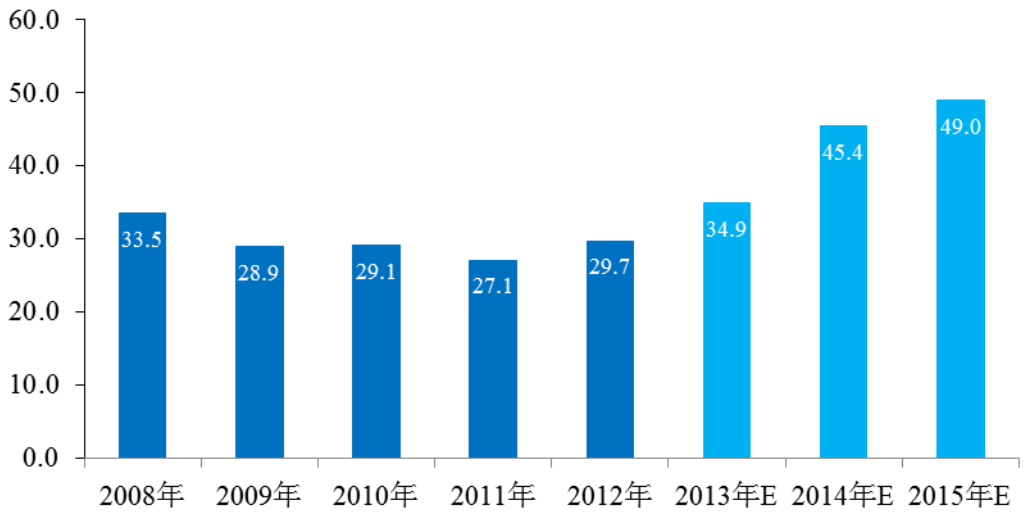
产能基础。闪存芯片领域，未来，中芯国际位于北京的二期项目的开工将能提供更多的闪存芯片产能。②在消费市场方面，我国人口基数大、电子产品接受程度高、消费需求旺盛。随着国民经济和收入水平的快速增长，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电子产品消费市场。国内芯片设计企业凭借相似的文化背景，可以与下游厂商乃至终端客户保持顺畅沟通，提供更稳定的供应和更好的服务，充分发挥贴近本土市场的地缘优势。③在人才方面，国内半导体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芯片设计、制造、封测等方面培养和积累了一批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市场人员。此外，一些具备国际知名芯片企业工作背景或海外留学背景的高端人才也逐步回到国内，为国内 IC 行业发展带来了国际先进的理念和技术。在此背景下，国内 IC 设计、制造、封测等方面的技术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原来由国外企业垄断的 Memory、CPU、DSP 等核心芯片设计技术也逐步被部分国内优秀企业攻克、掌握并成功产业化，对国外技术垄断的打破，使得我国的核心自主创新体系得以有效建立。

现阶段，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已经拥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支持，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2、发行人具备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发行人目前是中国大陆地区最大的代码型闪存芯片本土设计企业，也是最大的串行 NOR Flash 本土设计企业。发行人产品主要为串行 NOR Flash 芯片，在 NOR Flash 领域，正呈现串行 NOR Flash 取代并行 NOR Flash 大部分市场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业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面向的是一个日益增长的细分市场。

2008-2015 年国内串行 NOR Flash 市场规模统计预测（按销售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3、发行人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1）人才和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闪存芯片设计和研发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26 项专利，其中 107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涵盖 NOR Flash、NAND Flash 等芯片的关键技术领域，体现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研发人员占比 50%以上，研发团队带头人均有良好的产业背景，具备丰富的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经验。

近年来，凭借领先的技术储备和高端的研发人才团队，公司自成功推出第一颗 NOR Flash 产品以来，陆续推出了 512Kb 至 256Mb 的系列产品，涵盖了 NOR Flash 的大部分容量类型；公司芯片工艺制程不断演进，现已由 0.13μm 升级至 65nm，未来将向 45nm 迈进；2013 年，公司通用型 MCU 芯片样品也成功投向市场。

（2）本土市场优势

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我国本土电子产业成长迅速，已成为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大国，该产业的迅速发展为本土芯片设计企业提供了重要的竞争优势。相对于海外竞争对手，公司一方面更加贴近、了解本土市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予以充分的服务支持，可以稳步占据供应链的关键位置；另一方面，公司与本土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在企业文化、市场理念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更能相互认同，业务合作通畅、高效，形成了密切的且相互依存的产业生态链。

（3）贴近半导体产业中心的地缘优势

目前中国半导体产业链已获得长足发展，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在闪存芯片的生产或封测领域，中芯国际、华润上华、日月光等国内外厂商在国内均建有生产线，在工艺设计、芯片制造和封测等方面培养和积累了一批富有经验的高素质研发人员。同时，中国大陆作为全球电子产品关键制造基地，全球绝大部分电子产品从元器件到成品，其生产、采购、组装、交货、服务支持均在中国完成，这为国内芯片设计企业提供了充分的下游市场。公司作为中国大陆领先的闪存供应商，已经积累了包括三星电子、展讯通信等知名厂商在内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在产品质量、交货速度、个性化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也得到了这些客户的充分认可，并在部分领域初步建立了品牌效应。

公司在地理上贴近该半导体产业中心，能获取稳定优质的产能、确保更短的交货时间，也能利用既有的高素质研发人才、便利下游市场，获取有利的竞争地位。因此，公司拥有贴近半导体产业中心的地缘优势。

（4）轻资产模式的优势

对 IDM 企业而言，随着存储芯片的工艺水平不断提升，晶圆制造所需的设备投入资金量越来越大，IDM 企业的价值数十亿美元的晶圆生产线、封装测试线均为自建，若不能维持高速增长和较大的市场规模，高价值设备带来的巨额维护费用和折旧将形成沉重的财务负担。同时 IDM 企业缺乏灵活性，一旦技术进步超过目前的生产工艺水平，新建生产线成本巨大，导致竞争力下降。相反，公司采用 Fabless 生产模式，可以充分利用国内完整的半导体电子产业链，从而公司可以把主要精力集中于芯片的设计和开发，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快速调整、快速发展。

4、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极大的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NOR Flash 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NAND Flash 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其中 NOR Flash 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有利于巩固、提高发行人目前在 NOR Flash 市场的市场占有率；NAND Flash 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有助于发行人业务向更广阔的 NAND Flash 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通用 MCU 芯片将丰富发行人产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技术预研发和长期技术储备，提升发行人的长期竞争力。

5、保荐机构评价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的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作为国内领先的闪存芯片设计企业，凭借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充足的政策支持，以及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和贴近产业中心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康翰震

签名 康翰震 2016 年 3 月 23 日

保荐代表人：陈靖

签名 陈靖 2016 年 3 月 23 日

内核负责人：申克非

签名 申克非 2016 年 3 月 2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薛军

签名 薛军 2016 年 3 月 23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签名 2016 年 3 月 23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6 年 3 月 23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康翰震、陈靖担任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康翰震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任何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陈靖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任何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康翰震、陈靖不存在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康翰震 陈靖

康翰震 陈靖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01500148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

2、 合并利润表 ……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7

5、 资产负债表 …… 9

6、 利润表 …… 11

7、 现金流量表 ……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 15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 8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01500148 号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兆易创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19,748,672.38	261,816,820.53	199,047,76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26,952,379.50	104,806,810.36	44,282,689.76
预付款项	六、3	4,971,494.52	4,308,742.36	4,365,183.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8,949,705.09	10,971,330.70	12,216,496.57
存货	六、5	219,764,259.83	183,761,571.55	143,308,435.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7,940,948.70	8,096,499.25	19,613,505.86
流动资产合计		**798,327,460.02**	**573,761,774.75**	**422,834,080.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24,082,379.60	14,582,379.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46,980,813.66	34,676,284.43	37,080,283.60
在建工程	六、10	323,7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40,000.00	16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2	1,450,032.7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9,879,716.16	2,208,453.75	4,422,22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18,755,109.61	11,146,901.56	10,129,58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471,751.73**	**62,654,019.34**	**51,792,096.31**
资产总计		**899,799,211.75**	**636,415,794.09**	**474,626,176.42**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177,672,147.17	140,741,618.08	94,847,680.18
预收款项	六、16	12,865,996.26	9,058,284.78	1,362,036.7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34,594,506.74	19,492,175.83	3,181,497.67
应交税费	六、18	16,091,967.97	5,891,091.69	6,995,431.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9	4,661,825.34	5,229,049.60	1,334,685.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5,886,443.48**	**180,412,219.98**	**107,721,33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0	83,279,180.27	35,632,389.70	33,859,52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371,031.50	1,568,80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79,180.27**	**36,003,421.20**	**35,428,335.28**
负债合计		**329,165,623.75**	**216,415,641.18**	**143,149,667.3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2	170,566,077.10	170,566,077.10	170,566,07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3	3,583,606.07	-4,538,279.22	-4,813,543.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4	28,489,059.42	13,875,474.74	5,828,657.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293,640,174.29	164,963,782.98	84,895,31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1,278,916.88	419,867,055.60	331,476,509.04
少数股东权益		-645,328.88	133,097.31	
股东权益合计		**570,633,588.00**	**420,000,152.91**	**331,476,509.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9,799,211.75**	**636,415,794.09**	**474,626,176.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8,780,219.78	946,723,202.09	788,808,407.63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1,188,780,219.78	946,723,202.09	788,808,407.63
二、营业总成本		1,026,057,079.54	860,993,019.75	724,791,858.7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848,002,701.60	708,000,438.52	615,840,89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7	4,046,173.02	2,180,111.82	
销售费用	六、28	38,245,243.48	27,974,812.68	19,237,887.48
管理费用	六、29	141,630,470.39	118,051,515.66	76,926,514.47
财务费用	六、30	-19,910,025.65	-2,147,709.44	8,997,797.8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14,042,516.70	6,933,850.51	3,788,767.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363,821.92	5,420,790.96	1,636,25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086,962.16	91,150,973.30	65,652,800.1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3	18,961,272.96	24,855,470.18	11,593,11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4	803,406.12	3,056,603.11	2,199,531.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4	166,937.48	115,167.88	983,129.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244,829.00	112,949,840.37	75,046,386.13
减：所得税费用	六、35	25,273,959.55	14,697,377.84	7,695,944.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70,869.45	98,252,462.53	67,350,44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82607.2	98122522.62	67350441.92
少数股东损益		-1,811,737.73	129,939.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21885.29	275264.4	-2696952.4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21,885.29	275,264.40	-2,696,952.4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21,885.29	275,264.40	-2,696,952.4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21,885.29	275,264.40	-2,696,952.4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092,754.74	98,527,726.93	64,653,48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904,492.47	98,397,787.02	64,653,489.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1,737.73	129,939.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0	1.31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0	1.31	0.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8,341,144.60	921,495,221.99	813,142,99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210,532.10	61,917,104.84	107,792,77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81,449,648.67	30,950,216.24	40,287,39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001,325.37	1,014,362,543.07	961,223,16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919,163.42	798,628,402.47	726,754,49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838,148.20	58,324,936.69	50,095,87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75,024.97	17,544,099.03	30,191,69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60,983,430.28	44,780,675.68	53,752,57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815,766.87	919,278,113.87	860,794,63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7	217,185,558.50	95,084,429.20	100,428,52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750,000.00	1,469,800,000.00	943,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1,177.92	5,420,790.96	1,658,15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718879.55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95,057.47	1,475,220,790.96	945,558,15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03501.7	17701541.42	2898808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750,000.00	1,480,882,379.60	948,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53,501.70	1,498,583,921.02	977,888,08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8,444.23	-23,363,130.06	-32,329,93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9.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9.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94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162.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04,279.38	9,980,706.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73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7,009.68	9,980,70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0,847.33	-9,980,70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5,584.91	1,028,458.41	-4,602,37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7	157,931,851.85	62,769,051.13	63,496,21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7	261,816,820.53	199,047,769.40	135,551,55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7	419,748,672.38	261,816,820.53	199,047,769.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70,566,077.10		-4,538,279.22		13,875,474.74		164,963,782.98	133,097.31	420,000,152.91	75,000,000.00				170,566,077.10		-4,813,543.62		5,828,657.50		84,895,318.06		331,476,50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70,566,077.10		-4,538,279.22		13,875,474.74		164,963,782.98	133,097.31	420,000,152.91	75,000,000.00				170,566,077.10		-4,813,543.62		5,828,657.50		84,895,318.06		331,476,50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1,885.29		14,613,584.68		128,676,391.31	-778,426.19	150,633,435.09							275,264.40		8,046,817.24		80,068,464.92	133,097.31	88,523,64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21,885.29				157,762,607.18	-1,811,737.73	164,092,754.74							275,264.40				98,122,522.62	129,939.91	98,527,726.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3,311.54	1,033,311.54											3,157.40	3,157.4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57.40	3,157.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33,311.54	1,033,311.54												
（三）利润分配									14,613,584.68		-29,106,215.87		-14,492,631.19									8,046,817.24		-16,054,057.70		-10,007,240.46
1、提取盈余公积									14,613,584.68		-14,613,584.68											8,046,817.24		-8,046,817.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4,492,631.19		-14,492,631.19											-10,007,240.46		-10,007,240.46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70,566,077.10		3,583,606.07		28,489,059.42		293,640,174.29	-645,328.68	570,633,588.00	75,000,000.00				170,566,077.10		-4,538,279.22		13,875,474.74		164,963,782.98	133,097.31	420,000,152.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70,566,077.10		-2,116,591.21				23,373,533.64		266,823,01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70,566,077.10		-2,116,591.21				23,373,533.64		266,823,01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6,952.41		5,828,657.50		61,521,784.42		64,653,48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6,952.41				67,350,441.92		64,653,489.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28,657.50		-5,828,657.50		
1、提取盈余公积									5,828,657.50		-5,828,657.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70,566,077.10		-4,813,543.62		5,828,657.50		84,895,318.06		331,476,509.04

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040,276.91	215,599,862.75	176,645,48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171,549,460.58	116,849,363.55	121,363,642.18
预付款项		4,137,546.34	4,263,040.71	4,365,183.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146,571.39	10,787,032.57	13,024,046.70
存货		92,677,943.16	61,629,903.47	21,331,178.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07,679.96	6,419,601.62	6,264,376.92
流动资产合计		**600,859,478.34**	**415,548,804.67**	**342,993,913.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01,852,968.00	101,852,968.00	49,002,968.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910,727.24	22,929,474.32	16,825,123.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000.00	16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4,829.69	2,120,842.62	4,279,28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5667.81	5542500.92	518968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24192.7**	**132485785.9**	**75457059.93**
资产总计		**753,083,671.08**	**548,034,590.53**	**418,450,973.19**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107,680.31	116,309,897.28	72,188,259.90
预收款项		2,804,078.06	312,891.88	144,146.87
应付职工薪酬		25,647,690.10	17,430,728.76	2,922,638.83
应交税费		15,831,034.43	5,423,804.94	6,982,967.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8,923.38	1,033,009.00	922,497.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269,406.28**	**140,510,331.86**	**83,160,51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279,180.27	35,632,389.70	33,859,52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79,180.27**	**35,632,389.70**	**33,859,525.60**
负债合计		**249,548,586.55**	**176,142,721.56**	**117,020,036.17**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566,077.10	170,566,077.10	170,566,07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89,059.42	13,875,474.74	5,828,657.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9,479,948.01	112,450,317.13	50,036,202.42
股东权益合计		**503,535,084.53**	**371,891,868.97**	**301,430,937.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3,083,671.08**	**548,034,590.53**	**418,450,973.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838,528,084.20**	**624,462,308.31**	**641,442,396.14**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585,367,151.92	461,900,289.74	503,648,374.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26,005.86	2,175,060.31	
销售费用		17,397,457.96	13,579,611.01	8,812,376.40
管理费用		98,005,463.45	85,934,689.86	64,612,228.87
财务费用		-19,111,732.95	-2,405,380.55	8,810,212.83
资产减值损失		2,453,144.07	1,127,519.26	503,73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352,602.74	5,361,869.03	1,626,388.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743,196.63**	**67,512,387.71**	**56,681,851.91**
加：营业外收入		17,990,515.73	24,431,657.41	10,133,892.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1,671.98	118,821.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734.99	6,158.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402,040.38**	**91,825,224.00**	**66,815,744.73**
减：所得税费用		22,266,193.63	11,357,051.59	8,529,169.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35,846.75**	**80,468,172.41**	**58,286,575.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135,846.75**	**80,468,172.41**	**58,286,575.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510,246.28	658,098,129.51	568,310,60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42,830.82	58,310,359.63	107,792,77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87,807.26	30,893,565.99	38,902,37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740,884.36	747,302,055.13	715,005,76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941,470.61	545,595,285.08	617,887,66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17,706.64	47,493,711.36	44,036,92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88,631.28	17,484,520.69	7,525,59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79,499.05	25,834,129.56	37,874,70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227,307.58	636,407,646.69	707,324,88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13,576.78	110,894,408.44	7,680,87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464,800,000.00	943,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2,602.74	5,361,869.03	90,639,53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77,602.74	1,470,161,869.03	1,034,539,53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61,004.80	15,438,115.26	20,760,21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517,650,000.00	950,0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61,004.80	1,533,088,115.26	970,810,21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3,402.06	-62,926,246.23	63,729,31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92631.17	9980706.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2631.17	9980706.42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2,631.17	-9,980,70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0.61	966,921.15	-6,383,19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40,414.16	38,954,376.94	65,026,99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99,862.75	176,645,485.81	111,618,48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040,276.91	215,599,862.75	176,645,485.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70,566,077.10				13,875,474.74		112,450,317.13	371,891,868.97	75,000,000.00				170,566,077.10				5,828,657.50		50,036,202.42	301,430,93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70,566,077.10				13,875,474.74		112,450,317.13	371,891,868.97	75,000,000.00				170,566,077.10				5,828,657.50		50,036,202.42	301,430,93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13,584.68		117,029,630.88	131,643,215.56									8,046,817.24		62,414,114.71	70,460,93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135,846.75	146,135,846.75											80,468,172.41	80,468,172.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13,584.68		-29,106,215.87	-14,492,631.19									8,046,817.24		-18,054,057.70	-10,007,240.46
1、提取盈余公积									14,613,584.68		-14,613,584.68										8,046,817.24		-8,046,817.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4,492,631.19	-14,492,631.19											-10,007,240.46	-10,007,240.46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70,566,077.10				28,489,059.42		229,479,948.01	503,535,084.53	75,000,000.00				170,566,077.10				13,875,474.74		112,450,317.13	371,891,868.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70,566,077.10						-2,421,715.08	**243,144,36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70,566,077.10						-2,421,715.08	**243,144,36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8,657.50		52,457,917.50	**58,286,57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286,575.00	**58,286,575.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28,657.50		-5,828,657.50	
1、提取盈余公积									5,828,657.50		-5,828,657.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70,566,077.10				5,828,657.50		50,036,202.42	**301,430,937.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的前身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4月6日注册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芯技佳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朱一明、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2月，朱一明以非专利技术“一种提高固态硬盘有效存储容量速度及可靠性的设计方法”作价1,540.675万元对公司出资（后经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及公司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议，同意朱一明以货币资金1,640.70万元对上述出资1,540.675万元予以补正）。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出资593.50万元；香港泰若慧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出资541.70万元。此次增资扩股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2009年1月8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9]8002号。

公司经历多次增资扩股后，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988.5024万元，实收资本为5,988.5024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2层01-15室。

根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00.00元，由全体发起人即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其持有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及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股，所折合的股本金额以不高于净资产审计值且不高于净资产评估值为原则，折合股份总额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75,000,0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1月8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1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取得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一明；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2层01-15室；营业期限：长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号：110108008137898。

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事存储器及相关芯片的集成电路设计，致力于各种高速和低功耗存储器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1家分公司、4家全资二级子公司、2家三级子公司、1家四级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8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存储器及相关芯片的集成电路设计，致力于各种高速和低功耗存储器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5“收入”、18“无形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

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

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除：①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及②本公司对外出口销售收入，按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之外，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

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

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

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

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单独减值测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4-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

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

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

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5	0-5	33.33-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	3-5	0-5	33.33-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及授权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

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

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的商品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商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对方客户确认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如果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中约定，当客户购买本集团的产品超过一定期限仍未实现对外销售时，客户可以退货给本集团的，则在收到客户对外销售的清单，确认产品不存在退货风险时，确认销售收入。其中本公司的出口外销业务，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技术服务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本集团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劳务，并满足上述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股东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

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

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16.5%、25%等计缴（见注1）。

注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6.50%（注2）
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16.50%（注2）
NoVoMem Inc.	8.84%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12.50%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北京芯思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注 2：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耀辉科技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成立，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需申报缴纳利得税，利得税率为 16.5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①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1358。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201209JMS090021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认定于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411000231，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在2013年度、2014年度汇算清缴时，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由于2015年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平均资产总额已超过1,000.00万元，不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因此2015年按照25%税率计算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号文《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子公司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经当地税务机关2015年2月11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认定，2014年至2016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5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138.21	31,627.29
银行存款	419,700,534.17	261,785,193.24
合 计	419,748,672.38	261,816,820.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9,940,229.98	8,329,893.58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按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349,506.38	99.92	397,126.88	0.31	126,952,379.50
组合小计	127,349,506.38	99.92	397,126.88	0.31	126,952,379.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6,137.75	0.08	96,137.75	100.00	
合 计	127,445,644.13	100.00	493,264.63	0.39	126,952,379.50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按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356,372.86	99.91	549,562.50	0.52	104,806,810.36
组合小计	105,356,372.86	99.91	549,562.50	0.52	104,806,810.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0,591.80	0.09	90,591.80	100.00	
合 计	105,446,964.66	100.00	640,154.30	0.61	104,806,810.36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119,407,018.05		
4-12 个月	7,942,439.30	397,121.95	5.00
1-2 年	49.03	4.93	10.00
合 计	127,349,506.38	397,126.88	

注：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恒昌亚怡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7.55 美元，账龄为 1-2 年，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0.76 美元，折算为人民币为 4.93 元。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94,365,122.24		
4-12 个月	10,991,250.62	549,562.50	5.00
合 计	105,356,372.86	549,562.50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96,137.75	96,137.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96,137.75	96,137.75		

注：上述款项为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品佳股份有限公司的美元 14,805.00 元，在各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变化系汇率变化所致。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47,257,300.38	0-12 个月	37.08
RDA TECHNOLOGIESLIMITED	非关联客户	45,839,712.55	3 个月以内	35.97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客户	15,476,901.44	3 个月以内	12.14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LTD	非关联客户	6,590,824.13	3 个月以内	5.17
深圳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283,818.71	3 个月以内	2.58
合 计		118,448,557.21		92.94

（4）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46,889.67 元；本期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971,494.52	39.66	1,308,742.36	30.37
1 至 2 年			3,000,000.00	69.63
2 至 3 年	3,000,000.00	60.34		
3 年以上				
合 计	4,971,494.52	100.00	4,308,742.36	100.00

注：预付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保荐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承继。

（2）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中介机构	3,000,000.00	2至3年	60.34	保荐费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696,737.31	1年以内	14.02	货款
深圳市鑫志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495,000.00	1年以内	9.96	货款
其他小额	非关联供应商	779,757.21	1年以内	15.68	服务费等
合　计		4,971,494.52		100.00	

（3）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51,186.36	100.00	2,001,481.27	18.28	8,949,705.09
组合小计	10,951,186.36	100.00	2,001,481.27	18.28	8,949,705.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951,186.36	100.00	2,001,481.27	18.28	8,949,705.09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41,202.84	100.00	869,872.14	7.35	10,971,330.70
组合小计	11,841,202.84	100.00	869,872.14	7.35	10,971,330.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11,841,202.84	100.00	869,872.14	7.35	10,971,330.7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3个月以内	5,134,984.52		
4-12个月	1,460,551.58	73,027.58	5.00
1至2年	367,805.37	36,780.51	10.00
2至3年	386,027.69	77,205.54	20.00
3至4年	3,562,284.40	1,781,142.20	50.00
4至5年	31,036.80	24,829.44	80.00
5年以上	8,496.00	8,496.00	100.00
合 计	10,951,186.36	2,001,481.27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3个月以内	7,193,673.73		
4-12个月	371,331.20	18,566.53	5.00
1至2年	421,930.29	42,193.03	10.00
2至3年	3,769,792.42	753,958.48	20.00
3至4年	45,884.20	22,942.10	50.00
4至5年	31,895.00	25,516.00	80.00
5年以上	6,696.00	6,696.00	100.00
合 计	11,841,202.84	869,872.14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2,828,924.09	6,469,808.50
货物、房租等押金	6,026,036.59	4,438,489.91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租物业费用	1,500,415.34	657,069.47
其他	595,810.34	275,834.96
合 计	10,951,186.36	11,841,202.84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货物押金	3,000,000.00	3-4 年	27.39	1,500,000.0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828,924.09	3 个月以内	25.83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房屋物业费	1,776,522.00	0-12 个月	16.22	51,913.05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房屋物业费	1,310,386.49	0-4 年	11.97	314,568.63
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房屋物业费	211,330.00	0-12 个月	1.93	5,293.25
合 计		9,127,162.58		83.34	1,871,774.93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准备 1,131,609.13 元；本期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285,659.79	7,346,947.00	92,938,712.79
委托加工物资	41,808,512.25	2,576,738.80	39,231,773.45
库存商品	93,230,425.92	6,774,028.09	86,456,397.83
发出商品	1,173,848.81	36,473.05	1,137,375.76
合 计	236,498,446.77	16,734,186.94	219,764,259.83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634,307.33	2,743,403.97	88,890,903.36
委托加工物资	18,748,973.66	823,149.34	17,925,824.32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9,000,318.96	2,547,359.01	76,452,959.95
发出商品	491,883.92		491,883.92
合 计	189,875,483.87	6,113,912.32	183,761,571.55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43,403.97	5,720,857.35		1,117,314.32		7,346,947.00
委托加工物资	823,149.34	1,902,710.04		149,120.58		2,576,738.80
库存商品	2,547,359.01	5,397,756.80		1,171,087.72		6,774,028.09
发出商品		36,473.05				36,473.05
合 计	6,113,912.32	13,057,797.24		2,437,522.62		16,734,186.94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材料的成本		本期实现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		本期实现销售
库存商品	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产成品的成本		本期实现销售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产成品的成本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待抵扣增值税	15,235,282.08	6,524,138.10
EDA 软件使用费摊余价值	2,705,666.62	72,361.15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合 计	17,940,948.70	8,096,499.25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4,082,379.60		24,082,379.60	14,582,379.60		14,582,379.6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4,082,379.60		24,082,379.60	14,582,379.60		14,582,379.60
合 计	24,082,379.60		24,082,379.60	14,582,379.60		14,582,379.6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磁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74,250.00			4,574,250.00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8,129.60			10,008,129.60
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合 计	14,582,379.60	9,500,000.00		24,082,379.6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磁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1	
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					19.19	
合 计						

注：2015 年 3 月由于被投资单位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增资，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51%降为 6.67%；2015 年 6 月由于被投资单位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他股东定向增发股票，导致对其持股比例由 6.67%降为 6.11%。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4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					
合 计					

注：子公司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外滩公司”）认缴出资400.00 万元与常州新能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闪胜公司”），占北京闪胜公司注册资本的40.00%，并实际已出资 4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6 日，经深圳外滩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将对北京闪胜公司 200.00 万元出资（对应实际出资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常州新能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对北京闪胜公司 200.00 万元出资（对应实缴出资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中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外滩公司已与相关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深圳外滩公司不再拥有对北京闪胜公司的投资。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102,101.39	512,588.17	6,647,413.03	4,661,425.08	78,923,527.67
2、本期增加金额	30,059,774.75	420,225.64	1,962,818.44	468,609.85	32,911,428.68
其中：购置	30,059,774.75	420,225.64	1,962,818.44	468,609.85	32,911,428.68
3、本期减少金额	12,447,850.09	96,000.00	179,166.61	6,020.60	12,729,037.30
其中：处置或报废	12,447,850.09	96,000.00	179,166.61	6,020.60	12,729,037.30
4、期末余额	84,714,026.05	836,813.81	8,431,064.86	5,124,014.33	99,105,919.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180,713.77	286,746.34	4,009,047.13	3,770,736.00	44,247,243.24
2、本期增加金额	17,948,578.37	121,641.73	1,472,354.46	345,812.59	19,888,387.15
其中：计提	17,948,578.37	121,641.73	1,472,354.46	345,812.59	19,888,387.15
3、本期减少金额	11,778,126.97	57,892.18	168,786.28	5,719.57	12,010,525.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11,778,126.97	57,892.18	168,786.28	5,719.57	12,010,525.00
4、期末余额	42,351,165.17	350,495.89	5,312,615.31	4,110,829.02	52,125,105.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362,860.88	486,317.92	3,118,449.55	1,013,185.31	46,980,813.66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30,921,387.62	225,841.83	2,638,365.90	890,689.08	34,676,284.43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研发基地	323,700.00		323,700.00			
合 计	323,700.00		323,700.0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研发基地工业项目	12,495.28		323,700.00			323,700.00
合 计	12,495.28		323,700.00			323,700.0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研发基地工业项目	0.26	前期规划				其他来源
合 计	0.26					

11、无形资产

项 目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0,000.00	1,2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00,000.00	1,2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60,000.00	1,16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0	40,000.00
其中：计提	40,000.00	4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非专利技术	合计
4、期末余额	1,200,000.00	1,200,00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40,000.00	40,000.00

12、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芯思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50,032.70				1,450,032.70
合　计		1,450,032.70				1,450,032.70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芯思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房屋装修费及授权费	2,208,453.75	11,498,005.90	3,826,743.49		9,879,716.16
合　计	2,208,453.75	11,498,005.90	3,826,743.49		9,879,716.16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53,935.58	630,675.46	1,984,490.51	309,325.97
固定资产折旧	1,144,601.74	188,859.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375,981.43	4,406,397.22	23,420,915.40	3,513,137.31
政府补助	83,279,180.27	12,991,877.04	35,632,389.70	5,344,858.46
可抵扣亏损	2,149,202.44	537,300.61	7,918,319.27	1,979,579.82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120,102,901.46	18,755,109.61	68,956,114.88	11,146,901.56

注 1：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亏损，孙公司北京芯思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亏损，存在可弥补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可在纳税申报时扣除，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248,675.78	371,031.50
合 计			2,248,675.78	371,031.50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母公司一致，其折旧政策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税务条例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1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77,672,147.17	140,741,618.0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77,672,147.17	140,741,618.08

1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47,374.69	8,895,787.21
1 年以上	118,621.57	162,497.57
合 计	12,865,996.26	9,058,284.7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大友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13,638.00	见注释
合 计	113,638.0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北京大友迅捷科技有限公司款余额为人民币 113,638.00 元，由于北京大友迅捷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未要求发货，故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转收入。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457,495.79	100,094,093.44	85,272,168.89	34,279,420.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680.04	4,362,449.58	4,082,043.22	315,086.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9,492,175.83	104,456,543.02	89,354,212.11	34,594,506.7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40,446.95	88,668,586.66	75,681,925.40	31,127,108.21
2、职工福利费		1,785,885.89	1,785,885.89	
3、社会保险费		3,445,499.26	3,284,227.70	161,271.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04,293.69	2,964,243.31	140,050.38
工伤保险费		167,857.45	157,559.10	10,298.35
生育保险费		173,348.12	162,425.29	10,922.83
4、住房公积金		4,238,159.38	4,238,159.3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4,678.87	1,627,422.11	121,693.43	2,650,407.55
6、短期带薪缺勤	172,369.97	328,540.14	160,277.09	340,633.02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9,457,495.79	100,094,093.44	85,272,168.89	34,279,420.3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680.04	4,130,800.97	3,863,395.09	302,085.92
2、失业保险费		231,648.61	218,648.13	13,000.4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4,680.04	4,362,449.58	4,082,043.22	315,086.40

注：短期带薪缺勤为四级子公司 NoVoMem Inc.根据员工享有的累积未使用的带薪假期计算的。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

公司按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211,622.68	5,446,031.80
个人所得税	498,736.36	344,35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605.21	58,745.14
教育费附加	159,003.72	41,960.82
合　计	16,091,967.97	5,891,091.69

19、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顾问费、中介机构费用	2,804,159.15	4,192,539.15
仓储、快递费	772,545.99	
押金	324,680.00	152,975.00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113,140.56	448,028.31
其他	647,299.64	435,507.14
合　计	4,661,825.34	5,229,049.60

20、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632,389.70	63,160,000.00	15,513,209.43	83,279,180.27	政府补助资金
合　计	35,632,389.70	63,160,000.00	15,513,209.43	83,279,180.27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中央补助资金	15,632,389.70		5,790,991.55		9,841,398.15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政府补助资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9,712,415.53		40,287,584.47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4,960,000.00	9,802.35		14,950,197.65	与资产相关
智能家电类应用 32 位微控制器补助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移动智能终端用 Flash 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补助资金		3,200,000.00			3,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ARMCortex-Mx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632,389.70	63,160,000.00	15,513,209.43		83,279,180.27	

21、股本

（1）2015 年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朱一明	12,219,000.00			12,219,000.00	16.2920
讯安投资有限公司	10,584,525.00			10,584,525.00	14.1127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10,459,500.00			10,459,500.00	13.9460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17,500.00			8,917,500.00	11.8900
香港泰若慧有限公司	6,620,700.00			6,620,700.00	8.8276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26,825.00			5,826,825.00	7.7691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350.00			3,175,350.00	4.2338
北京友容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4,825.00			2,724,825.00	3.6331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24,425.00			2,524,425.00	3.3660
IPV 资本有限公司	2,310,900.00			2,310,900.00	3.0812
北京腾业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575.00			1,804,575.00	2.4061
越超有限公司	1,590,750.00			1,590,750.00	2.1210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1,775.00			1,541,775.00	2.0557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23,075.00			1,323,075.00	1.7641
北京万顺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4,000.00			924,000.00	1.2320
天津浔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75.00			882,075.00	1.1761
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900.00			465,900.00	0.6211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0			441,000.00	0.5880
上海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0			441,000.00	0.5880
北京中海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300.00			222,300.00	0.2964
合 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2）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朱一明	12,219,000.00			12,219,000.00	16.2920
讯安投资有限公司	10,584,525.00			10,584,525.00	14.1127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10,459,500.00			10,459,500.00	13.9460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17,500.00			8,917,500.00	11.8900
香港泰若慧有限公司	6,620,700.00			6,620,700.00	8.8276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26,825.00			5,826,825.00	7.7691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350.00			3,175,350.00	4.2338
北京友容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4,825.00			2,724,825.00	3.6331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24,425.00			2,524,425.00	3.3660
IPV 资本有限公司	2,310,900.00			2,310,900.00	3.0812
北京腾业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575.00			1,804,575.00	2.4061
越超有限公司	1,590,750.00			1,590,750.00	2.1210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1,775.00			1,541,775.00	2.0557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23,075.00			1,323,075.00	1.7641
北京万顺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4,000.00			924,000.00	1.2320
天津浔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75.00			882,075.00	1.1761
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900.00			465,900.00	0.6211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0			441,000.00	0.5880
上海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0			441,000.00	0.5880
北京中海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300.00			222,300.00	0.2964
合 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注：本公司股东天津腾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申请变更名称为北京腾业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朱一明	12,219,000.00			12,219,000.00	16.2920
讯安投资有限公司	10,584,525.00			10,584,525.00	14.1127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10,459,500.00			10,459,500.00	13.9460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17,500.00			8,917,500.00	11.8900
香港泰若慧有限公司	6,620,700.00			6,620,700.00	8.8276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26,825.00			5,826,825.00	7.7691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350.00			3,175,350.00	4.2338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北京友容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4,825.00			2,724,825.00	3.6331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24,425.00			2,524,425.00	3.3660
IPV 资本有限公司	2,310,900.00			2,310,900.00	3.0812
天津腾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575.00			1,804,575.00	2.4061
越超有限公司	1,590,750.00			1,590,750.00	2.1210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1,775.00			1,541,775.00	2.0557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23,075.00			1,323,075.00	1.7641
北京万顺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4,000.00			924,000.00	1.2320
天津浔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75.00			882,075.00	1.1761
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900.00			465,900.00	0.6211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0			441,000.00	0.5880
上海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0			441,000.00	0.5880
北京中海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300.00			222,300.00	0.2964
合 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22、资本公积

（1）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70,566,077.10			170,566,077.1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70,566,077.10			170,566,077.10

（2）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70,566,077.10			170,566,077.1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70,566,077.10			170,566,077.10

（3）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70,566,077.10			170,566,077.1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70,566,077.10			170,566,077.10

23、其他综合收益

（1）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38,279.22	8,121,885.29			8,121,885.29		3,583,606.0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38,279.22	8,121,885.29			8,121,885.29		3,583,606.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38,279.22	8,121,885.29			8,121,885.29		3,583,606.07

（2）201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3,543.62	275,264.40			275,264.40		-4,538,279.2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13,543.62	275,264.40			275,264.40		-4,538,279.2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13,543.62	275,264.40			275,264.40		-4,538,279.22

（3）201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6,591.21	-2,696,952.41			-2,696,952.41		-4,813,543.6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6,591.21	-2,696,952.41			-2,696,952.41		-4,813,543.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16,591.21	-2,696,952.41			-2,696,952.41		-4,813,543.62

24、盈余公积

（1）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75,474.74	14,613,584.68		28,489,059.42
任意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13,875,474.74	14,613,584.68		28,489,059.42

（2）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28,657.50	8,046,817.24		13,875,474.74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5,828,657.50	8,046,817.24		13,875,474.74

（3）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28,657.50		5,828,657.50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5,828,657.50		5,828,657.5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0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注：①公司 2013 年度根据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828,657.50 元。

②公司 2014 年度根据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046,817.24 元。

③公司 2015 年度根据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4,613,584.68 元。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963,782.98	84,895,318.06	23,373,533.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4,963,782.98	84,895,318.06	23,373,533.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82,607.18	98,122,522.62	67,350,441.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613,584.68	8,046,817.24	5,828,657.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分配现金股利	14,492,631.19	10,007,240.46	
转增股本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640,174.29	164,963,782.98	84,895,318.06

注：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弥补亏损后的可分配利润为 50,036,202.42 元，提议根据可分配利润的 20.00%共计 10,007,240.46 元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 2014 年当年可分配利润为 72,463,155.88 元，提议根据可分配利润的 20.00%共计 14,492,631.19 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88,374,253.26	946,723,202.09	788,808,407.63
其他业务收入	405,966.52		
合 计	1,188,780,219.78	946,723,202.09	788,808,407.63
主营业务成本	847,973,523.55	708,000,438.52	615,840,891.89
其他业务成本	29,178.05		
合 计	848,002,701.60	708,000,438.52	615,840,891.89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存储芯片销售收入	666,660,971.57	514,249,919.19	618,014,196.27	484,268,344.26	541,059,793.50	439,224,906.79
晶圆销售收入	394,854,952.05	256,877,621.71	313,472,556.97	215,201,711.48	245,876,539.70	176,122,782.60
微控制器销售收入	126,677,944.41	76,845,982.65	14,942,536.10	8,530,382.78	1,448,985.78	493,202.50
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	180,385.23		293,912.75		423,088.65	
合 计	1,188,374,253.26	847,973,523.55	946,723,202.09	708,000,438.52	788,808,407.63	615,840,891.89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地区	219,414,762.44	139,122,026.16	160,772,185.03	109,499,135.28	90,889,950.82	62,533,247.46
境外地区	968,959,490.82	708,851,497.39	785,951,017.06	598,501,303.24	697,918,456.81	553,307,644.43
合 计	1,188,374,253.26	847,973,523.55	946,723,202.09	708,000,438.52	788,808,407.63	615,840,891.89

（4）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 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76,692,072.75	23.28
	淇诺国际有限公司	98,537,101.05	8.29
	Comtech International(Hong Kong)Ltd.	75,292,209.01	6.33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58,812,969.21	4.95
	三星集团	47,610,117.81	4.00
	合 计	556,944,469.83	46.85
2014 年度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64,558,226.99	27.94
	时毅电子有限公司	88,590,254.16	9.36
	Comtech International(Hong Kong)Ltd.	73,684,392.93	7.78
	淇诺国际有限公司	55,181,512.81	5.83
	深圳市普立晶电子有限公司	34,833,818.71	3.68
	合 计	516,848,205.60	54.59
2013 年度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143,219,642.21	18.16
	RDA TECHNOLOGIESLIMITED	136,144,986.80	17.26
	Comtech International(Hong Kong)Ltd.	80,169,808.99	10.16
	淇诺国际有限公司	50,708,612.31	6.43
	南基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41,171,317.38	5.22
	合 计	451,414,367.69	57.23

注 1：2013 年，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2014 年，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RDA TECHNOLOGIES LIMITED，截至目前，两公司均由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本集团 2014 年对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86,334,618.92 元，对 RDA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销售金额为 78,223,608.07 元，合计 264,558,226.99 元。本集团 2015 年对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66,560,989.71 元，对 RDA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销售金额为 110,131,083.04 元，合计 276,692,072.75 元。

注 2：本集团 2015 年对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Ltd、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VIETNAM CO., LTD.、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SUZHOU COMPUTER CO.,、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THAILAND) CO.,LTD.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1,591,525.39 元、6,600,197.45 元、5,877,088.42 元、3,127,831.28 元、403,179.10 元、10,296.17 元，合计 47,610,117.81 元，列报为对三星集团的销售额。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20,863.01	2,819.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7,353.61	1,270,086.95	
教育费附加	1,676,681.17	907,204.97	
其他	1,275.23		
合 计	4,046,173.02	2,180,111.82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8、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20,068,276.36	14,545,647.99	8,112,746.41
物流相关费用	8,662,135.44	6,597,989.74	5,398,570.55
差旅费	1,898,652.10	1,293,879.03	1,177,127.86
代理佣金	1,699,137.73	887,954.43	869,073.48
成品领用	1,359,246.86	1,423,289.77	1,247,443.0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927,907.07	705,099.14	347,637.23
业务招待费	901,007.02	741,416.47	502,268.27
交通与通讯	630,412.18	651,260.29	488,188.92
租赁费	522,851.57	437,593.40	436,048.14
专业服务费	870,875.34	3,130.00	131,018.42
车辆费用	202,546.03	164,031.45	116,403.14
办公费	194,393.63	118,334.82	144,009.82
折旧费	47,594.18	169,556.30	109,934.06
其他	260,207.97	235,629.85	157,418.09
合 计	38,245,243.48	27,974,812.68	19,237,887.48

29、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80,939,760.25	63,433,039.35	42,321,909.26
职工薪酬	30,581,614.50	25,603,388.33	13,058,296.09
服务费	13,244,688.51	16,573,682.14	9,849,403.66
租赁费	7,341,889.51	4,504,549.02	3,264,538.22
折旧、摊销	2,088,776.49	1,253,575.87	1,719,097.65
差旅费	1,655,735.14	1,684,056.31	1,186,111.40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交通与通讯	1,149,515.63	998,068.00	659,886.16
能源费	821,874.83	640,508.89	615,590.60
办公费	709,801.79	987,782.06	1,349,397.48
会议费	671,826.60	415,308.70	633,997.26
税金	660,871.91	565,036.29	555,574.64
业务招待费	653,331.74	480,666.05	287,866.57
车辆费用	317,546.19	455,931.62	465,912.12
其他	793,237.30	455,923.03	958,933.36
合 计	141,630,470.39	118,051,515.66	76,926,514.47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419,401.98	739,941.87	843,250.9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15,795,984.39	-1,674,272.30	9,619,694.02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305,360.72	266,504.73	221,354.78
合 计	-19,910,025.65	-2,147,709.44	8,997,797.87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984,719.46	954,843.27	301,879.89
存货跌价损失	13,057,797.24	5,979,007.24	3,486,887.14
合 计	14,042,516.70	6,933,850.51	3,788,767.03

32、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363,821.92	5,420,790.96	1,636,251.28
合 计	363,821.92	5,420,790.96	1,636,251.28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政府补助明细表）	18,629,737.23	18,629,737.23	24,128,773.90	24,128,773.90	10,019,254.40	10,019,254.40
其他	331,535.73	331,535.73	726,696.28	726,696.28	1,573,863.05	1,573,863.05
合 计	18,961,272.96	18,961,272.96	24,855,470.18	24,855,470.18	11,593,117.45	11,593,117.4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中央补助资金	5,790,991.55	18,227,135.90	6,140,474.4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政府补助资金	9,712,415.53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委企业研发投入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房屋补贴款	839,215.30	1,089,890.00	544,945.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首都设计提升计划补贴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10,500.00			与收益相关
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补贴款	67,400.00	6,000.00	22,7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63,400.00	73,615.00	52,975.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委会人才专项资金	6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创新补贴款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利资助	32,012.50	6,08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9,802.35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信用报告费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中小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淀区专利商用化项目拨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改制上市资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进出口汇率补贴款		226,053.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中小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专利补贴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技术交易所公司国内专用促进资金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华科技园补贴款			8,16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8,629,737.23	24,128,773.90	10,019,254.40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6,937.48	166,937.48	115,167.88	115,167.88	983,129.51	983,129.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6,937.48	166,937.48	115,167.88	115,167.88	983,129.51	983,129.51
产品报废损失	449,242.15	449,242.15	2,933,470.41	2,933,470.41	1,216,399.75	1,216,399.75
其他	187,226.49	187,226.49	7,964.82	7,964.82	2.23	2.23
合 计	803,406.12	803,406.12	3,056,603.11	3,056,603.11	2,199,531.49	2,199,531.49

3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910,551.01	16,912,438.47	14,752,915.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36,591.46	-2,215,060.63	-7,056,971.11
合 计	25,273,959.55	14,697,377.84	7,695,944.2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181,240,253.87	112,949,840.37	75,046,386.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186,038.08	16,942,476.05	11,256,957.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7,631.87	-496,260.63	183,699.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45,998.85	619,994.55	-2,122,807.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5,545.62	464,349.29	104,140.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958,725.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419,980.00	-2,833,181.42	-1,726,046.07
所得税费用	25,273,959.55	14,697,377.84	7,695,944.21

36、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补助资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收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4,960,000.00		
智能家电类应用 32 位微控制器补助资金	10,000,000.00		
基于 ARMCortex-Mx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0		
移动智能终端用 Flash 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补助资金	3,200,000.00		
收利息收入	4,419,401.98	739,941.87	843,250.93
收其他政府补助款项	3,116,527.80	5,901,638.00	3,878,780.00
其他	10,753,718.89	4,308,636.37	10,565,361.03
合 计	81,449,648.67	30,950,216.24	40,287,391.9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管理、运营费用等支出	60,983,430.28	44,780,675.68	53,752,575.06
合 计	60,983,430.28	44,780,675.68	53,752,575.06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增资控股子公司产生	718,879.55		
合 计	718,879.55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子公司耀辉科技有限公司、NoVoMem Inc.向非金融机构借款产生	642,942.46		
合 计	642,942.46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子公司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642,730.30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NoVoMem Inc.向非金融机构偿还借款产生			
合 计	642,730.30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970,869.45	98,252,462.53	67,350,441.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42,516.70	6,933,850.51	3,788,767.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888,387.15	17,035,876.67	14,635,056.42
无形资产摊销	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26,743.49	3,006,056.46	2,713,30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937.48	115,167.88	983,129.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1,292.70	-1,028,458.41	6,385,034.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821.92	-5,420,790.96	-1,636,25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5,559.96	-1,017,317.15	-6,194,56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031.50	-1,197,778.18	-862,40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22,962.90	-43,080,161.54	-41,445,136.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13,991.06	-52,160,350.42	27,731,468.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118,764.27	73,525,871.81	26,859,680.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85,558.50	95,084,429.20	100,428,527.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9,748,672.38	261,816,820.53	199,047,769.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1,816,820.53	199,047,769.40	135,551,551.03

补充资料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931,851.85	62,769,051.13	63,496,218.3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19,748,672.38	261,816,820.53	199,047,769.40
其中：库存现金	48,138.21	31,627.29	8,168.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9,700,534.17	261,785,193.24	199,039,601.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748,672.38	261,816,820.53	199,047,769.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542,460.66		69,940,229.98
其中：美元	10,589,675.66	6.4936	68,765,117.86
台币	5,952,785.00	0.1974	1,175,112.12
应收账款	15,687,335.34	6.4936	101,867,280.76
其中：美元	15,687,335.34	6.4936	101,867,280.76
其他应收款	18,050.86	6.4936	117,215.06
其中：美元	18,050.86	6.4936	117,215.06
应付账款	26,542,425.62	6.4936	172,355,895.01
其中：美元	26,542,425.62	6.4936	172,355,895.01
其他应付款	3,330,312.28	6.4936	21,625,715.82
其中：美元	3,330,312.28	6.4936	21,625,715.82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台币对美元的折算汇率为 0.0304，美元对人民币的折算汇

率为6.4936，经计算台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为0.1974。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二级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耀辉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均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四级子公司NoVoMem Inc.主要经营地在美国，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5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芯思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7日	300万元	60.00	增资	2015年11月30日	股权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58,626.22

注：根据子公司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外滩”）与北京芯思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思锐”）及其原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首期出资协议》，芯思锐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深圳外滩向芯思锐增资1,00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计入芯思锐的注册资本，8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芯思锐60%股权；深圳外滩首次出资300.00万元，其中45.00万元计入芯思锐的注册资本，25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7日，芯思锐完成工商变更，深圳外滩向芯思锐委派2名董事（芯思锐的董事会共3人），1名财务总监，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芯思锐工商变更完成后，芯思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由于芯思锐2015年12月1日至12月7日间无重要的收入、费用产生，我们基于重要性考虑将2015年11月30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日。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北京芯思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49,967.30
商誉	1,450,032.70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北京芯思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项 目	北京芯思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370,103.43	4,370,103.43
货币资金	3,718,879.55	3,718,879.55
其他应收款	155,959.70	155,959.70
预付款项	103,706.83	103,706.83
长期待摊费用	54,360.00	54,3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197.35	337,197.35
负债：	1,786,824.59	1,786,824.59
应付职工薪酬	460,446.00	460,446.00
其他应付款	1,326,378.59	1,326,378.59
净资产	2,583,278.84	2,583,278.8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33,311.54	1,033,311.54
取得的净资产	1,549,967.30	1,549,967.30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4 年度合并范围相较 2013 年度增加 1 个二级子公司，系 2014 年投资设立的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股份；2014 年度合并范围相较 2013 年度增加 1 个三级子公司，系 2014 年由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耀辉科技有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股份；2014 年度合并范围相较 2013 年度增加 1 个四级子公司，系 2014 年由耀辉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 NoVoMem Inc.， 耀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份。

（2）2013 年度合并范围相较 2012 年度增加 1 个二级子公司，系 2013 年投资设立的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股份。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	合肥	合肥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2、通过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芯片研发		60.00	设立
北京芯思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开发		60.00	增资控股

3、通过孙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NoVoMem Inc.	美国	美国	集成电路设计		60.00	设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无。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舒清明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任其高级副总裁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确认的租赁费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2,216.30	192,216.30	169,572.5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318.22	27,969.66	94,791.60	18,129.42	47,395.80	11,666.33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 计	95,318.22	27,969.66	94,791.60	18,129.42	47,395.80	11,666.33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按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971,097.21	85.09			145,971,097.2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78,363.37	14.91			25,578,363.37
组合小计	171,549,460.58	100.00			171,549,460.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71,549,460.58	100.00			171,549,460.58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按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467,105.41	67.15			78,467,105.4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82,258.14	32.85			38,382,258.14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116,849,363.55	100.00			116,849,363.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16,849,363.55	100.00			116,849,363.55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25,578,363.37		
4-12 个月			
合 计	25,578,363.37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38,382,258.14		
4-12 个月			
合 计	38,382,258.14		

②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45,971,097.21	
合 计	145,971,097.21	

（续）

单位名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78,467,105.41	
合 计	78,467,105.41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5,971,097.21	3 个月以内	85.09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3,241,531.90	3 个月以内	13.5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040,852.72	3 个月以内	1.19
深圳市普立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82,550.75	3 个月以内	0.16
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3,428.00	3 个月以内	0.01
合 计		171,549,460.58		100.0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5,971,097.21	85.09
合 计		145,971,097.21	85.09

（5）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87,064.10	100.00	1,940,492.71	27.38	5,146,571.39
组合小计	7,087,064.10	100.00	1,940,492.71	27.38	5,146,571.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087,064.10	100.00	1,940,492.71	27.38	5,146,571.39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450.00	2.87			333,450.00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96,734.88	97.13	843,152.31	7.46	10,453,582.57
组合小计	11,630,184.88	100.00	843,152.31	7.25	10,787,032.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630,184.88	100.00	843,152.31	7.25	10,787,032.57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1,659,176.63		
4-12 个月	1,412,690.58	70,634.53	5.00
1 至 2 年	175,450.00	17,545.00	10.00
2 至 3 年	270,397.69	54,079.54	20.00
3 至 4 年	3,529,816.40	1,764,908.20	50.00
4 至 5 年	31,036.80	24,829.44	80.00
5 年以上	8,496.00	8,496.00	100.00
合 计	7,087,064.10	1,940,492.71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6,976,187.97		
4-12 个月	190,574.00	9,528.70	5.00
1 至 2 年	306,300.29	30,630.03	10.00
2 至 3 年	3,739,197.42	747,839.48	20.00
3 至 4 年	45,884.20	22,942.10	50.00
4 至 5 年	31,895.00	25,516.00	80.00
5 年以上	6,696.00	6,696.00	100.00
合 计	11,296,734.88	843,152.31	

②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坏账准备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合 计		

（续）

单位名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33,450.00	
合 计	333,45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6,469,808.50
货物、房租等押金	5,263,887.47	4,320,546.91
房租物业费用	1,256,970.48	505,569.47
其他	566,206.15	334,260.00
合 计	7,087,064.10	11,630,184.88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押金	3,000,000.00	3-4 年	42.33	1,500,000.00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物业费	1,776,522.00	0-12 个月	25.07	51,913.05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物业费	1,310,386.49	0-4 年	18.49	314,568.63
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物业费	211,330.00	0-12 个月	2.98	5,293.25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4-12 个月	2.12	7,500.00
合 计		6,448,238.49		90.99	1,879,274.93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这项母公司报告中没有）

本期计提准备 1,097,340.40 元；本期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852,968.00		101,852,968.00	101,852,968.00		101,852,968.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01,852,968.00		101,852,968.00	101,852,968.00		101,852,968.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41,852,968.00			41,852,968.00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1,852,968.00			101,852,968.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38,459,473.68	624,462,308.31	641,442,396.14
其他业务收入	68,610.52		
合 计	838,528,084.20	624,462,308.31	641,442,396.14
主营业务成本	585,337,973.87	461,900,289.74	503,648,374.86
其他业务成本	29,178.05		
合 计	585,367,151.92	461,900,289.74	503,648,374.86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存储芯片销售收入	344,123,723.42	257,069,285.65	213,384,920.48	166,487,829.70	20,635,956.65	16,151,649.57
晶圆销售收入	363,397,186.45	247,699,360.99	390,308,262.34	284,192,474.89	616,239,421.69	485,969,251.73
微控制器销售收入	130,841,486.41	80,569,327.23	20,475,212.74	11,219,985.15	4,170,668.22	1,527,473.56
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	97,077.40		293,912.75		396,349.58	
合 计	838,459,473.68	585,337,973.87	624,462,308.31	461,900,289.74	641,442,396.14	503,648,374.86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地区	219,414,762.44	139,122,026.16	158,646,804.03	106,155,486.57	87,949,225.27	60,172,080.96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外地区	619,044,711.24	446,215,947.71	465,815,504.28	355,744,803.17	553,493,170.87	443,476,293.90
合计	838,459,473.68	585,337,973.87	624,462,308.31	461,900,289.74	641,442,396.14	503,648,374.86

（4）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 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619,044,711.24	73.82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09,914,278.64	13.1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03,713.58	4.63
	北京锐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8,416,875.23	1.00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6,437,241.14	0.77
	合 计	782,616,819.83	93.33
2014 年度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465,815,504.28	74.6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17,987,189.70	18.8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69,186.58	2.69
	深圳市普立晶电子有限公司	8,076,643.01	1.29
	深圳增宝祥科技有限公司	4,985,561.86	0.80
	合 计	613,634,085.43	98.27
2013 年度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553,493,170.87	86.29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76,914,302.02	11.99
	深圳市普立晶电子有限公司	8,960,716.31	1.40
	北京锐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498,461.53	0.08
	昆山锐微芯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5,495.01	0.05
	合 计	640,192,145.74	99.81

注：2013 年，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2014 年，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RDA TECHNOLOGIES LIMITED，但 2014 年、2015 年对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仅包含对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352,602.74	5,361,869.03	1,626,388.27
合 计	352,602.74	5,361,869.03	1,626,388.27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6,937.48	-115,167.88	-983,129.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29,737.23	24,128,773.90	10,019,25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7,356.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932.91	-2,214,738.95	357,461.07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3,821.92	5,420,790.96	1,636,251.28
小 计	18,859,044.76	27,219,658.03	11,029,837.24
所得税影响额	2,841,970.78	4,043,197.69	1,642,86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6,017,073.98	23,176,460.34	9,386,970.9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31.92	2.10	2.10
	2014 年度	25.78	1.31	1.31
	2013 年度	22.51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28.68	1.89	1.89
	2014 年度	19.69	1.00	1.00
	2013 年度	19.38	0.77	0.77

编号:No.101137011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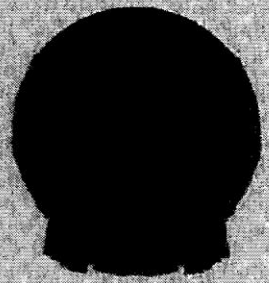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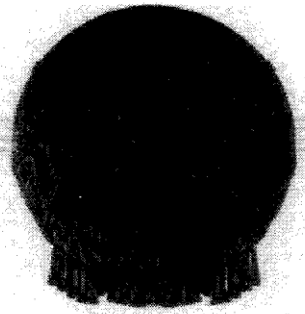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1-87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4-1-88

姓　名 Full name　杨璇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80119860812081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17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2 月 23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3 年 5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4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15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15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16
九、发行人的业务.....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8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2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0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2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2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2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本

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兆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根据中瑞岳华 201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031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加工合同、销售合同、技术许可合同等），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每股的金额相等并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34,428.47 元、17,875,280.40 元、71,778,145.61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访谈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及工商、税收、环保、海关、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聘请宏源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该等人员的主要工作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其他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

合法性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兆易创新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质量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中瑞岳华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瑞岳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查阅《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

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45,002.91 元、14,187,436.44 元及 71,700,708.76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93,633,148.10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695,354.98 元、321,846,304.44 元及 835,116,822.52 元，累计为 1,275,658,481.94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80,000 元，净资产为 275,268,203.8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所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核查及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募投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行业专业

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获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由兆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成立时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中瑞岳华对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中瑞岳华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五）2011 年 12 月 23 日，朱一明以现金 1,640.70 万元对其 2009 年的无形资产出资予以补正。补正出资后，兆易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仍归兆易有限所有。中瑞岳华已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724 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补正增资款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现金补正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验证。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和融资渠道。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有关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共有 20 名股东。自然人股东朱一明为具有中国国籍且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其余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或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且超过半数以上的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三）朱一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由兆易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兆易有限的出

资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所有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发行人目前共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兆易和上海格易。

（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除香港兆易及其台湾办事处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一明，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主要股东，包括：舒清明、讯安投资、香港赢富得、启迪中海、香港泰若慧及盈富泰克，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

美国技佳系实际控制人朱一明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在美国发起设立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12 月办理完毕解散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物业及实际控制人朱一明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目前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经在《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已出具了《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将来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朱一明未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目前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主要经营性设

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发行人目前存在向他人租用房屋的情况，出租方取得了产权证书或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出租的授权，相关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所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其正常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兆易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形式及出售凡达讯股权等情况以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之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经审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已经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和分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发行人已经办理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备案部门	备案时间
1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海发改〔2013〕268 号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7 日
2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海发改〔2013〕269 号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7 日
3	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海发改〔2013〕270 号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7 日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海发改〔2013〕267 号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7 日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一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孙民方）

二〇一三年 五 月 二十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3 年 9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2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10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1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10
九、发行人的业务.....1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5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1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7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1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1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8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8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瑞岳华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44 号”《审计报告》（以下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

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每股的金额相等并具有

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34,428.48 元、17,875,280.40 元、63,332,961.31 元（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6022 号”《审计报告》将发行人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披露为 71,778,145.61 元，因《审计报告》将上述净利润数额由 71,778,145.61 元调减为 63,332,961.31 元，本法律意见书将其相应调减为 63,332,961.31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访谈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及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聘请宏源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该等人员的主要工作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其他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根据中瑞岳华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3178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兆易创新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

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质量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有关资金管理、关联交易

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中瑞岳华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瑞岳华已向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查阅《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45,002.91 元、14,187,436.44 元及 63,255,524.46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85,187,963.81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695,354.98 元、321,846,304.44 元及 835,116,822.52 元，累计为 1,275,658,481.94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20,000 元，净资产为 302,762,402.0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201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中瑞岳华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3180 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近三年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核查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4月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NOR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基于ARM Cortex-M系列32位通用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募投项目分别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行业

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获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一明放弃美国永久居留权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也没有发生变化。

（二）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朱一明。

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的认定朱一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二点理由“朱一明实际上可行使友容恒通、万顺通合所持发行人 5.074%股份的表决权”计算有误，应该为“朱一明实际上可行使友容恒通、万顺通合所持发行人 4.8651%股份的表决权”，特此更正。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设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

除新设一家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附属公司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香港兆易及台湾办事处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0 年	118,695,354.98	118,695,354.98	100%
2011 年	321,846,304.44	321,846,304.44	100%
2012 年	835,116,822.52	835,116,822.52	100%
2013 年 1-6 月	403,053,556.83	403,053,556.83	100%

基于上述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启迪控股租赁的位于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 座地下二层 AB200-1/AB200-2 号的面积为 263.31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2013 年 4 月 9 日，双方签署了《清华科技园学研综合楼租赁合同续租协议》，租赁期限延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应收款：	-	-	-	-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796.40	24,947.90	164,945.52	84,157.02

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200910087520.X	具有检错/纠错电路的非挥发性存储器及其读写数据的方法	2009-06-23	发明	原始取得
2	200910088954.1	一种存储单元的数据读取方法和用于 MLC 的灵敏放大器	2009-7-14	发明	原始取得
3	201110199816.8	存储器电路及应用所述存储器电路读取数据的方法	2011-7-15	发明	原始取得
4	201110199819.1	一种存储器电路的数据读取及	2011-7-15	发明	原始

		数据写入方法			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用权，拥有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了两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兆易创新微控制器闪存操作下载软件 V1.0	2013SR046549	兆易创新	2013-05-18	原始取得
2	兆易创新微控制器引导加载软件 V1.0	2013SR046809	兆易创新	2013-05-18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及附属公司涉及的向他人租赁房屋情况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签署了三个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启迪控股租赁的位于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 座地下二层 AB200-1/AB200-2 号面积为 263.31 平方米的房产的租赁期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2013 年 4 月 9 日，双方签署了《清华科技园学研综合楼租赁合同续租协议》，租赁期限延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深圳市创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到期。201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与自然人彭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209 室，建筑面积为 153.0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3．2013 年 5 月，上海格易与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上海浦东软件园郭守敬园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坐落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 幢 502/15、502/17、502/19、502/21 室，建筑面积为 428.2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格易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委托加工合同、技术采购合同、技术许可协议及物流服务合同）目前仍在履行之中。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加了以下重大合同：

1．2013 年 5 月 20 日，香港兆易与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以下简称“Samsung Electronics H.K”）签订《供销协议》，该协议约定香港兆易与 Samsung Electronics H.K 确立供销关系，约定了各方责任、价格、付款、交货、品质保障等事项，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协议有效期三年，到期如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不再续约，自动续约一年。

2．2013 年 6 月 1 日，香港兆易与 Changnam I.N.T. Ltd（以下简称“Changnam I.N.T”）签订《分销商合约》，香港兆易委任 Changnam I.N.T 为其分销商，约定双方为纯粹的买卖关系，Changnam I.N.T 购买的产品的最初价格为香港兆易确定。该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如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不再续约，自动续约一年。

3．2013 年 7 月 12 日，香港兆易与 ENODE CO., LTD.（以下简称“ENODE”）签订《分销合同》，香港兆易委任 ENODE 为其分销商，约定双方为纯粹的买卖关系，ENODE 购买的产品的最初价格为香港兆易确定。该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如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不再续约，自动续约一年。

经审查，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800,158.50 元和 207,347.41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 9,175,007.54 元，应收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押金 300 万元，应收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租房押金 1,478,222.19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公司员工杨宏安代垫深圳分公司装修款 82,942.87 元，应付 Comtech International(Hong Kong)Ltd.合作协议押金 30,893.5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7-15	关于在深圳前海合作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08-06	（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向上海格易增加出资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08-30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除朱一明、李红、何卫分别担任发行人新成立的子公司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一笔 272,472.50 元的财政补贴。该补贴系根据《中关村高端人才创业基地共建合作协议》及其实施细则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2013 年 8 月，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分别出具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上海格易在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13 年 8 月，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产品质量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质量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核准情况及募股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的

主要负责人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上海格易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上海格易分别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下：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95 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186	95.38%

	人数	占比
员工因各种原因未缴纳（注）	9	4.62%
合计	195	100%

注：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1）7 名外籍人员自愿放弃缴纳；2）1 名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未缴纳；3）1 名员工刚入职未缴纳。

2．2013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京海人社证字〔2013〕第 248 号”《证明信》，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没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为 17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 88.72%。2013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孙民方）

二〇一三年 九 月十二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4 年 3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方案调整）.....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14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14
六、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16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16
八、发行人的业务.....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9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40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发行人相应调整了新股发行方案；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01500009 号”《审计报告》（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审计报告》，以下提及的报告期均指调整后的报告期）。为此，本所就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方案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

监会公告〔2013〕44 号）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中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上述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发行方案之日，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情形的股东。

（四）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2,500 万股（以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最终核定数为准），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1,645 万股。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可以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可以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能超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公开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发行新股的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如下：

1．依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等于或

不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

2．依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新股的数量按照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新股发行相关费用之和除以预计发行价格确定（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同时，公司原有股东通过公开发售股份以达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之要求。转让老股的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减去发行新股的数量确定（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机制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上限（万股）
1	香港泰若慧	662.07	40%	662.07
2	启迪孵化器	252.4425	15%	252.4425
3	启迪中海	891.75	14%	222.9375
4	盈富泰克	582.6825	13%	145.6706
5	香港赢富得	1,045.95	12%	261.4875
6	朱一明	1,221.9	6%	100

确定上述股东具体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原则为：

1．为确保老股转让方案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任何情形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一明转让股数最多不超过 100 万股。

2．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香港泰若慧、启迪孵化器、启迪中海、盈富泰克、香港赢富得、朱一明分别按照 40%、15%、14%、13%、12%、6%的比例同步转让所持老股。

3．按上述比例计算可转让老股的数量超过减持上限的股东，其可转让老股的数量为其减持上限（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超出部分由其他符合转让老股条件的股东按照上述减持比例的相对比值予以分配。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通过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在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六）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发行费用分摊原则：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转让老股的比例分别承担。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

协议、各种公告等）；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十二）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滚存利润分配等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发行人新股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事宜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设立文件、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截至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表决日止，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

（四）根据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在任何情形下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100 万股。因此，在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朱一明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含修订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每股的金额相等并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现场了解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75,280.40 元、63,332,961.31 元、67,350,441.92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及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宏源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辅导工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该等人员的主要工作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其他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500012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兆易创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质量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有关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瑞华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已向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查阅《审计报告》，瑞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187,436.44 元、62,978,326.82 元及 59,354,777.70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136,520,540.96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846,304.44 元、835,116,822.52 元及 788,808,407.63 元，累计为 1,945,771,534.59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60,000 元，净资产为 331,476,509.04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瑞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500006 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及《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核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

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募投项目分别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启迪中海

经核查启迪中海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启迪中海目前注册资本已减至 13,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迪中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30	51%
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36.67	25.67%
3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	3,033.33	23.33%
合计		13,000	100%

2．盈富泰克

经核查盈富泰克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盈富泰克目前的注册资本已增至 13,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富泰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	24.1538%
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	9.3846%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0	9.3846%
4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20	9.3846%
5	深圳多维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20	9.3846%
6	彩虹集团公司	1,220	9.3846%
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	10.99%
8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080	8.3078%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780	6%
1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80	5.2308%
合计		13,000	100%

3．香港越超

经核查香港越超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1254603）及最新的《周年申报表》，香港越超目前发行的股本已增至 319,425,595 股。

4．中海创投

经核查中海创投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创投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彩和坊路 6 号朔黄发展大厦 13 层 1508 室，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50	37.3077%
2	北京三友光信科技有限公司	5,800	14.8718%
3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0	14.3590%
4	北京博时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5,600	14.3590%
5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5,000	12.8205%
6	北京天世悦成投资有限公司	2,150	5.5128%
7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300	0.7692%

合计	39,000	100%

5．天津浔渡

经核查天津浔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浔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无锡沅渡创业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85
2	金　勇（有限合伙人）	4,750
3	鲍旭锋（有限合伙人）	1,150
4	芦卫娟（有限合伙人）	1,600
5	盛建清（有限合伙人）	1,000
合计		8,585

除上述股东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朱一明。

六、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设立文件、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下设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1	香港兆易	100%	6,560,000 美元	2008-08-04
2	上海格易	100%	10,000,000 元	2012-02-16
3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	100%	10,000,000 元	2013-07-22

注：以下简称“深圳外滩科技”。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香港兆易及台湾办事处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1 年	321,846,304.44	321,846,304.44	100%
2012 年	835,116,822.52	835,116,822.52	100%
2013 年	788,808,407.63	788,808,407.63	100%

基于上述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董事陈大同更换为张锡盛（其护照登记的名字为“ZHANG XISHENG”，“张锡盛”为其中文名字）。张锡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根据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生了一些变化，现予以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一、与公司副董事长罗茁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	罗茁任该公司高级副总裁
2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罗茁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罗茁任该等公司总经理
4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5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6	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EPON/GPON 产品的研发、销售，宽带接入技术及其相关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罗茁任该等公司董事
7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原创动漫设计，动画制作，动漫周边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8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及相关服务软件	
9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无线射频读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RFID）	
10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远程医疗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医疗视频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11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珠宝行业立体成像展示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立体成像技术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12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型酒店热水供应系统的销售	
13	北京艾斯蒙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开发，产品包括手持数字点歌机、家电多媒体控制模块等	
14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开发、生态农业系统设计及相关农业机械的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	
15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CB 板高速喷印机的开发与制造	
16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罗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二、与公司前任董事陈大同相关的关联企业（注）			
序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号			
1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公司	陈大同任该等公司董事
2	讯安投资	持股公司	
3	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 INC.	持股公司	
4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公司	
5	Lake Mirror Limited	持股公司	
6	Hill Green Limited	持股公司	
7	Oriental Wall Limited	持股公司	
8	上海海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研究、开发、设计	
9	VeriSilicon Holdings Co., Ltd	持股公司	
10	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投资管理	陈大同任该等公司董事总经理
11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三、与公司董事李军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李军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捷思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行业融合通信、应急指挥调度、无线宽带集群调度等	李军任该等公司董事
3	北京易程华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4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技术及其在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应用	
5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	持股公司	李军任该公司经理
四、与公司董事周宁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盈富泰克	面向高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	周宁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2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安刑侦领域生物识别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包括DNA、指纹、人脸识别等技术及其信息系统	周宁任该等公司董事
3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地理信息数据移动测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维地理数据的测绘生产、数据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	
4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件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5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产品质量追溯软件及应用解决方案	
五、与公司董事张锡盛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加科赛利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软件开发	张锡盛的妹妹张风戈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张锡

			盛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Accelicon Technologies, Inc.	已停止业务经营，正在履行清算手续	张锡盛任该公司董事
六、与公司独立董事李云龙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李云龙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北京金信安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七、与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陈武朝任该等公司独立董事
2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八、与公司独立董事李华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李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化工装备及设备制造	
九、与公司监事王志伟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公司	王志伟任该等公司董事
2	讯安投资	持股公司	
3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公司	
4	Lake Mirror Limited	持股公司	
5	Sparks Fly Limited	持股公司	

注：陈大同目前已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仍应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201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签署《清华科技园学研综合楼租赁合同续租协议》，发行人租赁启迪控股位于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 座地下二层 AB200-1/AB200-2 号房间，租赁面积 263.31 平方米，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议确定，租赁期限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启迪控股	47,395.80	24,947.90	164,945.52

3．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朱一明	0	7,940.00	0

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200910081616.5	一种调整参考单元阀值参数的方法、装置和一种测试系统	2009-04-07	发明	原始取得
2	200910086290.5	一种非易失存储器的擦除方法及装置	2009-06-09	发明	原始取得
3	201110199226.5	存储器电路及应用所述存储器电路进行数据读取的方法	2011-07-15	发明	原始取得
4	201110199776.7	存储器电路及应用所述存储器电路读取数据的方法	2011-07-15	发明	原始取得
5	201110241401.2	一种灵敏放大器的预充电控制电路	2011-08-22	发明	原始取得
6	201110241953.3	一种灵敏放大器的预充电控制电路及方法	2011-08-22	发明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用权，拥有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1	AnalogFlash	11376315	42	中国	2014-01-21 至 2024-01-20
2	AnalogNAND	11376338	42	中国	2014-01-21 至 2024-01-20
3		11376292	9	中国	2014-01-21 至 2024-01-20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一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该布图设计的名称为 GD32F103TB/8/6/4 GD32F103CB/8/6/4 GD32F103RB/8/6/4 GD32F103VB/8，登记号为 BS.13500129.3，申请日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

（四）公司及附属公司涉及的向他人租赁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上海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到期。201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上海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上海市天山路 18 号上海兆益科技园 603、604 室，建筑面积为 217.6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以下重大合同：

1．投资合同

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发行人拟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子公司，从事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研发基地项目。

2．分销商/代理商合同

(1) 2013 年 5 月 15 日，香港兆易、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通国际”）签订“DISTRIBUTOR AGREEMENT”（《分销商合同》），香港兆易委任科通国际为其分销商，委任方式为非独家委任。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2013 年 10 月 16 日，香港兆易与 ZTE Kangxun Telecom Co., Ltd.（以下简称“ZTE”）签订“GENERAL CONDITIONS OF PURCHASE”（《销售合同一般条款》），ZTE 向香港兆易采购集成电路产品，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价格、交付方式等由双方通过订单（PO）的形式另行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到期时，如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3) 2013 年 10 月 1 日，香港兆易、Ibridge Co.,Ltd.签订“SALES REPRESENTATIVE AGREEMENT”（《销售代表协议》），香港兆易委任 Ibridge Co.,Ltd.为其在台湾地区的销售代表，委任方式为非独家委任。香港兆易向 Ibridge Co.,Ltd.支付相当于销售净额一定比例的佣金。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4) 2013 年 12 月 6 日，香港兆易、CTC CO.,LTD 签订“DISTRIBUTOR AGREEMENT”)（《分销商合同》），香港兆易委任 CTC CO.,LTD 为其在台湾地区的分销商，委任方式为非独家委任。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2014 年 3 月 15 日，兆易创新、南基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基国际”）签订《代理商合约》，委任南基国际为其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的代理商，兆易创新通过其香港子公司香港兆易向南基国际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具体采购的产品数量、产品种类、采购价格、交付方式等通过订单（PO）的形式另行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香港兆易检验并满意代理商表现的情况下，本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3．委托加工合同

(1) 2014 年 3 月 10 日，兆易创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圆片加工合同》，兆易创新委托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生产产品的圆片加工服务，加工价格以订单形式确定。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

(2) 2014 年 3 月 10 日，香港兆易与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加工服务合同》，香港兆易委托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芯片封装和/或测试服务，封装加工费等于封装良品数乘以封装单价，测试加工费等于测试流入数乘以测试单价，编带加工费等于编带流出数乘以编带单价。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经审查，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216,496.57 元和 1,334,685.56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 7,038,046.40 元，应收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押金 300 万元，应收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租房押金 1,067,793.81 元，应收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押金 90 万元，应收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租房押金 115,630.00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香港分所审计费 314,600.04 元，应付北京鼎捷软件有限公司软件维护费 161,792.45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 13 条修订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013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13〕759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其经营范围及发行人投资方就上述变更事项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在北京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没有对其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作出其他修改。

（二）《章程（草案）》的修改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并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将《章程（草案）》第 17 条修订为：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2．将《章程（草案）》第 171 条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3．将《章程（草案）》第 172 条修订为：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

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新增以下内容作为《章程（草案）》第 173 条：

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5．新增以下内容作为《章程（草案）》第 174 条：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新增以下内容作为《章程（草案）》第 175 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

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7. 新增以下内容作为《章程（草案）》第 176 条：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8. 新增以下内容作为《章程（草案）》第 177 条：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章程（草案）》第 173 之后（含第 173 条）的内容不变，编号相应顺延。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本次《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修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含修订本次发

行方案的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会议（含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会议）。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15	(1) 关于选举张锡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2-08	(1) 关于设立合肥子公司的议案
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3-13	(1)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进行公开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09-25	(1) 关于提名张锡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10-15	(1) 关于选举张锡盛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锡盛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01-08	(1) 关于设立合肥子公司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02-25	(1)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进行公开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6)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及三年期财务数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03-05	(1) 关于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评价》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V1.0》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3-18	(1) 关于审议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同意报出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8-30	(1)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2-25	(1)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及三年期财务数据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3-05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发行人董事陈大同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一职。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陈大同辞去董事一职，同时选举张锡盛担任公司董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除上述董事变动外，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朱一明	董事长 总经理	香港兆易	董事
		万顺通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友容恒通	
		深圳外滩科技	执行董事
舒清明	董事 副总经理	香港赢富得	董事
罗　茁	副董事长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启迪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艾斯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锡盛	董事	北京加科赛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Accelico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李　军	董事	清华大学	研究员、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捷思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程华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	经理
周　宁	董事	盈富泰克	副总经理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李云龙	独立董事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云龙任该公司董事长
		北京金信安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云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陈武朝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　华	独立董事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格易	监事
王志伟	监事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讯安投资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Lake Mirror Limited	
		Sparks Fly Limited	
田　雨	监事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发展有新公司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何　卫	副总经理	上海格易	执行董事
		深圳外滩科技	监事
李　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外滩科技	总经理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	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	17%、6%	5%	7%	3%	2%
上海格易	25%	17%、6%	5%	7%	3%	2%
深圳外滩科技	25%	17%、6%	5%	7%	3%	2%
香港兆易	16.5%	——	——	——	——	——

（二）经核查《审计报告》、相关补贴的记账凭证、从银行打印的收款单据及相关政策依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获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专项中央补助	25,000,000	《关于建议拨付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专项政府补助资金的函》（海发改〔2013〕1040 号）
2	第四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00,000.00	《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	改制、上市专项补助资金	800,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企业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300,000.00	《中关村专利促进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1〕41 号）
5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房屋补贴款	272,472.50	《中关村高端人才创业基地共建合作协议》及其实施细则
6	中国技术交易所公司国内专用促进资金款	150,000.00	《中关村专利促进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1〕41 号）

（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有关上海格易纳税情况的说明及上海格易的《纳税申报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格易没有欠税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深国税证税〔2014〕第 53158 号）及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蛇违证〔2014〕1000005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外滩科技的《纳税申报表》，深圳外滩科技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成立以来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期间没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深国税证〔2014〕第 00674 号）及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福违证〔2014〕10000114 号），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7 日成立以来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期间没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核查证明》及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的《复函》，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上海格易、深圳外滩科技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上海格易、深圳外滩科技分别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

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下：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09 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202	96.65%
员工因各种原因未缴纳	7（注）	3.35%
合计	209	100%

注：7 人均为台湾人，目前已在台湾缴纳劳健保。分别为：杨弘安、陈颖明、詹益华、周明德、季新耀、杨新民、刘佩珊。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没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为 19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 93.30%。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孙民方）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4 年 9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10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10
六、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12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3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35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向发行人了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瑞华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01500372 号”《审计报

告》（以下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 年 3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的规定，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修订。

2014 年 4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及《发行监管问答—首发企业上市地选择和申报时间把握》，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再次修订，将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修订为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每股的金额相等并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

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 至 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75,280.40 元、63,332,961.31 元、67,350,441.92 元及 46,219,772.62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及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聘请宏源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该等人员的主要工作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其他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根据瑞华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01500025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质量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有关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瑞华所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所已向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查阅《审计报告》，瑞华所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 至 6 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187,436.44 元、63,255,524.46 元、59,354,777.70 元及 41,030,255.47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 至 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846,304.44 元、835,116,822.52 元、788,808,407.63 元及 434,464,098.1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

使用权后）为 100,000 元，净资产为 368,536,658.54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瑞华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01500024 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近三年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所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募投项目分别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获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启迪孵化器

经核查启迪孵化器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

迪孵化器的股东已由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蓝溪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张金生。启迪孵化器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8	56%
2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4%
合计		6,818	100%

2．天津腾信

经核查天津腾信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腾信已更名为“北京腾业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丁大立	1,360
2.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	倪正东	240
4.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5.	吕　煌	100
6.	马国琳	100
7.	刘　颖	100
	合计	3,000

经查阅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丁大立、孙敬伟分别持有其 70%和 30%的股权。

除上述股东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其他股东的

基本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朱一明。

六、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设了两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合肥格易

经核查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本报告中简称“合肥格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格易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广场 1 幢，法定代表人何卫，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兆易创新目前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二）耀辉科技

经核查耀辉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中简称“耀辉科技”）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2039883），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查阅，耀辉科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在香港设立，注册地址为 FLAT/RM 19C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成立时

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香港兆易、鸿辉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分别持有 6,000 和 4,000 股股份。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香港兆易、耀辉科技有限公司及台湾办事处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1 年	321,846,304.44	321,846,304.44	100%
2012 年	835,116,822.52	835,116,822.52	100%
2013 年	788,808,407.63	788,808,407.63	100%
2014 年 1-6 月	434,464,098.12	434,464,098.12	100%

基于上述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实施

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生了一些变化，现予以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一、与公司副董事长罗茁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	罗茁任该公司高级副总裁
2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罗茁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罗茁任该公司总经理
4	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EPON/GPON 产品的研发、销售，宽带接入技术及其相关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罗茁任该等公司董事
5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原创动漫设计，动画制作，动漫周边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6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及相关服务软件	
7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无线射频读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RFID）	
8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远程医疗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医疗视频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9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珠宝行业立体成像展示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立体成像技术软件的研发与	

		销售	
10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型酒店热水供应系统的销售	
11	北京艾斯蒙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开发，产品包括手持数字点歌机、家电多媒体控制模块等	
12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开发、生态农业系统设计及相关农业机械的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	
13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CB 板高速喷印机的开发与制造	
14	杭州宽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多媒体视讯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15	深圳市比欧特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液晶显示产品、触控器件、摄像头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6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罗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二、与公司前任董事陈大同相关的关联企业（注）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公司	陈大同任该等公司董事
2	讯安投资	持股公司	
3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公司	
4	Lake Mirror Limited	持股公司	

5	Hill Green Limited	持股公司	
6	Oriental Wall Limited	持股公司	
7	VeriSilicon Holdings Co., Ltd	持股公司	
8	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投资管理	陈大同任该等公司董事总经理
9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三、与公司董事李军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李军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捷思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行业融合通信、应急指挥调度、无线宽带集群调度等	李军任该等公司董事
3	北京易程华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4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技术及其在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应用	
5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	持股公司	李军任该公司经理
四、与公司董事周宁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盈富泰克	面向高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	周宁任该公司副

			总经理
2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安刑侦领域生物识别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包括DNA、指纹、人脸识别等技术及其信息系统	周宁任该等公司董事
3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件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4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产品质量追溯软件及应用解决方案	
五、与公司董事张锡盛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加科赛利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软件开发	张锡盛的妹妹张风戈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张锡盛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Accelicon Technologies, Inc.	已停止业务经营，正在履行清算手续	张锡盛任该公司董事
六、与公司独立董事李云龙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李云龙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北京金信安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七、与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陈武朝任该等公司独立董事
2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3	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音频、视频、灯光设备操作的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摄影摄像服务（除扩印）；计算机维修；视听设备的维修及租赁；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工艺品、日用品百货	
八、与公司独立董事李华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李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化工装备及设备制造	
九、与公司监事王志伟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公司	王志伟任该等公司董事
2	讯安投资	持股公司	
3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公司	

4	Lake Mirror Limited	持股公司	
5	Sparks Fly Limited	持股公司	
6	River Silver Limited	持股公司	
7	Happy Mountain Limited	持股公司	
8	Northern Valley Limited	持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

1．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启迪控股签署的《清华科技园学研综合楼租赁合同续租协议》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到期。2014 年 4 月，双方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395.80	47,395.80	24,947.90	164,945.52

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200910086291.X	一种非易失存储器的擦除方法及装置	2009-06-09	发明	原始取得
2	201010132117.7	一种存储器读操作功能的仿真验证方法	2010-03-24	发明	原始取得

3	201010244481.2	参考单元阈值电压的调整方法、装置和测试系统	2010-08-03	发明	原始取得
4	201010237750.2	一种检错/纠错校验模块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0-07-23	发明	原始取得
5	201010237765.9	一种检错/纠错校验模块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0-07-23	发明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用权，拥有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注册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1	SERIAL NAND	11598078	42	中国	2014-03-14 至 2024-03-13
2	SPI NAND	11598170	9	中国	2014-04-07 至 2024-04-06
3	QPI NAND	11598071	42	中国	2014-03-14 至 2024-03-13
4	QPI NAND	11598157	9	中国	2014-03-14 至 2024-03-1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证书及登录中国商标网网站检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兆易创新设备固件升级工	2014SR079751	兆易创新	2014-06-17	原始

	具软件 V2.0.0.0				取得
2	兆易创新产品可靠性测试监测系统 V1.0.5.0	2014SR078909	兆易创新	2014-06-17	原始取得
3	兆易创新多串口烧录工具软件	2014SR078798	兆易创新	2014-06-17	原始取得
4	兆易创新设备固件升级驱动软件 V2.0.0.0	2014SR079753	兆易创新	2014-06-17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发证日期
1	GD32F101RX/VX/ZX、GD32F103RX/VX/ZX、GD32F105RX/VX/ZX、GD32F107RX/VX/ZX	BS.135016525	兆易创新	2014-02-25
2	GD32F130X、GD32F150X	BS.145002306	兆易创新	2014-06-0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3 项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及 1 项 CNNI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购买日期	到期日

1	gigadevice.com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Beijing) Inc.	2014-03-14	2019-03-14
2	gigadevice.com.cn	兆易有限	2006-11-04	2016-11-04
3	gd32mcu.com	发行人	2013-11-04	2018-11-04
4	dysram.com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Beijing) Inc.	2010-11-08	2020-11-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中文域名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登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查询中心及万网（http://www.net.cn/）查询，上述域名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及附属公司涉及的向他人租赁房屋情况

1．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启迪控股签署的《清华科技园学研综合楼租赁合同续租协议》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到期。2014 年 4 月，双方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海格易与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浦东软件园郭守敬园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到期。2014 年 4 月，双方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加了以下重大合同：

1．兆易创新与清华大学（微电子所）于 2014 年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书》，双方同意联合成立“先进非挥发存储器联合研究中心”，由兆易创新向联合研究中心三年累计提供研究经费不少于 1,200 万元，联合研究中心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2014 年 3 月 25 日，双方分别就“基于载流子俘获技术存储器（charge trap memory）的材料体系选择和工艺开发项目”及“三维 NAND 存储器工艺技术开发及器件优化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作为《合作协议书》的具体执行文件。

2．2014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外滩科技与常州武岳峰、上海武岳峰、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3 MEMORY,INC（开曼群岛）签订《关于上海磁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 7623.75 万元设立上海磁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外滩科技持有其 6%的股权。

3. 2014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耀辉科技签订 Master Development Agreement，发行人向耀辉科技支付研发费用共计 136 万美元，耀辉科技按发行人的要求进行相关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归耀辉科技所有，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技术享有永久的、排他性的使用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除非双方书面终止协议，否则该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经审查，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122,071.62 元和 769,418.07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 6,036,245.53 元，应收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押金 300 万元，应收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租房押金 1,067,793.81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

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二）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以下简称“原章程”），同意对原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 17 条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现修改为：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2．原章程第 171 条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及时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子公司将其取得的可分配利润分回至母公司，以保障母公司股东的分红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原章程第 172 条为：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

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72.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172.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172.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新增以下内容作为章程第 173 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5．新增以下内容作为章程第 174 条：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新增以下内容作为章程第 175 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75.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175.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175.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75.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7．新增以下内容作为章程第 176 条：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8．新增以下内容作为章程第 177 条：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原章程第 173 之后（含第 173 条）的内容不变，编号相应顺延。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03-21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4 年第三次	2014-04-24	(1)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临时股东大会		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序号	**董事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03-28	(1)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08-27	(1)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08-27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朱一明	董事长 总经理	香港兆易	董事
		万顺通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友容恒通	
		深圳外滩科技	执行董事
舒清明	董事 副总经理	香港赢富得	董事
罗　茁	副董事长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启迪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艾斯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宽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欧特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锡盛	董事	北京加科赛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Accelico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李　军	董事	清华大学	研究员、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捷思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程华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	经理
周　宁	董事	盈富泰克	副总经理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李云龙	独立董事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云龙任该公司董事长
		北京金信安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云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陈武朝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　华	独立董事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格易	监事
		合肥格易	
王志伟	监事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讯安投资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Lake Mirror Limited	
		Sparks Fly Limited	
		River Silver Limited	
		Happy Mountain Limited	
		Northern Valley Limited	
田　雨	监事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发展有新公司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何　卫	副总经理	上海格易	执行董事
		合肥格易	
		深圳外滩科技	监事
李　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外滩科技	总经理
		耀辉科技	董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审计报告》、相关补贴的记账凭证、从银行打印的收款单据及相关政策依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收到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房屋补贴款	1,089,890.00	《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	2014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000,000.00	《关于公示北京市2014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名单的通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
3	改制、上市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8月分别出具的税收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8月分别出具的环境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8 月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质量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核准情况及募股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上海格易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下：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21 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211	95.47%
员工因各种原因未缴纳（注）	10	4.53%
合计	221	100%

注：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 8 名来自台湾的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及 2 名员工入职时间不长未及时缴纳。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员工的社保缴费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没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为 19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

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 89.59%。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孙民方）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5 年 3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2013年5月20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9月12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3月15日向发行人了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3日向发行人了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保荐机构宏源证券的合并重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以及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承继，本次保荐机构的合并重组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业务承继合法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孙民方）

2015年 3月 11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5 年 3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10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11
六、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18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18
八、发行人的业务.....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9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40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向发行人了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向发行人了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向发行人了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华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500024 号”《审计报告》（以下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 年 3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的规定，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修订。

2014 年 4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及《发行监管问答—首发企业上市地选择和申报时间把握》，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再次修订，将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修订为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每股的金额相等并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332,961.31 元、67,350,441.92 元及 98,122,522.62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及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聘请宏源证券（宏源证券合并重组后，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该等人员的主要工作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其他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根据瑞华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500002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质量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有关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瑞华所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所已向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查阅《审计报告》，瑞华所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371,594.51 元、57,963,470.96 元及 74,946,062.28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116,822.52 元、788,808,407.63 元及 946,723,202.0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00,000 元，净资产为 420,000,152.91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瑞华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01500005 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近三年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所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

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募投项目分别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

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获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启迪孵化器

经核查启迪孵化器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迪孵化器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957 万元，其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	2%
2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818	98%
合计		6,957	100%

2．中和春生

经核查中和春生现行有效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中和春生的合伙人发生变化，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
2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3	李永良	7,500	7.5%
4	王柏兴	5,000	5%
5	福州福瑞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4.4%
6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00	4%
7	汇中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
8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

9	叶景坤	2,000	2%
10	刘久金	2,000	2%
11	魏万城	1,500	1.5%
12	周　旭	1,280	1.28%
13	张远辛	1,250	1.25%
14	杜守婕	1,200	1.2%
15	庄丹明	1,200	1.2%
16	谢建良	1,200	1.2%
17	范洪福	1,200	1.2%
18	胡焰龙	1,140	1.14%
19	张　静	1,100	1.1%
20	邹　玟	1,030	1.03%
21	张伯丹	1,000	1%
22	卢耀普	1,000	1%
23	梁　涌	1,000	1%
24	戈　弋	1,000	1%
25	邓　荣	1,000	1%
26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
27	陈展辉	1,000	1%
28	陶　璇	1,000	1%
29	张　平	1,000	1%

30	朱　茵	1,000	1%
31	梁沪明	1,000	1%
32	黄延军	1,000	1%
33	高宏坤	1,000	1%
34	田卫兵	1,000	1%
35	李成芬	1,000	1%
36	寿　斌	1,000	1%
37	张国瑞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

3．上海华芯

经核查上海华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上海华芯的股东发生变化，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出资额（万美元）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8.4288
2	GAINTECH CO.OLIMITED	734.2144
3	SVIC#1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734.2144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34.2144
5	上海恒洲投资有限公司	587.3715
6	INTERSIL CHINA LIMITED	500
7	TSMC PARTNERS,LTD.	500
8	富士通半导体基金株式会社	500

9	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PTE.LTD	500
10	AG INVESTORS L.L.C	375
11	ARM LIMITED	150
12	MAXIM INTERNATIONAL HOLDINGS,INC.	150
13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46.8429
14	钰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0
15	CHRITOR LLC	100
16	CLIFFORD HIGGERSON	100
17	RIVERWOOD CAPITAL INVESTMENTS LLC	100
18	SANJAY MEHROTRA	100
19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0
20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100
21	MOSELLE LIMITED	78.7908
合计		7,879.0772

4．北京腾业

经核查北京腾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北京腾业的出资额变更为 1,640 万元，目前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丁大立	743.6
2.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3.	倪正东	240
4.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16.4

5.	吕　煌	100
6.	马国琳	100
7.	刘　颖	40
	合计	1,640

经查阅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新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75 万元，股东变更为丁大立、孙敬伟、黄云松，出资额分别为 350 万元、262.5 万元及 262.5 万元。

5．天津浔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浔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沅渡创业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5 万元，股东变更为无锡沅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戴燕娟、王学峰及黄清华，出资额分别为 1 万元、28.85 万元、28 万元及 27.15 万元。

6．中海厚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海厚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姬兴慧变更为徐工，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809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3 层 1502”。

7．友容恒通

经核查友容恒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友容恒通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309”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20 层 06 室”。

8．万顺通合

经核查万顺通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万顺通合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305、307”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4 层 12 室”。

除上述股东外，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香港赢富得、香港泰若慧、讯安投资、IPV 资本、香港越超为在境外注册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同方华清为自然人吕大龙、何珊持股的有限公司且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人股东友容恒通、万顺通合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上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股东启迪孵化器的书面说明，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咨询，其不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及风险投资的机构，不符合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基金业协会不予进行登记。

发行人股东启迪中海、盈富泰克、中和春生、北京腾业、中海创投、上海华芯、天津浔渡、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中海厚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除天津浔渡已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办理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启迪中海的管理人为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163；启迪中海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启迪中海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2）盈富泰克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登记编号为 P1007707。

（3）中和春生的管理人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694；中和春生成

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中和春生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4）北京腾业的管理人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编号为 P1002281；北京腾业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北京腾业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5）中海创投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9 日，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981。

（6）上海华芯的管理人为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编号为 P1002243；上海华芯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上海华芯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7）上海武岳峰的管理人为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04407；上海武岳峰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上海武岳峰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8）常州武岳峰的管理人为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04406；常州武岳峰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发布时，上海武岳峰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9）中海厚德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P1003984。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朱一明。

六、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附属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一）新设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本报告中简称“北京闪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闪胜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5 室，法定代表人许伟，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深圳外滩科技目前持有北京闪胜 40%的股权。

（二）新设 NoVoMem Inc

经核查 NoVoMem Inc《ARTICLES INCORPORATION NoVoMem Inc》、《ACTION BY UNANIMOUSWRITTEN CONSEN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NoVoMem Inc 于 2014 年 4 月在美国加利福利亚设立，注册地址

为 2901 Tasman Dr,Suite 107,Santa Clara,CA 95054，发行股本 100 万股，每股面值 0.1 美元，耀辉科技持有 NoVoMem Inc 100%股权。

（三）深圳外滩科技变更注册资本

经核查北深圳外滩科技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外滩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兆易创新目前持有深圳外滩科技 100%的股权。深圳外滩科技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办理完毕前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香港兆易、台湾办事处、耀辉科技有限公司及 NoVoMem Inc 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2 年	835,116,822.52	835,116,822.52	100%
2013 年	788,808,407.63	788,808,407.63	100%
2014 年	946,723,202.09	946,723,202.09	100%

基于上述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生了一些变化，现予以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一、与公司副董事长罗茁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罗茁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罗茁任该等公司经理
3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4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罗茁任该公司董事
5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罗茁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6	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	EPON/GPON 产品的研发、销售，宽	罗茁任该等公司

	技术有限公司	带接入技术及其相关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董事
7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原创动漫设计，动画制作，动漫周边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8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及相关服务软件	
9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无线射频读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RFID）	
10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远程医疗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医疗视频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11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珠宝行业立体成像展示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立体成像技术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12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型酒店热水供应系统的销售	
13	北京艾斯蒙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开发，产品包括手持数字点歌机、家电多媒体控制模块等	
14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开发、生态农业系统设计及相关农业机械的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	
15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板高速喷印机的开发与制造	
16	杭州宽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多媒体视讯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17	深圳市比欧特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液晶显示产品、触控器件、摄像头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8	北京清迈华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9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罗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二、与公司董事李军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李军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	捷思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行业融合通信、应急指挥调度、无线宽带集群调度等	李军任该等公司董事
4	北京易程华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5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技术及其在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应用	
6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7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	持股公司	李军任该公司经理
三、与公司董事周宁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盈富泰克	面向高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	周宁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2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安刑侦领域生物识别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包括DNA、指纹、人脸识别等技术及其信息系统	周宁任该等公司董事
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4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产品质量追溯软件及应用解决方案	
四、与公司董事张锡盛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加科赛利科技有限	手机软件开发	张锡盛的妹妹张

	公司		风戈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张锡盛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Accelicon Technologies, Inc.	已停止业务经营，正在履行清算手续	张锡盛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五、与公司独立董事李云龙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李云龙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北京金信安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六、与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陈武朝任该等公司独立董事
2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3	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音频、视频、灯光设备操作的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摄	

		影摄像服务（除扩印）；计算机维修；视听设备的维修及租赁；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工艺品、日用品百货	
七、与公司独立董事李华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李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化工装备及设备制造	
八、与公司监事王志伟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公司	王志伟任该等公司董事
2	讯安投资	持股公司	
3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公司	
4	Lake Mirror Limited	持股公司	
5	Sparks Fly Limited	持股公司	
6	River Silver Limited	持股公司	
7	Happy Mountain Limited	持股公司	
8	Northern Valley Limited	持股公司	
9	Ocean Surpass Limited	持股公司	
10	Jovial Victory Limited	持股公司	
11	Oriental Wall Limited	持股公司	
12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Ltd	半导体制造过程中的化学清洗液	
1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	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	

	公司	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模具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Ⅱ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14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王志伟任该公司合伙人
九、与公司监事田雨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天津百世丹达科技有限公司	舞蹈、健身鞋及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田雨任该等公司董事
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金刚石刀具。销售金刚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 一般经营项目：节水、改水、水利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节水、改水、水利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棉杆腐殖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杆复合板、过滤器及设施农业器材和大棚膜、地膜、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关联交易

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201420240462.6	一种动态预充控制电路和闪存存储系统	2014-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201420239385.2	一种灵敏放大器和闪存存储装置	2014-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201420240302.1	一种电压刷新装置及存储系统	2014-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201420239361.7	一种存储器中位线的预充电系统	2014-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201420239372.5	一种灵敏放大器及应用其的存储系统	2014-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201420400651.5	一种非交叠四相位时钟产生电路	2014-0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201420561789.3	一种快闪存储器	2014-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201010237759.3	检错/纠错校验模块及该模块读写数据的方法	2010-07-23	发明	原始取得
9	201010501239.9	一种异步存储器跟踪计时的方法和装置	2010-09-30	发明	原始取得
10	201010557987.9	一种存储芯片的读写系统和方法	2010-11-22	发明	原始取得
11	201110006680.4	一种闪存芯片的测试方法和闪存芯片	2011-01-13	发明	原始取得

12	201110076147.5	电荷泵电路和操作电荷泵电路的方法	2011-03-29	发明	原始取得
13	201110247848.0	一种并行异步存储器及其数据读取方法	2011-08-24	发明	原始取得
14	201210082713.8	非易失存储器的擦除电压产生电路及方法	2012-03-26	发明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用权，拥有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注册商标

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1	AnalogNANDFlash	11376306	9	中国	2014-05-07 至 2024-05-06
2	AnalogNANDFlash	11376347	42	中国	2014-05-14 至 2024-05-13
3	AnalogFlash	11376160	9	中国	2014-07-14 至 2024-07-13
4	gMCU	12150507	42	中国	2014-07-28 至 2024-07-27
5	gMCU	12150484	9	中国	2014-07-28 至 2024-07-27
6	GPROM	12139327	9	中国	2014-08-21 至 2024-08-20
7	GD32	12418257	9	中国	2014-09-21 至 2024-09-20
8	QNAND	13216974	9	中国	2014-12-28 至 2024-12-27
9	QNAND	13216983	42	中国	2015-01-07 至 2025-01-0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证书及登录中国商标网网站检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未取得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未取得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六）公司及附属公司涉及的新增或发生变化的向他人租赁房屋情况

1．2014 年 5 月 14 日，合肥格易与合肥阳光雨露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 266 号四层西侧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1,01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上海市天山路 18 号上海兆益科技园 603、604 室，建筑面积为 217.6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3．2015 年 3 月，香港兆易授权洗明德与林美月签订《房屋租赁契约书》，承租林美月位于中国台湾台北市松德路 65 号 9F 之 3 的房产用于台湾办事处的办公场所，房产租赁面积为 58.47 平方公尺，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新增或发生变化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4 年 8 月 1 日，香港兆易与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远智科技”）签订分销协议，约定远智科技负责香港兆易在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客户开发和产品分销事宜，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2014 年 9 月 18 日，香港兆易与 TWIN ELECTRONICS CO.,LTD（下

称“ENODE”）签订“DISTRIBUTOR AGREEMENT”（分销协议），约定香港兆易向 ENODE 供货，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3）2015 年 3 月 4 日，香港兆易与 Symmetry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签订“DISTRIBUTOR AGREEMENT”（分销协议），约定香港兆易向 Symmetry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供货，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委托加工合同

（1）2013 年 2 月 1 日，兆易创新与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承揽合约书》，兆易创新委托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晶圆、集成电路提供切割、封装及测试服务，合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2）2013 年 11 月 1 日，兆易创新与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契约书》，委托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封装或测试服务，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2014 年 3 月 15 日，兆易创新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圆片加工合同》，委托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生产产品的圆片加工服务，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4）2014 年 5 月 7 日，兆易创新与东莞矽德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集成电路委外加工承揽契约》，委托东莞矽德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其集成电路提供加工装配、加工测试服务，合约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5）2014 年 7 月 1 日，兆易创新与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封装加工合约》，委托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封装加工服务，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6）2014 年 11 月 26 日，兆易创新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封装加工合同》，委托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芯片封装加工服务，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3．技术采购合同

（1）2014 年 7 月 23 日，香港兆易与 Mentor Graphics（Ireland） Limited 签订 PURCHASE ORDER，购买 Mentor Graphics（Ireland）Limited 的 Mentor EDA

Software（18 months license）。

（2）2014 年 9 月 12 日，兆易创新与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签订《软件销售合同》，购买其华大九天 EDA 工具软件 V6.1，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3）2014 年 10 月 30 日，香港兆易与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Purchase Order》，购买 Synopsys EDA software，有效期为 3 年。

经审查，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630,184.88 元和 5,229,049.60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 6,469,808.50 元，应收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押金 300 万元，应收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租房押金 1,444,408.41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章程第 3.6 条原为：北京中海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110108013712177），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8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姬兴慧，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籍：中国。现修订为：北京中海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110108013712177），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3 层 1502，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工（委派徐工为代表），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籍：中国。

2．章程第 3.10 条原为：天津腾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120110000132656 ），注册地址为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华丰路 6 号 A 座 3 号 C-303-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春红，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籍：中国。现修订为：北京腾业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120110000132656），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孙敬伟为代表）。

3．章程第 3.14 条原为：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110000001995712），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楼创新大厦 A 座 15 层 1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雷霖，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现修订为：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110000001995712），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楼创新大厦 A 座 15 层 1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金生，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

4．章程第 3.18 条原为：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11000009904363），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1518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井宏，职务：法定代表人，国籍：中国。现修订为：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11000009904363），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1518 室，法定代表人为雷霖，职务：董事长，国

籍：中国。

5．对章程第 16 条进行修订

因股东天津腾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北京腾业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相应修订章程第 16 条。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9-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3-04	《关于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及授权董事会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09-01	《关于向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09-04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02-17	(1) 《关于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及授权董事会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03-06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03-08	关于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2-17	《关于公司2012至2014年度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及授权董事会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3-06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自2014年6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朱一明	董事长 总经理	香港兆易	董事
		万顺通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友容恒通	
		深圳外滩科技	执行董事
舒清明	董事 副总经理	香港赢富得	董事
罗茁	董事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启迪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清迈华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艾斯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宽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欧特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锡盛	董事	北京加科赛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Accelico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李　军	董事	清华大学	研究员、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委员会委员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捷思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泰若慧	
		北京易程华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	经理
周　宁	董事	盈富泰克	副总经理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李云龙	独立董事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云龙任该公司董事长
		北京金信安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云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陈武朝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　华	独立董事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燕	职工代表	上海格易	监事

	监事	合肥格易	
		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	
王志伟	监事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Ocean Surpass Limited	董事
		Jovial Victory Limited	
		Oriental Wall Limited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Ltd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讯安投资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Lake Mirror Limited	
		Sparks Fly Limited	
		River Silver Limited	
		Happy Mountain Limited	
		Northern Valley Limited	
田　雨	监事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发展有新公司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天津百世丹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　卫	副总经理	上海格易	执行董事
		合肥格易	

		深圳外滩科技	监事
李　红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深圳外滩科技	总经理
		耀辉科技	董事
		北京闪胜	监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再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0231，有效期为 3 年。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格易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通过“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税”税收优惠备案，于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二）经核查《审计报告》、相关补贴的记账凭证、从银行打印的收款单据及相关政策依据文件，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收到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基于 65 纳米 SPI-Nor-Flash 系列化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	《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及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2	SPI Nor Flash 闪存存储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海淀区专利商用化项目拨款	1,0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深圳

市前海地方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税收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主管部门查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 月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质量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核准情况及募股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

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上海格易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下：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53 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241	95.26%
员工因各种原因未缴纳（注）	12	4.74%

	人数	占比
合计	253	100%

注：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 10 名来自台湾的员工已在台湾缴纳劳健保及 2 名员工入职时间不长未及时缴纳。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员工的社保缴费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没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为 23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 91.3%。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孙民方）

2015 年 3 月 11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5 年 6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向发行人了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向发行人了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向发行人了出具了《北

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3月1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6日向发行人出具了“13064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法律意见书旨在就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与发行人律师相关的反馈问题予以回复。

本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

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1）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一明曾分别于 2008 年 8 月、2011 年 3 月与启迪创投、讯安投资、中和春生、中海创投签订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等相关安排；（2）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安排，并补充披露相关具体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对赌协议合法有效性、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等相关安排

1．2008 年 7 月，朱一明与启迪创投之间的对赌条款

2008 年 7 月 14 日，启迪创投（出让方）、朱一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启迪创投将所持芯技佳易 36.7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朱一明，转让价格为 862.5 万元。付款方式/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为：朱一明在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但若在上述付款期限内朱一明成功研发出串行闪存产品，朱一明有权选择且经出让方同意，将其所持芯技佳易的部分股权以双方另行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启迪创投，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自身的陈述、保证及义务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08 年 9 月 24 日，朱一明（出让方）、启迪创投（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鉴于朱一明成功研发出上述串行闪存产品，朱一明选择且经启迪创投同意，朱一明将所持芯技佳易 18.97%的股权转让给启迪创投，作为朱一明此前受让启迪创投所持芯技佳易 36.76%的股权的对价。

2008 年 10 月 2 日，芯技佳易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1 年 3 月，讯安投资等投资人入股时约定的对赌条款

2011 年 3 月 29 日，兆易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330 万元增至 5,742 万元。其中，讯安投资以折合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美元认缴出资 787 万元，中和春生以 1,800 万元认缴出资 236 万元，IPV 资本以 1,310 万元认缴出资 172 万元，中海创投以 874 万元认缴出资 114 万元，香港越超以 655 万元认缴出资 86 万元，中海厚德以 126 万元认缴出资 17 万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讯安投资、中和春生、IPV 资本、中海创投、香港越超及中海厚德与朱一明等原有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如下：

第 9.1 款（对应合资合同第 6.1 款）：“目标公司在 2011 年会计年度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 亿元以上（含本数），目标公司的原始估值及投资人在目标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将按照目标公司实际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调整，并应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第 9.2 款（对应合资合同第 6.2 款）：“若目标公司未能按照 9.1 款的约定完成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承诺，且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人民币 4 亿元至人民币 3 亿元之间，则目标公司投资前的原始估值应相应的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若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3 亿元，则目标公司投资前的原始估值应相应地调整为人民币 2.7 亿元。若触发业绩调整，目标公司和/或创始人应以零对价或者以象征性的价格向投资人发行或者转让相应的股权，以完成上述业绩调整后投资人的调整后股权比例。业绩调整公式为：各投资人调整后的股权比例=各投资人投资额/（调整后的原始估值+增资款）”。

第 10.6 款（对应合资合同、章程第 7.5 款）：“在以下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投资人任何一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或创始人按照其初始购股款（投资额）的 100%加上赎回期期间 10%的复合年息（下称“转让价格”）（“赎回期”是指从增资款划入增资款专用帐户之日至转让价格汇入投资人指定账户之日）赎回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前述转让价格应根据拆股、股息、股本重组等情况作适当调整。

(a)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或创始人未能履行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义务和承诺；或

(b) 2015 年底之前或者投资人另行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时限内未实现合格 IPO。”

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第 13 条、“一般违约和特殊违约”（对应合资合同第 17 条）：

“13.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投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实质性违约”；

13.2 任何一方违反《投资协议》以及其他与《投资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13.3 目标公司、创始人和现有股东连带承诺并同意，如果其在《投资协议》项下所作的关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比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严重失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所作的承诺不能恰当、及时地履行，则除其他关于违约的约定外，届时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目标公司、创始人和现有股东以现金形式连带地向投资人一次性支付金额等于投资人已支付的增资款的百分之二百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本 13.3 款所述特殊违约行为，投资人有权选择（1）启动本协议第十四条所述的争议解决机制依据本协议第 13.2 款的规定确定违约赔偿（下称“裁定赔偿”），或（2）选择获得本 13.3 款上述约定的特殊违约赔偿（下称“既定赔偿”）。但是如果投资人选择启动下文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机制、且裁定赔偿少于既定赔偿，现有股东、创始人和目标公司应当向投资人支付裁定赔偿与既定赔偿之间的差额。

13.4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创始人就其在本协议项下向投资人共同及分别做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向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创始人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是分别的，投资人各自就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承担责任，投资人之间不互相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上述对赌条款的履行情况如下：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4025 号”《审计报告》，兆易有限 2011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321,846,304.44 元。按照上述约定，兆易有限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4 亿元时，目标公司和/或创始人应以零对价或者以象征性的价格向投资人发行或者转让相应的股权。基于上述背景，2012 年 3 月 23 日，朱一明等转让方与讯安投资等 6 家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股份无偿转让给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朱一明	讯安投资	0.7471%
香港赢富得		0.1435%
启迪孵化器		0.0896%
启迪中海		0.0040%
盈富泰克		0.0243%
启迪中海	中和春生	0.3056%
香港泰若慧	IPV 资本	0.2235%
盈富泰克	中海创投	0.1540%
	中海厚德	0.0191%
香港赢富得	香港越超	0.1068%

2012 年 7 月 19 日，兆易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北京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5 月 1 日，讯安投资、中和春生、IPV 资本、中海创投、香港越超及中海厚德分别以书面《确认函》的方式确认：

自兆易创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本单位与兆易创新及/或其他股东之间，除签署已报送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的文件以及除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与兆易创新及/或其他股东之间就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任何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其他可能影响兆易创新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等。（在此之前如若存在该等协议或安排，则该等协议或安排均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材料之日自动解除）。

3．2012 年 5 月，天津浔渡、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等投资人入股时约定的对赌条款

2012 年 5 月，兆易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742 万元增至 5,882.8592 万元。其中，天津浔渡以 750 万元认缴出资 70.4296 万元，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分别以 375 万元认缴出资 35.2148 万元。

2012 年 5 月，天津浔渡、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等投资人与朱一明等原股东签订《合资合同》。相关对赌条款如下：

第 7.5 款（对应《章程》（2012 年 5 月 22 日）第 7.5 款）：“在以下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合资公司、乙方及/或合资公司核心管理层朱一明、舒清明按照其初始购股款（其中甲方七的初始购股款以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甲方八的初始购股款以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甲方九的购股款以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的 100%加上赎回期期间 10%的复合年息（下称“转让价格”）（“赎回期”是指从增资款划入增资款专用帐户之日至转让价格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赎回其在合资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前述转让价格应根据拆股、股息、股本重组等情况作适当调整。

(a) 合资公司、乙方和合资公司核心管理层朱一明、舒清明未能履行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义务和承诺；或

(b) 2015 年底之前或者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时限内未实现合格 IPO。”

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第 17 条、“一般违约和特殊违约”：

“17.1 一般违约。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任何交易文件及其他与本合同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实质性违约。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某一或某些条款的违约，不得影响该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义务。

17.2 违约补偿。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及其他与本合同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

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17.3 特殊违约。合资公司、创始人和现有股东特此连带承诺并同意，如果其在增资协议和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关于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比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严重失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所作的承诺不能恰当、及时地履行，则除其他关于违约的约定外，届时本轮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合资公司、创始人和现有股东以现金形式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一次性支付金额等于本轮投资人已支付的增资款的百分之二百的违约赔偿。

若发生本 17.3 款所述的特殊违约行为，本轮投资人有权选择（1）启动本合同第十八条所述的争议解决机制依据本合同第 17.2 款的规定确定违约赔偿（下称“裁定赔偿”），或（2）选择获得本 17.3 款上述约定的特殊违约赔偿（下称“既定赔偿”）。但是如果本轮投资人选择启动下文第十八条争议解决机制、且裁定赔偿少于既定赔偿，现有股东、创始人和合资公司应当向本轮投资人支付裁定赔偿与既定赔偿之间的差额。

17.4 合资公司、现有股东、创始人就其在任何交易文件向本轮投资人共同和分别做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本轮投资人在任何交易文件中向合资公司、现有股东、创始人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是分别的，本轮投资人各自就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承担责任，本轮投资人之间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上述对赌条款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1 日，天津浔渡、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分别以书面《确认函》的方式确认：

自兆易创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本单位与兆易创新及/或其他股东之间，除签署已报送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的文件以及除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与兆易创新及/或其他股东之间就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任何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其他可能影响兆易创新股权结构稳定性

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等。（在此之前如若存在该等协议或安排，则该等协议或安排均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材料之日自动解除）。

4．2012 年 7 月，上海华芯入股时约定的对赌条款

2012 年 7 月，兆易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882.8592 万元增至 5988.5024 万元。其中，上海华芯以现金 1,500 万元认缴出资 105.6432 万元。

2012 年 7 月 25 日，上海华芯与朱一明等原股东签订《合资合同》。相关对赌条款如下：

第 6.5 款（对应《章程》（2012 年 7 月 25 日）第 7.5 款）：“在以下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甲方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合资公司、乙方及/或核心管理层按照其初始购股款（其中甲方七的初始购股款以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甲方八的初始购股款以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甲方九的初始购股权以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的 100%加上赎回期期间 10%的复合年息（下称“转让价格”）（“赎回期”是指从增资款划入增资款专用帐户之日至转让价格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赎回其在合资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前述转让价格应根据拆股、股息、股本重组等情况作适当调整。

(a) 合资公司、乙方和核心管理层未能履行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义务和承诺；或

(b) 2015 年底之前或者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时限内未实现合格 IPO。”

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上述《合资合同》第 16 条、“一般违约和特殊违约”约定：

“16.1 一般违约。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任何交易文件及其他与本合同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实质性违约。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某一或某些条款的违约，不得影响该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义务。

16.2 违约补偿。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及其他与本合同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16.3 特殊违约。合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现有股东特此连带承诺并同意，如果其在增资协议和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关于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比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严重失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所作的承诺不能恰当、及时地履行，则除其他关于违约的约定外，届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合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现有股东以现金形式连带地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金额等于甲方已支付的投资款（甲方七的投资款以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甲方八的投资款以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甲方九的投资款以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的百分之二百的违约赔偿。

若发生本 16.3 款所述的特殊违约行为，上海华芯有权选择（1）启动本合同第十七条所述的争议解决机制依据本合同第 16.2 款的规定确定违约赔偿（下称“裁定赔偿”），或（2）选择获得本 16.3 款上述约定的特殊违约赔偿（下称“既定赔偿”）。但是如果甲方选择启动下文第十七条争议解决机制、且裁定赔偿少于既定赔偿，现有股东、核心管理层和合资公司应当向甲方支付裁定赔偿与既定赔偿之间的差额。

16.4 合资公司、现有股东、核心管理层就其在任何交易文件向上海华芯共同和分别做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华芯在任何交易文件中向合资公司、现有股东、核心管理层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是分别的，上海华芯各自就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承担责任，上海华芯之间不互相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上述对赌条款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1 日，上海华芯以书面《确认函》的方式确认：

自兆易创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本单位与兆易创新及/或其他股东之间，除签署已报送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

理登记或备案手续的文件以及除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与兆易创新及/或其他股东之间就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任何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其他可能影响兆易创新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等。（在此之前如若存在该等协议或安排，则该等协议或安排均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材料之日自动解除）。

（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安排，并补充披露相关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对赌条款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亦不存在相关对赌协议安排。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对赌协议合法有效性、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2008 年 7 月及 2011 年 3 月已经履行完毕的对赌条款属于股东之间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其他对赌条款已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材料之日起自动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条款安排。因此，上述对赌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

二、（规范性问题 2）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一明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92%的股份，且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100 万股股份；通过实际控制友容恒通、万顺通合持有发行人 4.8651%股份的表决权，同时与香港赢富得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目前股份较为分散，认定朱一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通过朱一明担任友容恒通、万

顺通合执行合伙人、持有上述两家合伙企业 0.0163%及 0.0072%的股份，从而认定其持发行人 4.8651%股份的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3）发行人通过与香港赢富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请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4）在朱一明股权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公司的老股转让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5）请将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节中进行充分披露。

（一）发行人目前股份较为分散，认定朱一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认定朱一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如下：

1. 自 2005 年 4 月 6 日芯技佳易成立以来，朱一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始终是发行人最核心的技术人员之一，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自 2008 年 8 月 1 日以来，朱一明始终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期间	朱一明持股比例	第二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08.08.01 至 2008.10.01	54.40%	启迪孵化器	30.40%
2008.10.02 至 2009-02-11	35.43%	启迪孵化器	30.40%
2009-02-12 至 2009.04.23	53.09%	香港赢富得	17.68%
2009.04.24 至 2010.01.07	41.15%	启迪中海	13.87%
2010.01.08 至 2011.08.02	41.15%	启迪中海	16.85%
2011.08.03 至 2012.05.14	31.03%	讯安投资	13.71%
2012.05.15 至 2012.07.18	21.501%	讯安投资	14.795%
2012.07.19 至 2012.08.13	20.257%	讯安投资	14.3661%
2012.08.14 至今	16.292%	讯安投资	14.1127%

3．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以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朱一明还担任友容恒通、万顺通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据此，朱一明通过行使其执行事务合伙

人的管理职责，实际上可行使友容恒通、万顺通合所持发行人 4.8651%股份的表决权。

4．在发行人股东中，除朱一明外的其他股东主要为机构投资者，且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根据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声明》，其投资发行人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取投资收益，不会谋求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地位。

此外，为进一步确保朱一明的实际控制地位，香港赢富得出具了《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兆易创新的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香港赢富得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将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在兆易创新的董事会审议议案时，香港赢富得会要求其提名的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香港赢富得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与朱一明之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认定朱一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二）通过朱一明担任友容恒通、万顺通合执行合伙人、持有上述两家合伙企业 0.0163%及 0.0072%的股份，从而认定其持发行人 4.8651%股份的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

自友容恒通、万顺通合成立以来，朱一明一直担任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述两家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朱一明作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一明本人的访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其本人均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代表上述两家企业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代表其行使表决权。在行使表决权时，朱一明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己的意志独立作出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判断，无需就具体议案的表决取得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额外同意或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朱一明作为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

过行使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职责，实际上可行使上述两家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 4.8651%股份的表决权。

（三）发行人通过与香港赢富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请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

香港赢富得目前持有发行人 13.946%的股份。2013 年 4 月 3 日，为进一步确保朱一明的实际控制地位，香港赢富得出具了《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兆易创新的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本公司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将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在兆易创新的董事会审议议案时，本公司会要求本公司推荐的董事行使表决权时亦将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在持有兆易创新股份期间，本公司不会谋求对兆易创新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与朱一明之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上述《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并非本所认定朱一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但通过上述《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可以进一步巩固朱一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四）在朱一明股权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公司的老股转让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1,645 万股。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原则如下：

1．为确保老股转让方案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任何情形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一明转让股数最多不超过 100 万股。

2．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启迪孵化器、香港泰若慧、启迪中海、盈富泰克、香港赢富得、朱一明分别按照（预计可转让老股数量的）15%、40%、14%、13%、12%、6%的比例同步转让所持老股。（上述老股转让比例的确定主要参考股东持股时间长短、并经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3．按上述比例计算可转让老股的数量超过减持上限的股东，其可转让老股的数量为其减持上限（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超出部分由其他符合转让老

股条件的股东按照上述减持比例的相对比值予以分配。

4.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额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如上所述，发行人老股转让方案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在任何情形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一明转让股数最多不能超过 100 万股且不超过预计可转让老股数量的 6%，以保持其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不发生变化。本所认为，上述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五）请将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节中进行充分披露

经查阅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增加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提示。

三、（信息披露问题 2）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具备国内领先的闪存芯片设计和研发优势。发行人已获得 92 项专利，其中 83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而公司 201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目前核心专利技术具体情况，上述核心专利技术在行业内的情况，是否为行业领先水平；（2）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结合公司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及会计处理补充说明公司发明专利较多而无形资产较少的原因，请会计师补充说明无形资产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目前核心专利技术具体情况，上述核心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运用情况、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82,951.03 万元、78,161.44 万元和 82,910.64 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99.33%、99.09%和 87.58%。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拥有的核心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200810240460.6	负电压电平切换电路	2008-12-23	发明	原始取得
2	200910077695.2	一种对闪存进行数据编程的方法和	2009-02-11	发明	原始

		装置			取得
3	200910077696.7	一种非易失存储器的擦除方法及装置	2009-02-11	发明	原始取得
4	200910078335.4	一种负电压电平转换电路	2009-02-25	发明	原始取得
5	200910081616.5	一种调整参考单元阈值参数的方法、装置和一种测试系统	2009-04-07	发明	原始取得
6	200910082075.8	一种复位电路	2009-04-22	发明	原始取得
7	200910086290.5	一种非易失存储器的擦除方法及装置	2009-06-09	发明	原始取得
8	201010132117.7	一种存储器读操作功能的仿真验证方法	2010-03-24	发明	原始取得
9	201010244481.2	参考单元阈值电压的调整方法、装置和测试系统	2010-08-03	发明	原始取得
10	201110076147.5	电荷泵电路和操作电荷泵电路的方法	2011-03-29	发明	原始取得
11	201110241401.2	一种灵敏放大器的预充电控制电路	2011-08-22	发明	原始取得
12	201110241953.3	一种灵敏放大器的预充电控制电路及方法	2011-08-22	发明	原始取得
13	201120309001.6	延时单元电路	2011-08-23	发明	原始取得
14	201110248240.X	电荷泵系统及用其产生读写操作字线电压的方法、存储器	2011-08-26	发明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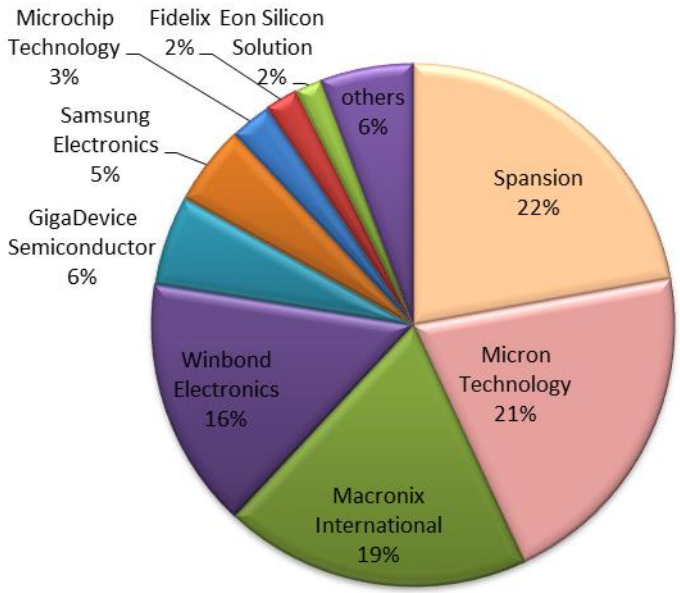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在行业内的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系列化 NOR FLASH 型闪存产品中所用到的每个电路子模块的设计，都是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对于芯片中各子模块的主要功能部分，都申请了相关的专利，成为发行人核心专利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上述功能子模块是可重复使用的 IP 单元即知识产权，发行人的每一款产品都会用到发行人相应设计部门的多项专利的组合，而且这些专利会在系列化产品中重复使用。因此，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均已应用于发行人全系列的相关产品中。

发行人每年投入大额研发经费，对产品不断优化和升级，保证发行人产品在性能、可靠性等各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使得发行人产品的品牌知名度逐年快速提升。发行人研发的产品在 2010、2011 和 2012 年连续三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中国芯”最佳市场表现奖，在 2012 年被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评为专利保险试点单位，在 2014 年获得北京市科委颁发的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合作取得）和北京市专利局颁发的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的称号。

根据芯谋咨询的行业研究报告，2014 年度，发行人在全球 NOR Flash 的市场占有率为 6%。

2014 年全球 NOR Flash 厂商销售份额饼图



数据来源：芯谋咨询,2015-6

发行人在最近几年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年度	获奖内容	评奖机构
2010 年度	2009 年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突出贡献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0 年度	第五届中国芯“最佳市场表现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2011 年度	第六届中国芯“最佳市场表现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2012 年度	EE Times' Silicon 60: Hot startups to watch	EE Times
2012 年度	第七届中国芯“最佳市场表现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2013 年度	最佳企业品牌形象奖	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
2013 年度	2013CITE 创新产品与应用奖	CITE 创新产品与应用奖评选委员会
2014 年度	2013 中关村十大创新成果	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2014 年度	清华科技园 20 周年企业创新成就奖	清华科技园
2014 年度	2014 年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五大中国 IC 设计公司品牌	环球资源
2014 年度	编辑推荐奖：最佳本土芯片	电子产品世界

发行人所获得的以上荣誉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说明发行人的核心

专利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四、（信息披露问题 3）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使用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其中，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2 层 01-15 室”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发行人全部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以及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所在地	租赁期限	面积（㎡）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2 层 01-15 室	2015-04-10 至 2018-04-09	1,493	发行人办公用房
2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4 层 12 室及 A 座 20 层 05-06 室	2015-04-10 至 2015-07-09	307	发行人办公用房
3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地下一层部分区域	2015-04-10 至 2018-04-09	170	机房用房
4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 座地下二层 AB200-1/AB200-2 房间	2015-07-01 至 2016-06-30	263.31	测试用房
5		上海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山路 18 号上海兆益科技园 603、604 室	2014-10-30 至 2015-10-29	217.69	北京兆易封测运营中心
6		彭震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209 室	2013-08-01 至 2016-07-31	153.06	深圳分公司办公用房
7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A 座第 23 层	2015-05-01 至 2018-03-31	1,155.79	发行人办公用房
8	上海格易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2015-06-01 至	428.26	上海格易办公用房

		份有限公司	1 幢 502/15、502/17、502/19、502/21 室	2016-05-31		
9	合肥格易	合肥阳光雨露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 266 号四层西侧	2014-05-01 至 2017-04-30	1,010	合肥格易办公用房
10	香港兆易	林美月	中国台湾台北市松德路 65 号 9F 之 3	2015-03-01 至 2016-02-29	58.47	台湾办公室办公用房
租赁面积合计：					5,256.58	

上述租赁房屋中，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209 室的房屋租赁已经办理备案登记外，其他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认为，房屋租赁备案并非租赁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租赁合同一经合同双方适当签署后即生效。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屋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科大天工大厦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科大天工大厦出具产权证明的函》，确认该租赁物业因客观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海淀区人民政府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租用上述房屋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出具房屋产权及用途证明文件；2012 年 7 月 4 日，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确认天工大厦房屋权属归其所有，建设审批手续齐全，属于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之内。

发行人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A 座第 23 层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至真大厦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证明该房屋权属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所有，房屋用途为办公，建设审批手续齐全，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属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工大厦、致真大厦房屋所有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全部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采用 Fabless 模式运营，主营业务为芯片设计。原材料的采购、芯片

的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均委托大型专业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封装和测试企业加工。由于采用上述经营模式，发行人属于轻资产企业，对自有土地、房屋的需求不高。本所认为，发行人全部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信息披露问题 4）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已过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目前所得税计提标准，并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的各项标准。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申请情况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0231，有效期为 3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目前所得税计提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所得税计提标准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香港兆易	16.50%（注1）
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16.50%
NoVoMem Inc.	8.84%
上海格易	25%（注2）
合肥格易	25%
深圳外滩	20%（注3）

注 1：香港兆易、耀辉科技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需申报缴纳利得税，利得税率为 16.50%。

注 2：上海格易 2015 年 2 月 11 日通过“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税”税收优惠备案，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3：深圳外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在 2013 年度汇算清缴时，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深圳外滩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 10 万元，仍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的各项标准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及方式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实际情况	核查方式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011-2013 年期间，发行人共获得发明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及发行人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核查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产品属于“高新技术服务业”项下之“专用集成电路芯片开发”	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截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共有职工 209 人，其中博士 1 名，研究生 75 名。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207 人，研发人员 115 人，分别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99%和 55%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及发行人员工名册
4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1 年至 2013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7.13 万元、31,874.07 万元和 64,144.24 万元，销售收入总额为 97,415.44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7,270.71 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46%，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及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华义〔2014〕专审第 183 号）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2013 年发行人总收入为 64,144.24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64,104.6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4%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及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华义〔2014〕专审第 182 号）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查阅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登

	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发行人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7.13 万元、31,874.07 万元和 64,144.24 万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2,181.40%，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01.24%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总资产分别为 14,916.83 万元、35,046.78 万元和 41,845.97 万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34.95%，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9.40%	记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核查，查阅“瑞华审字〔2014〕第 01500354 号”《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的各项标准。

六、（信息披露问题 5）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未缴纳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部分员工存在“以前单位缴费中断导致无法为其缴纳”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一）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兆易创新（含子公司）	241	12	202	7	168	13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53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241 人，未缴人数 12 人，未缴原因为：10 名台湾人员已在台湾缴纳劳健保，另外 2 名员工为合肥格易新招聘的员工，相关社保增员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09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202 人，未缴人数 7 人，未缴原因为 7 名台湾人员已在台湾缴纳劳健保；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81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168 人，未缴人数 13 人，未缴原因为 7 名台湾人员已在台湾缴纳劳健保，其余 6 名外籍人员由于系统原因，社保增员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兆易创新（含子公司）	231	22	195	14	168	13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53 人，其中缴纳公积金人数 231 人，未缴人数 22 人，未缴原因为：10 名台湾人员和 5 名外籍人员因政策原因目前无法在大陆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7 人为新入职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09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195 人，未缴人数 14 人，未缴原因为 7 名台湾人员和 5 名外籍人员因政策原因目前无法在大陆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2 人为新入职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81 人，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68 人，未缴人数 13 人，未缴原因为 7 名台湾人员和 6 名外籍人员因政策原因目前无法在大陆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是否存在以前单位缴费中断导致无法为其缴纳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部分员工因“以前单位缴费中断导致无法为其缴纳”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问题 6）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下的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RDA TC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以及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其下属的 Comtech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td.。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行业排名，发行人各年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及金额情况，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八、（信息披露问题 7）据招股书披露，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运营，主要从事芯片设计，芯片原材料的采购、芯片的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均委托大

型专业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封装和测试企业加工。其中，公司向中芯国际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70.50%、63.12%、40.9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生产环节中涉及晶圆制造、晶圆测试、封装测试的主要代工厂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数量及金额；请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合作稳定性，未来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生产环节中涉及晶圆制造、晶圆测试、封装测试的主要代工厂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981，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超过 5%的股东包括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和 Country Hill Limited，法定代表人为周子学，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制造、加工业务。

2．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SX，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 亿台币，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持股超过 5%的股东包括 Jason C.S. Chang 和 BlackRock, Inc.，法定代表人为张虔生，注册地址为中国台湾，主要办公地址位于 26 Chin Third Road, Nantze Export Processing Zone, Nantze ,Kaohsiung, Taiwan，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制造、组合、加工、测试及外销业务。

3．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上华”）系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20200400007136，注册资本为 16,801.147 万美元，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7 月 21 日到 2049 年 7 月 20 日，股东为上华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进微电子有限公司和乐科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楚荣，住所位于无锡市新区新洲路 8 号，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集成电路（包括集成电路测试与封装、光罩制作）、电路模块、微处理机、微处理器、半导体记忆体记忆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4．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震坤”）系于 2005 年 12 月 0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20594400013813，注册资本为 7,500 万美元，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08 日到 2055 年 12 月 06 日，股东为 STRONG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SINO-TECHINVESTMENTCO.,LTD，法定代表人为李金恭，住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168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封装、测试）、加工用于电子零组件、电子材料、仿真或混合自动数据处理机、固态记忆系统、升温烤箱控制器等的大规模集成电路，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集成电路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茂科技”）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号：8150），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8,646,194,000 台币，主要股东为百慕大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郑世杰，主要办公地址位于新竹县科学工业园研发一路 1 号，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测试。

（二）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数量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上述供应商加工的数量及金额如下：

供应商	内容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日月光	封装费	245,431,341	3,928.33	97,551,924	1,708.68	41,323,706	1,026.70
	其他		0.27		-		-
	合计	245,431,341	3,928.60	97,551,924	1,708.68	41,323,706	1,026.70
华润上华	晶圆采购	5,874	1,690.17	8,221	2,406.69	8,162	2,314.89
	光罩制作及升级		-		3.00		-
	合计	5,874	1,690.17	8,221	2,409.69	8,162	2,314.89
苏州震坤	CP 测试费	474	29.91	300	18.57	-	-
	封装费	107,797,659	2,229.11	90,790,553	1,512.15	127,605,510	2,055.77
	合计	107,798,133	2,259.02	90,790,853	1,530.71	127,605,510	2,055.77
南茂科技	CP 测试费	24,853	2,112.41	23,521	1,829.46	17,504	1,465.20
	封装费	3,263,778	287.05	1,930,163	161.10	7,248,664	344.55
	其他	-	12.60	-	9.46		-
	合计	3,288,631	2,412.06	1,953,684	2,000.01	7,266,168	1,809.75
中芯国际	晶圆采购	61,014	48,664.64	56,608	41,787.63	43,906	30,346.16
	光罩制作及升级		590.74		990.90		510.90
	CP 测试费		-	9,009	982.21	2,058	147.51
	合计	61,014	49,255.39	65,617	43,760.75	45,964	31,004.56
	总计		59,545.24		51,409.84		38,211.68

（三）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1．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保障了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按照 ISO9001:2008、ISO14001:2004、ISO/TS16949:2009 标准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外协产品质量管理方针、规则及操作规范，形成了以《质量与环境管理手册》为总指导方针，以《新供应商引进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工程变更管理程序》、《不合格、纠正和改善管控程序》、《可靠性季度监控程序》为 2 级管理体系文件，同时制作了《晶圆工艺管控流程》、《晶圆检验流程》、《晶圆包装规范》、《封装测试厂制程中可靠性监控实施办法》及《材料评审流程》等 3 级作业指导书。同时，公司在日常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分天、周、月度、季度和年度对外协供应商生产的产品及作业进行监控。

2．公司委托外协加工企业生产后，成品均需经过外协加工厂全面完整的检测才能视为合格品出货。在晶圆生产环节，除要求对方提供符合工艺要求的晶圆生产外，在协议中明确成品率要求，并结合后续封装和测试结果对晶圆厂进行约

束；在封装环节，不仅要求封装的成品率，而且明确要求封装厂对来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对全部来料进行检测；在测试环节，不仅要求检测的成品率，而且要求测试厂对来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对来料进行抽检，检验其是否符合公司规则和性能要求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3．公司质量和技术部门主导从不同方向有针对性地对外协工程的质量水平全面监控，从监控频次上主要分为天、周、月度、季度和年度审核，同时还会不定期的对供应商进行拜访，随机抽取在线产品生产状况。

4．定时的会议机制。年度审核会全面审核供应商绩效与计划，涉及质量保证体系、原材料检验和管理、制程工艺管理、工程变更、生产设备管控、原材料供应商管控、出货检验及产品管理、不合格品及异常管控，可靠性监测及管理、工程服务、文件及信息管控、库房及存储管理、培训及环境管控等方面。质量和技术周会是供应商质量管控的常用手段之一，也是有效地对其质量和技术进行监控的方法，同时通过商讨对策以预防类似问题再发生。讨论项目涉及良率及关键失效项目，关键制程统计过程管控（SPC）、晶圆验收测试（WAT），晶圆检验结果（VI Report），异常事件（MRB& Excursion），缺陷水平（key layer defect trend chart），可靠性监控结果及工艺持续改善计划等。

（四）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制度》，该制度规定了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流程及要求，对产量质量出现问题时的协作分工、质量分析及责任确定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系统化及制度化管理，其主要体现在与供应商明确定义了《圆片加工合同》及《质量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其附属文件重点规范了《工艺参数规范及允收标准》、《晶片出片检验操作规范》及《圆片成品包装规范》等有关收货验收的重点项目，即明确定义了产品在良率、电性参数、可靠性、外观不符合要求以及在后续使用中出现质量与可靠性问题时，供应商需对此问题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当公司在后续的检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或收到客户退货时，会以故障分析方法做电性、物性解析，然后提交材料评审委员会（MRB）进行评审确定责任方，如责任在晶圆代工厂或封装厂，则公司会和晶圆代工厂或封装厂一起共同确认分

析结果，如确认的结果确实低于约定的良率或责任确属晶圆代工厂或封装厂，晶圆代工厂或封装厂将赔偿公司相应的金额。

（五）主要代工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芯国际、日月光、华润上华、苏州震坤、南茂科技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本所认为，中芯国际、日月光、华润上华、苏州震坤、南茂科技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合作稳定性，未来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兆易创新与中芯国际合作的稳定性

(1) 从双方的合作历史来看，公司自 2005 年起和中芯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合作。自 2010 年以来，中芯国际连续 5 年都是发行人最大的供应商。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	中芯国际（注）	31,004.56	40.94%
2013 年	中芯国际	43,760.74	63.12%
2012 年	中芯国际	49,255.39	70.50%
2011 年	中芯国际	25,583.31	72.91%
2010 年	中芯国际	8,651.13	81.06%

注：与公司直接发生交易的供应商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上述公司均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981）全资子公司，此处将供应商合并披露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 公司与中芯国际每两年签订一次框架合同，目前合作稳定，最近的两份框架合同如下所示：

2011 年 12 月 17 日，兆易有限、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圆片加工合同》，兆易有限委托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产品的圆片加工服务，加工价格以订单形式确定。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兆易创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圆片加工合同》，兆易创新委托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生产产品的圆片加工服务，加工价格以订单形式确定。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

（3）目前双方正在合作开发新的项目。兆易创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正在合作开发 3Xnm 存储器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完成立项审批。

（4）目前双方合作紧密，且效果显著。2014 年，兆易创新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合作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与中芯国际未来的合作不存在重大变化风险

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选择芯片设计公司非常慎重，双方一个项目的磨合时间较长，同时中芯国际还要投入大量资金改造生产线。

(1) 发行人负责产品的设计，而中芯国际负责生产工艺开发。通常情况下，产品设计基本完成后，代工厂就会启动生产工艺的开发，芯片设计公司会深度介入到这一过程中，一般代工厂从项目启动到产品稳定生产至少需要 1 年半的时间。

(2) 双方均需投入生产工艺开发资金。代工厂立项确定开发生产工艺后就需投入资金改造现有的生产线，增加专用机台，进行试生产等以适应芯片的生产，在这个过程中晶圆代工厂需先行投入资金，而没有收益。

(3) 晶圆代工厂初期投入巨大，其主营业务即是向 IC 设计企业提供晶圆代工及测试服务，需要以此获取收入和利润，在公司能够支付相应款项的情况下，其不会拒绝公司正常的订货要求。

(4) 报告期内，兆易创新向中芯国际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9,255.39 万元、

43,760.74 万元、31,004.56 万元，每年均能给中芯国际带来稳定的收入、现金流和利润，双方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3．如何应对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芯片设计企业，为适应未来的发展需要，公司也在积极的拓展其他供应商渠道。目前公司共有 3 家合作的晶圆代工厂，包括中芯国际、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华润上华，同时与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正在积极的推进中。近几年，在发行人采购总金额中，中芯国际所占比例一直呈下降趋势，从 2010 年的 81.06%下降到 2014 年的 40.94%。

九、（信息披露问题 8）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情况：（1）发行人于 2005 年 4 月设立时、2005 年 6 月增资时均未履行验资程序；（2）2009 年 2 月，外资股东香港赢富得、香港泰若慧增资时未严格依据公司的评估价值入股，实际控制人朱一明以在职期间的非专利技术“一种提高固态硬盘有效存储容量、速度及可靠性的设计方法”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已弥补、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于 2005 年 4 月设立时、2005 年 6 月增资时均未履行验资程序情况说明

1．2005 年 4 月芯技佳易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2005 年 4 月 5 日，朱一明、启迪孵化器签订《北京芯技佳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芯技佳易，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朱一明以非专利技术“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作价 120 万元出资，启迪孵化器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

根据启迪孵化器、朱一明双方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朱一明持有的“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并确认其价值为 120 万元。

根据北京市伯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京仲评字〔2005〕0323P-M 号”《北京芯技佳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朱一明拥有的

非专利技术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评估报告书》，上述“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0 万元。

2005 年 3 月 31 日，光大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显示，启迪孵化器已向芯技佳易交存出资款 80 万元。

2005 年 4 月 6 日，北京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18137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芯技佳易成立。

芯技佳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一明	120	60%
2	启迪孵化器	80	40%
合计		200	100%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北京市政府 2001 年 3 月 2 日颁布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章程中约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朱一明本次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经全体出资人确认为高新技术成果并已在《公司章程》中写明，其出资比例符合北京市政府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北京工商局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启迪孵化器本次现金出资未聘请验资机构验资符合北京市工商的规定。对于非货币出资，根据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8 日出具“京仲变验字〔2005〕0608S-K 号”《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非专利技术转移的专项审计报告》，朱一明本次用于出资的“超

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的财产权已转移至芯技佳易。

2．2005 年 6 月芯技佳易增资的情况

2005 年 5 月 12 日，芯技佳易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芯技佳易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430.125 万元，原股东启迪孵化器以现金出资 126.75 万元，新股东盈富泰克以现金出资 103.375 万元。

根据光大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启迪孵化器、盈富泰克已分别向芯技佳易交存出资款 126.75 万元、103.375 万元。如上所述，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本次出资未聘请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北京工商局凭股东出资的资金凭证为芯技佳易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6 月 20 日，芯技佳易在北京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技佳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迪孵化器	206.75	48%
2	朱一明	120	28%
3	盈富泰克	103.375	24%
合计		430.125	100%

2013 年 5 月 14 日，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芯技佳易在 2005 年 4 月申请设立登记及 2005 年 6 月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本所认为，芯技佳易 2005 年 4 月设立、2005 年 6 月增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但其出资过程符合北京工商局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且其已经取得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无需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的书面《证明》，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二）2009 年 2 月芯技佳易增资及股东补正出资情况说明

1．本次增资的经过

2008 年 10 月 20 日，芯技佳易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芯技佳易的注册资本由 680.125 万元增至 3,356 万元，其中朱一明以“一种提高固态硬盘有效存储容量、速度及可靠性的设计方法”的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1,640.7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40.675 万元，香港赢富得以折合人民币 593.5 万元的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593.5 万元，香港泰若慧以折合人民币 541.7 万元的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541.7 万元，芯技佳易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商务部等六部委 2006 年 8 月 8 日颁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股东，在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2008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德恒评字〔2008〕第 A-053 号”《北京芯技佳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芯技佳易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682.48 万元。因评估值与芯技佳易当时的注册资本差异很小，本次增资未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5 号），符合规定条件的区、县政府有权代行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批职能。据此，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海商审字〔2009〕6 号”《关于北京芯技佳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及芯技佳易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年 1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京字〔2009〕800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2 月 1 日，北京中德恒出具“中德恒验字〔2009〕第 A-001 号”《验资报告》及“中德恒专审字〔2009〕第 A-003 号”《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芯技佳易已收到朱一明以“一种提高固态硬盘有效存储容量、速度和可靠性的设计方法”出资 1,540.675 万元，相关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

2009 年 2 月 12 日，芯技佳易在北京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香港泰若慧、香港赢富得分期缴纳了本次认

缴出资，各期出资已经北京中德恒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1	香港泰若慧	3,892,359	2009-09-27	中德恒验字〔2009〕第 A-008 号《验资报告》
2	香港泰若慧	1,514,226.87	2010-09-13	中德恒验字〔2010〕第 A-029 号《验资报告》
3	香港泰若慧	10,414.13	2010-10-14	中德恒验字〔2010〕第 A-040 号《验资报告》
4	香港赢富得	1,664,550		
5	香港赢富得	4,270,450	2011-01-18	中德恒验字〔2011〕第 A-004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3 月 18 日，中瑞岳华对上述“中德恒验字〔2010〕第 A-029 号”、“中德恒验字〔2010〕第 A-040 号”、“中德恒验字〔2011〕第 A-004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335 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技佳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一明	1,781.645	53.09%
2	香港赢富得	593.50	17.68%
3	香港泰若慧	541.70	16.14%
4	启迪孵化器	206.75	6.16%
5	启迪创投	129.03	3.85%
6	盈富泰克	103.375	3.08%
合计		3,356	100%

2．补正出资

因朱一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形成于其在芯技佳易任职期间，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经兆易有限与朱一明及各方股东协商一致，朱一明同意以现金补正出资。2011 年 12 月 23 日，兆易有限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决定由朱一明以现金 1,640.70 万元对无形资产出资予以补正。补正出资后，兆易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仍归兆易有限所有。同日，兆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确认对上述补正出资行为无异议。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724 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补正增资款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验证兆易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股东朱一明缴纳的补正出资款 1,640.70 万元，

其中 1,540.675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 100.025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本所认为，芯技佳易 2009 年增资时，香港赢富得、香港泰若慧按照芯技佳易的注册资本（680.125 万元）而未严格按照芯技佳易的资产评估值（682.48 万元）确定各自的出资比例，鉴于评估值与注册资本的差异很小，且本次增资已经芯技佳易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出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芯技佳易 2009 年增资时，朱一明以“一种提高固态硬盘有效存储容量、速度及可靠性的设计方法”的非专利技术出资。2011 年，经兆易有限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朱一明在以等值现金补正了上述出资，且补正出资已经中瑞岳华验证。本所认为，上述出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十、（信息披露问题 10）请保荐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1）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2）合伙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一）请保荐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1）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包括友容恒通、万顺通合、中和春生、天津浔渡、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北京腾业及中海厚德。其基本情况如下：

1．友容恒通

友容恒通持有发行人 3.6331%的股份。经核查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

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企业信用网查询，友容恒通系于2011年12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20层0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一明，合伙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一明（普通合伙人）	3.5971	3.5971	0.4498%
2	李　红（有限合伙人）	168.3793	168.3793	21.0513%
3	刘奎伟（有限合伙人）	61.1462	61.1462	7.6447%
4	胡　洪（有限合伙人）	53.0534	53.0534	6.6329%
5	韩　飞（有限合伙人）	49.4568	49.4568	6.1832%
6	刘　铭（有限合伙人）	44.9606	44.9606	5.6211%
7	王如松（有限合伙人）	42.2627	42.2627	5.2838%
8	李　昂（有限合伙人）	41.0265	41.0265	5.1292%
9	何　卫（有限合伙人）	39.3375	39.3375	4.9181%
10	刘永波（有限合伙人）	31.4725	31.4725	3.9348%
11	李晓燕（有限合伙人）	29.6741	29.6741	3.7099%
12	涂美红（有限合伙人）	26.0774	26.0774	3.2603%
13	欧　宁（有限合伙人）	24.279	24.279	3.0354%
14	潘荣华（有限合伙人）	22.4805	22.4805	2.8106%
15	刘丹丹（有限合伙人）	21.5812	21.5812	2.6981%
16	张　赛（有限合伙人）	20.682	20.682	2.5857%
17	周　赛（有限合伙人）	19.7831	19.7831	2.4733%
18	龙　钢（有限合伙人）	11.6898	11.6898	1.4615%
19	薛　霆（有限合伙人）	11.6898	11.6898	1.4615%
20	卜尔龙（有限合伙人）	10.7906	10.7906	1.3491%
21	何代明（有限合伙人）	9.6288	9.6288	1.2038%
22	魏少军（有限合伙人）	8.9924	8.9924	1.1243%
23	梁　军（有限合伙人）	8.0928	8.0928	1.0118%
24	祁明利（有限合伙人）	8.0928	8.0928	1.0118%
25	王晓飞（有限合伙人）	8.0932	8.0932	1.0118%
26	纪艳丽（有限合伙人）	7.1936	7.1936	0.8994%
27	崔志勇（有限合伙人）	6.2947	6.2947	0.7870%
28	陈　锋（有限合伙人）	3.6764	3.6764	0.4596%
29	古　岩（有限合伙人）	1.873	1.873	0.2342%
30	武巍巍（有限合伙人）	1.7985	1.7985	0.2249%
31	肖吉丰（有限合伙人）	1.7985	1.7985	0.2249%

32	乔海燕（有限合伙人）	0.8992	0.8992	0.1124%
合计		799.854	799.854	100%

友容恒通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期间	金额	
2014 年末	7,994,454.06	7,990,915.65	2014 年度	-2,232.78	否
2015 年 3 月末	7,994,524.97	7,990,915.65	2015 年 1-3 月	70.91	否

2．万顺通合

万顺通合持有发行人 1.232%的股份。经核查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企业信用网查询，万顺通合系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4 层 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一明，合伙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0 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一明（普通合伙人）	1.5924	1.5924	0.5871%
2	陈弘毅（有限合伙人）	44.9624	44.9624	16.5771%
3	邓　强（有限合伙人）	13.4881	13.4881	4.9729%
4	杜成钧（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5	方敏红（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6	冯　骏（有限合伙人）	17.9843	17.9843	6.6306%
7	高志国（有限合伙人）	8.9924	8.9924	3.3154%
8	兰钢锋（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9	刘　磊（有限合伙人）	13.4883	13.4883	4.9730%
10	刘　涛（有限合伙人）	1.7984	1.7984	0.6630%
11	史　健（有限合伙人）	1.5923	1.5923	0.5871%
12	苏如伟（有限合伙人）	22.4805	22.4805	8.2883%
13	苏志强（有限合伙人）	35.9684	35.9684	13.2611%
14	孙桂静（有限合伙人）	13.4883	13.4883	4.9730%
15	孙　华（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16	薛　军（有限合伙人）	17.9843	17.9843	6.6306%
17	张现聚（有限合伙人）	31.4725	31.4725	11.6035%
18	张　兴（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19	张轶可（有限合伙人）	13.4881	13.4881	4.9729%
20	朱健东（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21	朱建明（有限合伙人）	3.6764	3.6764	1.3554%
22	滕旭红（有限合伙人）	1.7985	1.7985	0.6631%
合计		271.2328	271.2328	100%

万顺通合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期间	金额	
2014 年末	2,707,428.06	2,707,428.06	2014 年度	-1,016.81	否
2015 年 3 月末	2,707,448.77	2,707,448.77	2015 年 1-3 月	-20.71	否

3．中和春生

中和春生持有发行人 4.2338%的股份。经核查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基本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中和春生系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中兴综合大楼办公楼及厂房 A 座六楼 0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殷一民），合伙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五年（若五年经营期届满仍有未退出项目，经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经营期限可延长三年；之后可按合伙协议的约定继续延期），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和春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
2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
3	李永良	7,500	7,500	7.5%
4	王柏兴	5,000	5,000	5%
5	福州福瑞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4,400	4.4%
6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00	4,000	4%
7	汇中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4%
8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2%
9	叶景坤	2,000	2,000	2%
10	刘久金	2,000	2,000	2%
11	魏万城	1,500	1,500	1.5%
12	周　旭	1,280	1,280	1.28%

13	张远辛	1,250	1,250	1.25%
14	杜守婕	1,200	1,200	1.2%
15	庄丹明	1,200	1,200	1.2%
16	谢建良	1,200	1,200	1.2%
17	范洪福	1,200	1,200	1.2%
18	胡焰龙	1,140	1,140	1.14%
19	张　静	1,100	1,100	1.1%
20	邹　玟	1,030	1,030	1.03%
21	张伯丹	1,000	1,000	1%
22	卢耀普	1,000	1,000	1%
23	梁　涌	1,000	1,000	1%
24	戈　弋	1,000	1,000	1%
25	邓　荣	1,000	1,000	1%
26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1%
27	陈展辉	1,000	1,000	1%
28	陶　璇	1,000	1,000	1%
29	张　平	1,000	1,000	1%
30	朱茵	1,000	1,000	1%
31	梁沪明	1,000	1,000	1%
32	黄延军	1,000	1,000	1%
33	高宏坤	1,000	1,000	1%
34	田卫兵	1,000	1,000	1%
35	李成芬	1,000	1,000	1%
36	寿　斌	1,000	1,000	1%
37	张国瑞	1,000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中和春生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期间	金额	
2014 年末	931,415,411.37	931,415,411.37	2014 年度	-3,678,833.86	是[注]
2015 年 3 月末	1,187,000,168.85	1,187,000,168.85	2015 年 1-3 月	-3,350,691.52	否

注：审计机构名称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北京腾业

北京腾业持有发行人 2.4061%的股份。经核查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查询，北京

腾业系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七年，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腾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4	3.33%
2.	丁大立	1,360	743.6	45.33%
3.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00	33.33%
4.	倪正东	240	240	8.00%
5.	吕　煌	100	100	3.33%
6.	马国琳	100	100	3.33%
7.	刘　颖	100	40	3.33%
	合计	3,000	1,640	

北京腾业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期间	金额	
2014 年末	16,585,693.14	16,555,090.60	2014 年度	213,894.80	是（注）
2015 年 3 月末	16,554,190.60	16,554,090.60	2015 年 1-3 月	-1,000	否

注：审计机构名称为北京鼎中诺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天津浔渡

天津浔渡持有发行人 1.1761%的股份。经核查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查询，天津浔渡系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沅渡创业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学峰），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七年，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浔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沅渡创业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85	85	1%
2	金勇（有限合伙人）	4,750	4,750	55.4%
3	芦卫娟（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18.6%
4	鲍旭锋（有限合伙人）	1,150	1,150	13.4%
5	盛建清（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1.6%
合计		8,585	8,585	100%

天津浔渡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期间	金额	
2014 年末	80,649,197.99	80,383,864.99	2014 年	-1,248,517.62	是（注）
2015 年 3 月末	89,837,063.75	79,837,063.75	2015 年 1-3 月	-438,264.60	否

注：审计机构名称为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6．上海武岳峰

上海武岳峰持有发行人 0.588%的股份。经核查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查询，上海武岳峰系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36 幢 23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武平），合伙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七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最多可以延长两次，每次最多延长一年。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溧阳武岳峰天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500	50.00%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3,750	25.00%
3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00	10.00%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00	10.00%
5	金鑫	1,000	500	3.33%
6	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0	1.67%
合计		30,000	15,000	100.00%

上海武岳峰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期间	金额	
2014 年末	161,028,115.20	160,605,512.20	2014 年	16,986,170.47	是（注）
2015 年 3 月末	137,922,959.10	135,029,694.27	2015 年 1-3 月	-1,473,372.39	否

注：审计机构名称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常州武岳峰

常州武岳峰持有发行人 0.588%的股份。经核查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常州信用网查询，常州武岳峰系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武平），合伙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七年，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武岳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	3,700	11.04%
2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45%
3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500	3,500	10.45%
4	史静华	3,000	3,000	8.95%
5	刘建伟	2,000	2,000	5.97%
6	常州市国茂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5.97%
7	王晓珂	2,000	2,000	5.97%
8	常州锦欣达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00	5.97%
9	丁洪玉	2,000	2,000	5.97%
10	祁小琴	2,000	2,000	5.97%
11	孙国平	2,000	2,000	5.97%
12	王佳定	2,000	2,000	5.97%
13	沈　翔	1,500	1,500	4.48%
14	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2.99%
15	蔡雪良	1,000	1,000	2.99%
16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300	300	0.89%

	公司			
合计		33,500	33,500	100.00%

常州武岳峰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期间	金额	
2014 年末	193,583,408.17	192,617,697.83	2014 年	783,448.05	是[注]
2015 年 3 月末	198,412,577.10	197,551,852.06	2015 年 1-3 月	934,154.23	否

注：审计机构名称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中海厚德

中海厚德持有发行人 0.2964%的股份。经核查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企业信用网查询，中海厚德系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3 层 15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工，合伙期限 20 年，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海厚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工（无限合伙人）	45	45	35.71%
2	姬兴慧（有限合伙人）	20	20	15.87%
3	姜长青（有限合伙人）	30	30	23.81%
4	柳进军（有限合伙人）	20	20	15.87%
5	杨德琛（有限合伙人）	6	6	4.76%
6	王保华（有限合伙人）	3	3	2.38%
7	周光涛（有限合伙人）	2	2	1.59%
合计		126	126	100%

中海厚德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4 年	1,332,781.49	1,269,781.94	2014 年	27,160.62	是[注]
2015 年 1-4 月	1,331,761.25	1,268,761.25	2015 年 1-4 月	-1,020.69	否

注：审计机构名称为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

（二）请保荐人、律师核查说明合伙企业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合伙企业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朱

一明与启迪创投之间的对赌条款、朱一明等老股东与讯安投资、中和春生、IPV资本、中海创投、香港越超及中海厚德之间的对赌条款以及天津浔渡、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等投资人入股时约定的对赌条款、上海华芯入股时约定的对赌条款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对赌条款/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与合伙企业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条款/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请保荐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书面确认、上述合伙企业股东书面确认，该等机构/人员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11）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1 年将其持有子公司凡达讯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凡达连芯、天津沅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凡达连芯、天津沅渡的基本情况，主要从事的业务，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凡达讯后续注销的原因。

（一）凡达连芯、天津沅渡的基本情况

1．凡达连芯的基本情况

凡达连芯系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堪宇，注册资本：3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3 层 A 区 311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结构为自然人股东曹堪宇出资 2 .99 万元，占出资额的 99.67%，自然人股东张微出资 0.01 万元，占出资额的 0.33%。

2．天津沅渡的基本情况

天津沅渡系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成立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沅

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学峰），经营场所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202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沅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3.33%
2	史志涛	1,280	42.67%
3	陈园	700	23.33%
4	宗伟刚	460	15.33%
5	陈发初	460	15.33%
合计		3,000	100.00%

（二）2011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1 年 6 月，发行人将所持凡达讯注册资本 8.169 万元转让给凡达讯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公司凡达连芯。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凡达连芯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发行人拟对凡达讯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

2011 年 9 月，发行人将所持凡达讯注册资本 28.169 万元转让给天津沅渡。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天津沅渡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凡达讯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希望集中资源和精力做好闪存芯片设计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凡达讯后续注销的原因

1．凡达讯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严重萎缩

凡达讯主营业务为电子纸屏幕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书等设备中。自 2010 年起，国内外电子书市场快速发展，凡达讯也进入该市场并开始提供电子纸屏幕的驱动芯片。但随着 IPAD 以及其他厂商 PAD 产品的问世，全球电子书市场从 2012 年开始严重萎缩。

由于电子书市场严重萎缩，国内电子书大厂也开始减量出货或者转向 PAD 的研发。同时，主芯片厂商 Freescale，TI，Rockchip，Allwinner 等开始集成电子纸屏幕驱动芯片以降低整体方案的成本。随着主芯片厂商把电子纸屏幕驱动芯片集成以及市场需求的下降，2012 年之后国内电子书市场严重萎缩，并导致凡达

讯产品销售急剧减少并出现严重的经营困难。

2．凡达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受行业萎缩的影响，凡达讯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从 2012 年开始持续恶化。凡达讯 2011 年至 2013 年 1-10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0 月
总资产	8,633,752.99	7,068,090.44	2,006,801.96
净资产	7,493,812.72	6,380,430.56	1,111,936.96
营业收入	4,008,511.44	648,066.21	948,888.10
净利润	-4,584,640.18	-3,114,860.11	-5,161,574.29

鉴于凡达讯所处行业严重萎缩以及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凡达讯股东决定解散凡达讯。目前，凡达讯已履行完毕债权公告程序，并已在海关、国税、地税办理完结注销登记程序，工商注销登记程序正在办理中。

十二、（其他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香港赢富得、香港泰若慧、讯安投资、IPV 资本、香港越超为在境外注册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同方华清为自然人吕大龙、何珊持股的有限公司且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人股东友容恒通、万顺通合为以员工为主的员工持股企业且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因此，以上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股东启迪孵化器的书面说明，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咨询，启迪孵化器不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及风险投资的机构，不符合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要求，基金业协会不予进行登记/备案。

发行人股东启迪中海、盈富泰克、中和春生、北京腾业、中海创投、上海华

芯、天津浔渡、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中海厚德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启迪中海的管理人为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163；启迪中海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启迪中海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2．盈富泰克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登记编号为 P1007707。

3．中和春生的管理人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694；中和春生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中和春生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4．北京腾业的管理人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编号为 P1002281；北京腾业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北京腾业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5．中海创投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9 日，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981。

6．上海华芯的管理人为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编号为 P1002243；上海华芯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上海华芯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7．天津浔渡的管理人为无锡沅渡创业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 P1014669；天津浔渡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天津浔渡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8．上海武岳峰的管理人为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04407；上海武岳峰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上海武岳峰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9．常州武岳峰的管理人为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04406；常州武岳峰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上海武岳峰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0．中海厚德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P1003984。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孙民方）

2015 年 6 月 16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5 年 7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13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13
六、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15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16
八、发行人的业务.....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4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36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向发行人了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向发行人了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向发行人了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向发行人了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发行人了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瑞华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500404 号”《审计报告》（以下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 年 3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的规定，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修订。

2014 年 4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及《发行监管问答—首发企业上市地选择和申报时间把握》，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再次修订，将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修订为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每股的金额相等并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332,961.31 元、67,350,441.92 元、98,122,522.62 元及 34,793,068.32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及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聘请宏源证券（宏源证券合并重组后，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该等人员的主要工作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其他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根据瑞华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500024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质量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有关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瑞华所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所已向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查阅《审计报告》，瑞华所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371,594.51 元、57,963,470.96 元、74,946,062.28 元及 31,154,297.57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116,822.52 元、788,808,407.63 元、946,723,202.09 元及 242,792,044.71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0,000 元，净资产为 455,248,064.59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2015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瑞华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500023 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近三年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不

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所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NAND 闪存

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募投项目分别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获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香港赢富得、香港泰若慧、讯安投资、IPV 资本、香港越超为在境外注册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同方华清为自然人吕大龙、何珊持股的有限公司且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人股东友容恒通、万顺通合为以员工为主的员工持股企业且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因此，以上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股东启迪孵化器的书面说明，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咨询，启迪孵化器不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及风险投资的机构，不符合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要求，基金业协会不予进行登记/备案。

发行人股东启迪中海、盈富泰克、中和春生、北京腾业、中海创投、上海华

芯、天津浔渡、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中海厚德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启迪中海的管理人为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163；启迪中海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启迪中海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2）盈富泰克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登记编号为 P1007707。

（3）中和春生的管理人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694；中和春生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中和春生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4）北京腾业的管理人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编号为 P1002281；北京腾业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北京腾业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5）中海创投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9 日，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981。

（6）上海华芯的管理人为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编号为 P1002243；上海华芯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上海华芯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7）天津浔渡的管理人为无锡沅渡创业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 P1014669；天津浔渡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天津浔渡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8）上海武岳峰的管理人为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04407；上海武岳峰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上海武岳峰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9）常州武岳峰的管理人为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04406；常州武岳峰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上海武岳峰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0）中海厚德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P1003984。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朱一明。

六、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附属公司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深圳外滩科技将所持北京闪胜 4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中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常州新能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外滩科技不再持有北京闪胜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香港兆易、台湾办事处、耀辉科技有限公司及 NoVoMem Inc 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2 年	835,116,822.52	835,116,822.52	100%
2013 年	788,808,407.63	788,808,407.63	100%
2014 年	946,723,202.09	946,723,202.09	100%

2015 年 1-3 月	242,730,415.68	242,792,044.71	99.97%

基于上述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生了一些变化，现予以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一、与公司副董事长罗茁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罗茁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罗茁任该等公司经理
3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	

		业管理服务业务。	
4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罗茁任该公司董事
5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罗茁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6	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EPON/GPON 产品的研发、销售，宽带接入技术及其相关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罗茁任该等公司董事
7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原创动漫设计，动画制作，动漫周边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8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及相关服务软件	
9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无线射频读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RFID）	
10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远程医疗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医疗视频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11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珠宝行业立体成像展示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立体成像技术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12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型酒店热水供应系统的销售	
13	北京艾斯蒙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开发，产品包括手持数字点歌机、家电多媒体控制模块等	
14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开发、生态农业系统设计及相关农业机械的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	
15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板高速喷印机的开发与制造	

16	杭州宽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多媒体视讯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17	深圳市比欧特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液晶显示产品、触控器件、摄像头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8	北京清迈华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9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罗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二、与公司董事李军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李军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	捷思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行业融合通信、应急指挥调度、无线宽带集群调度等	李军任该等公司董事
4	北京易程华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5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技术及其在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应用	
6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7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	持股公司	李军任该公司经理
三、与公司董事周宁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盈富泰克	面向高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	周宁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2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安刑侦领域生物识别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包括DNA、指纹、人脸识别等技术及其信息系统	周宁任该等公司董事
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4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产品质量追溯软件及应用解决方案	
四、与公司董事张锡盛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加科赛利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软件开发	张锡盛的妹妹张风戈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张锡盛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Accelicon Technologies, Inc.	已停止业务经营，正在履行清算手续	张锡盛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五、与公司独立董事李云龙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李云龙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北京金信安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六、与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陈武朝任该等公司独立董事
2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3	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份有限公司	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音频、视频、灯光设备操作的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摄影摄像服务（除扩印）；计算机维修；视听设备的维修及租赁；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工艺品、日用品百货	
七、与公司独立董事李华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李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化工装备及设备制造	
八、与公司监事王志伟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公司	王志伟任该等公司董事
2	讯安投资	持股公司	
3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公司	
4	Lake Mirror Limited	持股公司	
5	Sparks Fly Limited	持股公司	
6	River Silver Limited	持股公司	
7	Happy Mountain Limited	持股公司	

8	Northern Valley Limited	持股公司	
9	Ocean Surpass Limited	持股公司	
10	Jovial Victory Limited	持股公司	
11	Oriental Wall Limited	持股公司	
12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Ltd	半导体制造过程中的化学清洗液	
1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模具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Ⅱ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14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王志伟任该公司合伙人
九、与公司监事田雨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天津百世丹达科技有限公司	舞蹈、健身鞋及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田雨任该等公司董事
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金刚石刀具。销售金刚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 一般经营项目：节水、改水、水利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节水、改水、水利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废旧	

		塑料制品的回收；棉杆腐殖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杆复合板、过滤器及设施农业器材和大棚膜、地膜、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关联交易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清华科技园学研综合楼租赁合同》，承租清华科技园学研综合楼 A 座地下二层 AB200-1、AB200-2 房间。租赁用途为公司自用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面积为 263.31 平方米，租金期限自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租金按月缴付。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201010552301.7	一种动态存储器的刷新频率装置及其方法	2010-11-18	发明	原始取得
2	201110006680.4	一种闪存芯片的测试方法和闪存芯片	2011-01-13	发明	原始取得
3	201110030444.6	一种非易失性存储单元及其数据编程、读取、擦除方法	2011-01-27	发明	原始取得
4	201420561789.3	一种快闪存储器	2014-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

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用权，拥有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注册商标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1	QNAND	13216983	42	中国	2015-01-07 至 2025-01-06
2	gNAND	13430082	42	中国	2015-01-21 至 2025-01-20
3	gNAND	13430053	9	中国	2015-04-07 至 2025-04-0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证书及登录中国商标网网站检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1	格易智能卡读卡器上位机软件 V1.0.0.0	2015SR077879	合肥格易、发行人	2015-05-08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未取得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六）公司及附属公司涉及的新增或发生变化的向他人租赁房屋情况

1．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科大天工大厦租赁合同》，承租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2 层 01-15 室。租赁房屋用途为公司自用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面积为 1,49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04 月 09 日，租金按月缴付。

2．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地下一层部分区域。租赁用途为自用专业空调机房；房屋租赁面积为 17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租金按月缴付。

3．2015 年 4 月 10 日，兆易创新与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科大天工大厦租赁合同》，承租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4 层 12 室（77 平方米）、A 座 20 层 05-06 室（23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公司自用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9 日，租金按月缴付。

4．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清华科技园学研综合楼租赁合同》，承租清华科技园学研综合楼 A 座地下二层 AB200-1、AB200-2 房间。租赁用途为公司自用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面积为 263.31 平方米，租金期限自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租金按月缴付。

5．2015 年 4 月 28 日，上海格易与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浦东软件园郭守敬园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 幢 502/15、502/17、502/19、502/21 室。租赁用途为公司研发及办公场所，房产租赁面积为 428.2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租金按月支付。

6．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致真大厦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A 座第 23 层。租赁用途为公司自用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面积为 1,155.7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租金按季度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位于科大天工大厦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科大天工大厦出具产权证明的函》，确认该租赁物业因客观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海淀区人民政府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租用上述房屋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出具房屋产权及用途证明文件；2012 年 7 月 4 日，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确认天工大厦房屋权属归其所有，建设审批手续齐全，属于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

围之内。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位于致真大厦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至真大厦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证明该房屋权属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所有，房屋用途为办公，建设审批手续齐全，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属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之内。

基于上述证明，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2015 年 2 月 25 日，香港兆易与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基本合同》，约定香港兆易向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供货。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终止购买货物时止。

2．委托加工合同

2014 年 11 月 26 日，香港兆易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同》，香港兆易委托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芯片封装加工服务，该合同有效期 2 年，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经审查，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620,294.41 元和 713,254.72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8,850,000.00 元，应收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 3,057,612.52 元，应收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押金 300 万元，应收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租房押金 1,184,377.62 元。其中，应收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5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6 月收回，借款利息收入 6.16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及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3-04	《关于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及授权董事会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2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4-16	关于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 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 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02-17	(1) 《关于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及授权董事会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03-06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03-08	《关于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03-25	《关于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评价>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 年度管理层奖励执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5 年管理层奖励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招商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03-3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技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06-10	《关于同意报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2-17	《关于公司2012至2014年度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及授权董事会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3-06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03-25	关于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06-10	《关于同意报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朱一明	董事长 总经理	香港兆易	董事
		万顺通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友容恒通	
		深圳外滩科技	执行董事
舒清明	董事 副总经理	香港赢富得	董事

罗茁	董事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启迪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清迈华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艾斯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宽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欧特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锡盛	董事	北京加科赛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Accelico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李　军	董事	清华大学	研究员、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委员会委员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捷思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泰若慧	
		北京易程华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	经理
周　宁	董事	盈富泰克	副总经理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李云龙	独立董事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云龙任该公司董事长
		北京金信安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云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陈武朝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　华	独立董事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格易	监事
		合肥格易	
		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	
王志伟	监事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Ocean Surpass Limited	董事
		Jovial Victory Limited	
		Oriental Wall Limited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Ltd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讯安投资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Lake Mirror Limited	
		Sparks Fly Limited	
		River Silver Limited	
		Happy Mountain Limited	
		Northern Valley Limited	
田　雨	监事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发展有新公司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天津百世丹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　卫	副总经理	上海格易	执行董事
		合肥格易	
		深圳外滩科技	监事
李　红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深圳外滩科技	总经理
		耀辉科技	董事
		北京闪胜	监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格易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通过“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税”税收优惠备案，于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二）经核查《审计报告》、相关补贴的记账凭证、从银行打印的收款单据及相关政策依据文件，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未收到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4 月、5 月分别出具的税收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主

管部门查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质量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核准情况及募股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上海格易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下：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58 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247	95%
员工因各种原因未缴纳（注）	13	5%
合计	260	100%

注：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 9 名来自台湾的员工已在台湾缴纳劳健保及 4 名员工入职时间不长未及时缴纳；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人数合计为 260 人，而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258 人，原因为公司 2 名员工于 2015 年 3 月离职，由于社保系统操作时间原因，当月无法操作减员。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于 2015 年 5 月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员工的社保缴费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没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

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为 23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 90.77%。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5 月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孙民方）

2015 年 7 月 28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5 年 11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13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13
六、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14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14
八、发行人的业务.....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38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向发行人了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向发行人了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向发行人了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向发行人了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瑞华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500440 号”《审计报告》（以下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 年 3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的规定，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修订。

2014 年 4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及《发行监管问答—首发企业上市地选择和申报时间把握》，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再次修订，将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上市的

决议有效期修订为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每股的金额相等并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332,961.31 元、67,350,441.92 元、98,122,522.62 元及 120,979,339.06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

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及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聘请宏源证券（宏源证券合并重组后，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该等人员的主要工作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其他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根据瑞华所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500041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质量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有关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瑞华所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所已向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

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查阅《审计报告》，瑞华所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371,594.51 元、57,963,470.96 元、74,946,062.28 元及 108,683,817.69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116,822.52 元、788,808,407.63 元、946,723,202.09 元及 827,076,897.8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0 元，净资产为 531,064,787.7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瑞华所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500042 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近三年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所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募投项目分别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获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中海创投

经核查中海创投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中海创投的注册资本已由 39,000 万元减至 29,000 万元，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19	37.31%
2	北京三友光信科技有限公司	4,313	14.87%
3	瑞建国	4,164	14.36%
4	北京博时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4,164	14.36%
5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3,718	12.82%

6	北京天世悦成投资有限公司	1,599	5.51%
7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23	0.77%
合计		29,000	100%

2．同方华清

经核查同方华清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方华清的住所已由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1 号紫光发展大厦 A-14 内 1402 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 13 号楼地下一层 B23。

3．天津浔渡

经核查天津浔渡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浔渡的住所已由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E094 变更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203 室。

除上述股东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朱一明。

六、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香港兆易、台湾办事处、耀辉科技有限公司及 NoVoMem Inc 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2 年	835,116,822.52	835,116,822.52	100%
2013 年	788,808,407.63	788,808,407.63	100%
2014 年	946,723,202.09	946,723,202.09	100%
2015 年 1-9 月	826,697,057.22	827,076,897.82	99.95%

基于以上数据，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生了一些变化，现予以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一、与公司副董事长罗苗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罗茁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罗茁任该等公司经理
3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4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罗茁任该公司董事
5	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EPON/GPON 产品的研发、销售，宽带接入技术及其相关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罗茁任该等公司董事
6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原创动漫设计，动画制作，动漫周边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7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及相关服务软件	
8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无线射频读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RFID）	
9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远程医疗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医疗视频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10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珠宝行业立体成像展示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立体成像技术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11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型酒店热水供应系统的销售	
12	北京艾斯蒙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开发，产品包括手持数字点歌机、家电多媒体控制模块等	
13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开发、生态农业系统设计及相关农业机械的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	
14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板高速喷印机的开发与制造	
15	杭州宽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多媒体视讯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16	深圳市比欧特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液晶显示产品、触控器件、摄像头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7	北京清迈华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8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罗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二、与公司董事李军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号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李军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	捷思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行业融合通信、应急指挥调度、无线宽带集群调度等	李军任该等公司董事
4	北京易程华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5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技术及其在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应用	
6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7	北京麓柏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8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	持股公司	李军任该公司经理
三、与公司董事周宁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盈富泰克	面向高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	周宁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2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安刑侦领域生物识别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包括DNA、指纹、人脸识别等技术及其信息系统	周宁任该等公司董事
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4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产品质量追溯软件及应用解决方案	
5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汽车电子产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研发汽车电子产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四、与公司董事张锡盛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号			
1	北京加科赛利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软件开发	张锡盛的妹妹张风戈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张锡盛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Accelicon Technologies, Inc.	已停止业务经营，正在履行清算手续	张锡盛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 IC 卡；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组装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 IC 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	董事
5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	

	限公司	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7	北京麦哲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计算机图片识别及文字识别软、硬件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五、与公司独立董事李云龙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李云龙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北京金信安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六、与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陈武朝任该等公司独立董事
2	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音频、视频、灯光设备操作的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摄影摄像服务（除扩印）；计算机维修；视听设备的维修及租赁；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工艺品、日用品百货	
3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输电线路铁塔；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输电线路铁塔	
4	吉林英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合剂、小容量注射剂、糖浆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前列地尔、洛索洛芬钠、磷酸肌酸钠、单唾液酸四已糖神经节苷脂钠）、粉针剂	
七、与公司独立董事李华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李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化工装备及设备制造	
八、与公司监事王志伟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公司	王志伟任该等公司董事
2	讯安投资	持股公司	
3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公司	
4	Lake Mirror Limited	持股公司	
5	Sparks Fly Limited	持股公司	
6	River Silver Limited	持股公司	
7	Happy Mountain Limited	持股公司	
8	Northern Valley Limited	持股公司	

9	Ocean Surpass Limited	持股公司	
10	Jovial Victory Limited	持股公司	
11	Oriental Wall Limited	持股公司	
12	AltoBeam	致力于为各类数字电视终端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数字电视接收端核心芯片	
13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Ltd	半导体制造过程中的化学清洗液	
1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模具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九、与公司监事田雨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天津百世丹达科技有限公司	舞蹈、健身鞋及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田雨任该等公司董事
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金刚石刀具。销售金刚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一般经营项目：节水、改水、水利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节水、改水、水利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棉杆腐殖酸滴灌肥的	

		生产与销售；棉杆复合板、过滤器及设施农业器材和大棚膜、地膜、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5	北京希澈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绘画培训；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医疗器械 I 类	

（二）关联交易

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201310121685.0	一种增强型 FLASH 芯片和一种芯片封装方法	2013-04-09	发明	原始取得
2	201310121590.9	一种增强型 FLASH 芯片和一种芯片封装方法	2013-04-09	发明	原始取得
3	201210039618.X	一种串行接口快闪存存储器及时钟倍频电路	2012-02-20	发明	原始取得
4	201210027290.X	电荷泵单级电路及电荷泵电路	2012-02-08	发明	原始取得
5	201210099928.0	一种 NAND 闪存芯片及其棋盘格检查的芯片编程方法	2012-04-06	发明	原始取得
6	201010501240.1	一种芯片和一种芯片并行测试的方法	2010-09-30	发明	原始取得
7	20121012818.1	一种逻辑电路	2012-04-24	发明	原始取得
8	201110154392.3	封装的存储芯片、嵌入式设备	2011-06-09	发明	原始取得
9	201110023187.3	修复存储芯片的方法和装置、存储芯片	2011-01-20	发明	原始取得
10	201210098008.7	零温度系数电流的产生电路	2012-04-05	发明	原始取得
11	201110005399.9	一种存储芯片的修复装置和方法	2011-01-12	发明	原始取得
12	201520228520.8	一种半导体器件	2015-0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201420795417.7	一种嵌入式系统的调试系统	2014-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201420777963.8	一种单芯片离线编程器	2014-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用权，拥有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注册商标

1．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1	SPI NAND FLASH	9950955	9	中国	2012-12-21 至 2022-12-20
2	NAND SPI FLASH	9950868	42	中国	2013-04-21 至 2023-04-2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证书及登录中国商标网网站检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2014 年 11 月 19 日，申请人微米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注册号为 11598170 的注册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5 年 8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关于第 11598170 号“SPI NAND”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5〕第 0000058628 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争议商标系发行人于 2014 年取得的防御性注册商标，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未使用上述争议商标，因此，上述争议商标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取得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取得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五）公司及附属公司涉及的新签或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上海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上海市天山路 18 号上海兆益科技园 603、604 室，建筑面积为 217.6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签或续签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 2015 年 5 月 15 日，香港兆易与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Vietnam Co., Ltd 签订购买合同，约定香港兆易向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Vietnam Co., Ltd 供货。该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并自动续约一年（除非任何合同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不同意续约的要求）。

(2) 2015 年 8 月 28 日，兆易创新与深圳市淇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淇诺实业”）签订合约，约定香港兆易向淇诺实业供货。该协议有效期一年，在兆易创新检验并满意代理商表现的情况下，到期自动续约一年。

(3) 2015 年 8 月 28 日，香港兆易与 QINUO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签订合约，约定香港兆易向 QINUO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供货。该协议有效期一年，在香港兆易检验并满意代理商表现的情况下，到期自动续约一年。

(4) 2015 年 9 月 7 日，香港兆易与 South Bas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签订合约，约定香港兆易向 South Bas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供货。该协议有效期一年，在香港兆易检验并满意代理商表现的情况下，到期自动续约一年。

2．委托加工合同

(1) 2015 年 10 月 1 日，兆易创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圆片加工合同》，兆易创新委托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生产产品的圆片加工服务，加工价格以订单形式确定。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 2015 年 8 月 5 日，香港兆易与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约》，香港兆易委托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晶圆、集成电路提供切割、封装及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加工费用由加工后的良品数量乘以双方约定的费率计算。该合约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3) 2015 年 11 月 1 日，兆易创新与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承揽合约书》，兆易创新委托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晶圆、集成电路提供切割、封装及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加工费用由加工后的良品数量乘以双方约定的费率。该合约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4) 2015 年 11 月 1 日，香港兆易与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承揽合约书》，香港兆易委托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晶圆、集成电路提供切割、封装及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加工费用由加工后的良品数量乘以双方约定的费率。该合约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1 日。

(5)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兆易创新与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契约书》，兆易创新委托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加工封装、测试服务，加工价格根据单个委托加工契约确定。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6) 2015 年 11 月 11 日，香港兆易与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契约书》，香港兆易委托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加工封装、测试服务，加工价格根据单个委托加工契约确定。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7) 2015 年 3 月 9 日，兆易创新与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加工服务合同》，兆易创新委托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芯片封装和/或测试服务，封装加工费等于封装良品数乘以封装单价，测试加工费等于测试流入数乘以

测试单价，编带加工费等于编带流出数乘以编带单价。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8) 2015 年 3 月 9 日，香港兆易与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加工服务合同》，香港兆易委托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芯片封装和/或测试服务，封装加工费等于封装良品数乘以封装单价，测试加工费等于测试流入数乘以测试单价，编带加工费等于编带流出数乘以编带单价。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9) 2015 年 6 月 1 日，兆易创新与东莞矽德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委外加工合同》，兆易创新委托东莞矽德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其集成电路提供晶圆切割、封装、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加工费用由加工后的良品数量乘以双方约定的费率计算。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 2015 年 7 月 1 日，兆易创新与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外加工合同》，兆易创新委托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晶圆切割、封装、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加工费用由加工后的良品数量乘以双方约定的费率计算。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1) 2015 年 7 月 1 日，香港兆易与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外加工合同》，香港兆易委托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晶圆切割、封装、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加工费用由加工后的良品数量乘以双方约定的费率计算。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所认为，上述新签或续签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643,702.89 元和 499,269.42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

9,691,828.70，应收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押金 300 万元，应收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租房押金 1,383,381.49 元，应收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租房押金 1,038,261.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披露以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08-27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11-22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11-22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朱一明	董事长 总经理	香港兆易	董事
		万顺通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友容恒通	
		深圳外滩科技	执行董事
舒清明	董事 副总经理	香港赢富得	董事

罗　茁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启迪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清迈华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艾斯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宽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欧特光电有限公司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锡盛	董事	北京加科赛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Accelico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麦哲科技有限公司	
李　军	董事	清华大学	研究员、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委员会委员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捷思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泰若慧	
		北京易程华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麓柏科技有限公司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	经理
周　宁	董事	盈富泰克	副总经理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云龙	独立董事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云龙任该公司董事长
		北京金信安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云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陈武朝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英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　华	独立董事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格易	监事
		合肥格易	
		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	
王志伟	监事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Ocean Surpass Limited	董事
		Jovial Victory Limited	
		Oriental Wall Limited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Ltd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讯安投资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Lake Mirror Limited	
		Sparks Fly Limited	

		River Silver Limited	
		Happy Mountain Limited	
		Northern Valley Limited	
		AltoBeam	
田　雨	监事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发展有新公司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天津百世丹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希澈科技有限公司	
何　卫	副总经理	上海格易	执行董事
		合肥格易	
		深圳外滩科技	监事
李　红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深圳外滩科技	总经理
		耀辉科技	董事
		上海瑰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审计报告》、相关补贴的记账凭证、从银行打印的收款单据及相关政策依据文件，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收到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高可靠 Nor Flash 闪存存储器芯片设计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4,960,000.0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可靠 Nor Flash 闪存存储器芯片设计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北京市海淀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资金的批复》
2	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政府补助资金	8,087,869.09 注 1	《关于建议拨付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项目政府补助资金的函》（海发改〔2014〕992 号）
3	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中央补助资金	4,428,450.39 注 2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经一指〔2012〕942 号）、《关于建议拨付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专项政府补助资金的函》（海发改〔2013〕1040 号）
4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房屋补贴款	839,215.30	《中关村高端人才创业基地共建合作协议》及其实施细则

注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建议拨付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项目政府补助资金的函》（海发改〔2014〕992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底收到政府补助 2,00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 8,087,869.09 元系由该 2,000 万元转让当期收入。

注 2：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经一指〔2012〕942 号）及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建议拨付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专项政府补助资金的函》（海发改〔2013〕1040 号），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4,00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 4,428,450.39 元系由该 4,000 万元转让当期收入。

（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税收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主管部门查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的税收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质量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核准情况及募股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下：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266 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255	96%
员工因各种原因未缴纳[注]	11	4%
合计	266	100%

注：未缴纳的原因是此 11 名员工均为台湾人员，目前已经在台湾缴纳劳健保。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员工的社保缴费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没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为 24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 91.73%。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孙民方）

2015年11月26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15 年 12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13064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对其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现本所按照要求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本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

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1）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一明曾分别于 2008 年 8 月、2011 年 3 月与启迪创投、讯安投资、中和春生、中海创投签订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等相关安排；（2）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安排，并补充披露相关具体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对赌协议合法有效性、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等相关安排

1．2008 年 7 月，朱一明与启迪创投之间的对赌条款

2008 年 7 月 14 日，启迪创投（出让方）、朱一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启迪创投将所持芯技佳易 36.7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朱一明，转让价格为 862.5 万元。付款方式/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为：朱一明在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但若在上述付款期限内朱一明成功研发出串行闪存产品，朱一明有权选择且经出让方同意，将其所持芯技佳易的部分股权以双方另行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启迪创投，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自身的陈述、保证及义务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08 年 9 月 24 日，朱一明（出让方）、启迪创投（受让方）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书》，鉴于朱一明成功研发出上述串行闪存产品，朱一明选择且经启迪创投同意，朱一明将所持芯技佳易 18.97%的股权转让给启迪创投，作为朱一明此前受让启迪创投所持芯技佳易 36.76%的股权的对价。

2008 年 10 月 2 日，芯技佳易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1 年 3 月，讯安投资等投资人入股时约定的对赌条款

2011 年 3 月 29 日，兆易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330 万元增至 5,742 万元。其中，讯安投资以折合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美元认缴出资 787 万元，中和春生以 1,800 万元认缴出资 236 万元，IPV 资本以 1,310 万元认缴出资 172 万元，中海创投以 874 万元认缴出资 114 万元，香港越超以 655 万元认缴出资 86 万元，中海厚德以 126 万元认缴出资 17 万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讯安投资、中和春生、IPV 资本、中海创投、香港越超及中海厚德与朱一明等原有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如下：

第 9.1 款（对应合资合同第 6.1 款）：“目标公司在 2011 年会计年度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 亿元以上（含本数），目标公司的原始估值及投资人在目标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将按照目标公司实际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调整，并应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第 9.2 款（对应合资合同第 6.2 款）：“若目标公司未能按照 9.1 款的约定完成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承诺，且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人民币 4 亿元至人民币 3 亿元之间，则目标公司投资前的原始估值应相应的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若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3 亿元，则目标公司投资前的原始估值应相应地调整为人民币 2.7 亿元。若触发业绩调整，目标公司和/或创始人应以零对价或者以象征性的价格向投资人发行或者转让相应的股权，以完成上述业绩调整后投资人的调整后股权比例。业绩调整公式为：各投资人调整后的股权比例=各投资人投资额/（调整后的原始估值+增资款）”。

第 10.6 款（对应合资合同、章程第 7.5 款）：“在以下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投资人任何一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或创始人按照其初始购股款（投资额）的 100%加上赎回期期间 10%的复合年息（下称“转让价格”）（“赎回

期”是指从增资款划入增资款专用帐户之日至转让价格汇入投资人指定账户之日）赎回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前述转让价格应根据拆股、股息、股本重组等情况作适当调整。

(a)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或创始人未能履行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义务和承诺；或

(b) 2015 年底之前或者投资人另行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时限内未实现合格 IPO。”

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第 13 条、“一般违约和特殊违约”（对应合资合同第 17 条）：

“13.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投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实质性违约”；

13.2 任何一方违反《投资协议》以及其他与《投资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13.3 目标公司、创始人和现有股东连带承诺并同意，如果其在《投资协议》项下所作的关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比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严重失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所作的承诺不能恰当、及时地履行，则除其他关于违约的约定外，届时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目标公司、创始人和现有股东以现金形式连带地向投资人一次性支付金额等于投资人已支付的增资款的百分之二百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本 13.3 款所述特殊违约行为，投资人有权选择（1）启动本协议第十四条所述的争议解决机制依据本协议第 13.2 款的规定确定违约赔偿（下称“裁定赔偿”），或（2）选择获得本 13.3 款上述约定的特殊违约赔偿（下称“既定赔偿”）。但是如果投资人选择启动下文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机制、且裁定赔偿少于既定赔偿，现有股东、创始人和目标公司应当向投资人支付裁定赔偿与既定赔

偿之间的差额。

13.4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创始人就其在本协议项下向投资人共同及分别做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向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创始人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是分别的，投资人各自就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承担责任，投资人之间不互相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上述对赌条款的履行情况如下：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4025 号”《审计报告》，兆易有限 2011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321,846,304.44 元。按照上述约定，兆易有限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4 亿元时，目标公司和/或创始人应以零对价或者以象征性的价格向投资人发行或者转让相应的股权。基于上述背景，2012 年 3 月 23 日，朱一明等转让方与讯安投资等 6 家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股份无偿转让给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朱一明	讯安投资	0.7471%
香港赢富得		0.1435%
启迪孵化器		0.0896%
启迪中海		0.0040%
盈富泰克		0.0243%
启迪中海	中和春生	0.3056%
香港泰若慧	IPV 资本	0.2235%
盈富泰克	中海创投	0.1540%
	中海厚德	0.0191%
香港赢富得	香港越超	0.1068%

2012 年 7 月 19 日，兆易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北京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5 月 1 日，讯安投资、中和春生、IPV 资本、中海创投、香港越超及中海厚德分别以书面《确认函》的方式确认：

自兆易创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本单位与兆易创新及/或其他股东之间，除签署已报送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

理登记或备案手续的文件以及除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与兆易创新及/或其他股东之间就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任何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其他可能影响兆易创新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等。（在此之前如若存在该等协议或安排，则该等协议或安排均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材料之日自动解除）。

3．2012 年 5 月，天津浔渡、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等投资人入股时约定的对赌条款

2012 年 5 月，兆易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742 万元增至 5,882.8592 万元。其中，天津浔渡以 750 万元认缴出资 70.4296 万元，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分别以 375 万元认缴出资 35.2148 万元。

2012 年 5 月，天津浔渡、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等投资人与朱一明等原股东签订《合资合同》。相关对赌条款如下：

第 7.5 款（对应《章程》（2012 年 5 月 22 日）第 7.5 款）：“在以下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合资公司、乙方及/或合资公司核心管理层朱一明、舒清明按照其初始购股款（其中甲方七的初始购股款以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甲方八的初始购股款以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甲方九的购股款以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的 100%加上赎回期期间 10%的复合年息（下称“转让价格”）（“赎回期”是指从增资款划入增资款专用帐户之日至转让价格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赎回其在合资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前述转让价格应根据拆股、股息、股本重组等情况作适当调整。

(a) 合资公司、乙方和合资公司核心管理层朱一明、舒清明未能履行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义务和承诺；或

(b) 2015 年底之前或者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时限内未实现合格 IPO。”

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第 17 条、“一般违约和特殊违约”：

“17.1 一般违约。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任何交易文件及其他与本合同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实质性违约。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某一或某些条款的违约，不得影响该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义务。

17.2 违约补偿。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及其他与本合同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17.3 特殊违约。合资公司、创始人和现有股东特此连带承诺并同意，如果其在增资协议和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关于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比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严重失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所作的承诺不能恰当、及时地履行，则除其他关于违约的约定外，届时本轮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合资公司、创始人和现有股东以现金形式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一次性支付金额等于本轮投资人已支付的增资款的百分之二百的违约赔偿。

若发生本 17.3 款所述的特殊违约行为，本轮投资人有权选择（1）启动本合同第十八条所述的争议解决机制依据本合同第 17.2 款的规定确定违约赔偿（下称“裁定赔偿”），或（2）选择获得本 17.3 款上述约定的特殊违约赔偿（下称“既定赔偿”）。但是如果本轮投资人选择启动下文第十八条争议解决机制、且裁定赔偿少于既定赔偿，现有股东、创始人和合资公司应当向本轮投资人支付裁定赔偿与既定赔偿之间的差额。

17.4 合资公司、现有股东、创始人就其在任何交易文件向本轮投资人共同和分别做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本轮投资人在任何交易文件中向合资公司、现有股东、创始人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是分别的，本轮投资人各自就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承担责任，本轮投资人之间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上述对赌条款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1 日，天津浔渡、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分别以书面《确认函》的方式确认：

自兆易创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本单位与兆易创新及/或其他股东之间，除签署已报送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的文件以及除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与兆易创新及/或其他股东之间就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任何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其他可能影响兆易创新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等。（在此之前如若存在该等协议或安排，则该等协议或安排均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材料之日自动解除）。

4．2012 年 7 月，上海华芯入股时约定的对赌条款

2012 年 7 月，兆易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882.8592 万元增至 5988.5024 万元。其中，上海华芯以现金 1,500 万元认缴出资 105.6432 万元。

2012 年 7 月 25 日，上海华芯与朱一明等原股东签订《合资合同》。相关对赌条款如下：

第 6.5 款（对应《章程》（2012 年 7 月 25 日）第 7.5 款）：“在以下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甲方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合资公司、乙方及/或核心管理层按照其初始购股款（其中甲方七的初始购股款以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甲方八的初始购股款以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甲方九的初始购股权以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的 100%加上赎回期期间 10%的复合年息（下称“转让价格”）（“赎回期”是指从增资款划入增资款专用帐户之日至转让价格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赎回其在合资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前述转让价格应根据拆股、股息、股本重组等情况作适当调整。

(a) 合资公司、乙方和核心管理层未能履行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义务和承诺；或

(b) 2015 年底之前或者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时限内未实现合格 IPO。”

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上述《合资合同》第 16 条、“一般违约和特殊违约”约定：

“16.1 一般违约。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任何交易文件及其他与本合同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实质性违约。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某一或某些条款的违约，不得影响该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义务。

16.2 违约补偿。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及其他与本合同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16.3 特殊违约。合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现有股东特此连带承诺并同意，如果其在增资协议和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关于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比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严重失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所作的承诺不能恰当、及时地履行，则除其他关于违约的约定外，届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合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现有股东以现金形式连带地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金额等于甲方已支付的投资款（甲方七的投资款以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甲方八的投资款以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甲方九的投资款以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的百分之二百的违约赔偿。

若发生本 16.3 款所述的特殊违约行为，上海华芯有权选择（1）启动本合同第十七条所述的争议解决机制依据本合同第 16.2 款的规定确定违约赔偿（下称“裁定赔偿”），或（2）选择获得本 16.3 款上述约定的特殊违约赔偿（下称“既定赔偿”）。但是如果甲方选择启动下文第十七条争议解决机制、且裁定赔偿少于既定赔偿，现有股东、核心管理层和合资公司应当向甲方支付裁定赔偿与既定赔偿之间的差额。

16.4 合资公司、现有股东、核心管理层就其在任何交易文件向上海华芯共同和分别做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华芯在任何交易文件中向合资公司、现有股东、核心管理层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是分别的，上海华芯

各自就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承担责任，上海华芯之间不互相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上述对赌条款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1 日，上海华芯以书面《确认函》的方式确认：

自兆易创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本单位与兆易创新及/或其他股东之间，除签署已报送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的文件以及除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与兆易创新及/或其他股东之间就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任何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其他可能影响兆易创新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等。（在此之前如若存在该等协议或安排，则该等协议或安排均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材料之日自动解除）。

（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安排，并补充披露相关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对赌条款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亦不存在相关对赌协议安排。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对赌协议合法有效性、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2008 年 7 月及 2011 年 3 月已经履行完毕的对赌条款属于股东之间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其他对赌条款已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材料之日起自动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条款安排。因此，上述对赌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

二、（规范性问题 2）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一明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92%的股份，且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100 万股股份；通过实际控制友容恒通、万顺通合持有发行人 4.8651%股份的表决权，同时与香港赢富得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目前股份较为分散，认定朱一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通过朱一明担任友容恒通、万顺通合执行合伙人、持有上述两家合伙企业 0.0163%及 0.0072%的股份，从而认定其持发行人 4.8651%股份的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3）发行人通过与香港赢富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请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4）在朱一明股权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公司的老股转让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5）请将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节中进行充分披露。

（一）发行人目前股份较为分散，认定朱一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认定朱一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如下：

1. 自 2005 年 4 月 6 日芯技佳易成立以来，朱一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始终是发行人最核心的技术人员之一，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自 2008 年 8 月 1 日以来，朱一明始终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期间	朱一明持股比例	第二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08.08.01 至 2008.10.01	54.40%	启迪孵化器	30.40%
2008.10.02 至 2009-02-11	35.43%	启迪孵化器	30.40%
2009-02-12 至 2009.04.23	53.09%	香港赢富得	17.68%
2009.04.24 至 2010.01.07	41.15%	启迪中海	13.87%
2010.01.08 至 2011.08.02	41.15%	启迪中海	16.85%
2011.08.03 至 2012.05.14	31.03%	讯安投资	13.71%

2012.05.15 至 2012.07.18	21.501%	讯安投资	14.795%
2012.07.19 至 2012.08.13	20.257%	讯安投资	14.3661%
2012.08.14 至今	16.292%	讯安投资	14.1127%

3．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以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朱一明还担任友容恒通、万顺通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据此，朱一明通过行使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职责，实际上可行使友容恒通、万顺通合所持发行人 4.8651%股份的表决权。

4．在发行人股东中，除朱一明外的其他股东主要为机构投资者，且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根据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声明》，其投资发行人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取投资收益，不会谋求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地位。

此外，为进一步确保朱一明的实际控制地位，香港赢富得出具了《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兆易创新的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香港赢富得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将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在兆易创新的董事会审议议案时，香港赢富得会要求其提名的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香港赢富得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与朱一明之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认定朱一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二）通过朱一明担任友容恒通、万顺通合执行合伙人、持有上述两家合伙企业 0.0163%及 0.0072%的股份，从而认定其持发行人 4.8651%股份的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

自友容恒通、万顺通合成立以来，朱一明一直担任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述两家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朱一明作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一明本人的访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其本人均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代表上述两家企业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代表其行使表决权。在行使表决权时，朱一明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己的意志独立作出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判断，无需就具体议案的表决取得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额外同意或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朱一明作为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行使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职责，实际上可行使上述两家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 4.8651%股份的表决权。

（三）发行人通过与香港赢富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请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

香港赢富得目前持有发行人 13.946%的股份。2013 年 4 月 3 日，为进一步确保朱一明的实际控制地位，香港赢富得出具了《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兆易创新的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本公司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将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在兆易创新的董事会审议议案时，本公司会要求本公司推荐的董事行使表决权时亦将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在持有兆易创新股份期间，本公司不会谋求对兆易创新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与朱一明之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上述《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并非本所认定朱一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但通过上述《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可以进一步巩固朱一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四）在朱一明股权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公司的老股转让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1,645 万股。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原则如下：

1. 为确保老股转让方案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任何情形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一明转让股数最多不超过 100 万股。

2．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启迪孵化器、香港泰若慧、启迪中海、盈富泰克、香港赢富得、朱一明分别按照（预计可转让老股数量的）15%、40%、14%、13%、12%、6%的比例同步转让所持老股。（上述老股转让比例的确定主要参考股东持股时间长短、并经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3．按上述比例计算可转让老股的数量超过减持上限的股东，其可转让老股的数量为其减持上限（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超出部分由其他符合转让老股条件的股东按照上述减持比例的相对比值予以分配。

4.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额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如上所述，发行人老股转让方案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在任何情形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一明转让股数最多不能超过 100 万股且不超过预计可转让老股数量的 6%，以保持其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不发生变化。本所认为，上述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五）请将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节中进行充分披露

经查阅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增加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提示。

三、（信息披露问题 2）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具备国内领先的闪存芯片设计和研发优势。发行人已获得 92 项专利，其中 83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而公司 201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目前核心专利技术具体情况，上述核心专利技术在行业内的情况，是否为行业领先水平；（2）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结合公司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及会计处理补充说明公司发明专利较多而无形资产较少的原因，请会计师补充说明无形资产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目前核心专利技术具体情况，上述核心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运用情况、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82,951.03 万元、78,161.44 万元、82,910.64 万元和 69,376.98 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99.33%、99.09%、87.58%和 83.88%。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拥有的核心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200810240460.6	负电压电平切换电路	2008-12-23	发明	原始取得
2	200910077695.2	一种对闪存进行数据编程的方法和装置	2009-02-11	发明	原始取得
3	200910077696.7	一种非易失存储器的擦除方法及装置	2009-02-11	发明	原始取得
4	200910078335.4	一种负电压电平转换电路	2009-02-25	发明	原始取得
5	200910081616.5	一种调整参考单元阈值参数的方法、装置和一种测试系统	2009-04-07	发明	原始取得
6	200910082075.8	一种复位电路	2009-04-22	发明	原始取得
7	200910086290.5	一种非易失存储器的擦除方法及装置	2009-06-09	发明	原始取得
8	201010132117.7	一种存储器读操作功能的仿真验证方法	2010-03-24	发明	原始取得
9	201010244481.2	参考单元阈值电压的调整方法、装置和测试系统	2010-08-03	发明	原始取得
10	201110076147.5	电荷泵电路和操作电荷泵电路的方法	2011-03-29	发明	原始取得
11	201110241401.2	一种灵敏放大器的预充电控制电路	2011-08-22	发明	原始取得
12	201110241953.3	一种灵敏放大器的预充电控制电路及方法	2011-08-22	发明	原始取得
13	201120309001.6	延时单元电路	2011-08-23	发明	原始取得
14	201110248240.X	电荷泵系统及用其产生读写操作字线电压的方法、存储器	2011-08-26	发明	原始取得
15	201010592995.7	一种非易失存储器的过擦除处理方法和处理系统	2010-12-16	发明	原始取得
16	201110006680.4	一种闪存芯片的测试方法和闪存芯片	2011-01-13	发明	原始取得
17	201210027290.X	电荷泵单级电路及电荷泵电路	2012-02-08	发明	原始取得
18	201210207782.7	一种存储器放电电路	2012-06-18	发明	原始取得
19	201520500754.3	资料存储型闪存中优化读数据电路	2015-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201520489157.5	一种低压低功耗的带隙基准电路	2015-0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201310121570.1	一种含有 RPMC 的增强型 Flash 芯片及其封装方法	2013-04-09	发明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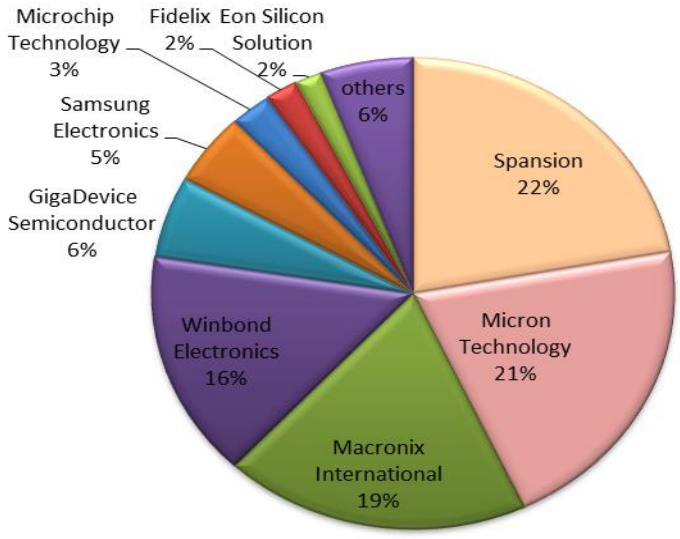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在行业内的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系列化 NOR FLASH 型闪存产品中所用到的每个电路子模块的设计，都是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对于芯片中各子模块的主要功能部分，都申请了相关的专利，成为发行人核心专利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上述功能子模块是可重复使用的 IP 单元即知识产权，发行人的每一款产品都会用到发行人相应设计部门的多项专利的组合，而且这些专利会在系列化产品中重复使用。因此，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均已应用于发行人全系列的相关产品中。

发行人每年投入大额研发经费，对产品不断优化和升级，保证发行人产品在性能、可靠性等各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使得发行人产品的品牌知名度逐年快速提升。发行人研发的产品在 2010、2011 和 2012 年连续三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中国芯”最佳市场表现奖，在 2012 年被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评为专利保险试点单位，在 2014 年获得北京市科委颁发的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合作取得）和北京市专利局颁发的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的称号。

根据芯谋咨询的行业研究报告，2014 年度，发行人在全球 NOR Flash 的市场占有率为 6%。

2014 年全球 NOR Flash 厂商销售份额饼图



数据来源：芯谋咨询,2015-6

发行人在最近几年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年度	获奖内容	评奖机构
2010 年度	2009 年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突出贡献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0 年度	第五届中国芯“最佳市场表现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2011 年度	第六届中国芯“最佳市场表现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2012 年度	EE Times' Silicon 60: Hot startups to watch	EE Times
2012 年度	第七届中国芯“最佳市场表现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2013 年度	最佳企业品牌形象奖	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
2013 年度	2013CITE 创新产品与应用奖	CITE 创新产品与应用奖评选委员会
2014 年度	2013 中关村十大创新成果	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2014 年度	清华科技园 20 周年企业创新成就奖	清华科技园
2014 年度	2014 年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五大中国 IC 设计公司品牌	环球资源
2014 年度	编辑推荐奖：最佳本土芯片	电子产品世界

发行人所获得的以上荣誉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说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四、（信息披露问题 3）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使用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其中，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2 层 01-15 室”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发行人全部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以及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所在地	租赁期限	面积（㎡）	租赁用途
1	发行	北京科大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	2015-04-10 至	1,493	发行人办公

	人	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2 层 01-15 室	2018-04-09		用房
2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地下一层部分区域	2015-04-10 至 2018-04-09	170	机房用房
3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 座地下二层 AB200-1/AB200-2 房间	2015-07-01 至 2016-06-30	263.31	测试用房
4		上海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山路 18 号上海兆益科技园 603、604 室	2015-10-30 至 2016-10-29	217.69	北京兆易封测运营中心
5		彭震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209 室	2013-08-01 至 2016-07-31	153.06	深圳分公司办公用房
6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A 座第 23 层	2015-05-01 至 2018-03-31	1,155.79	发行人办公用房
7	上海格易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 幢 502/15、502/17、502/19、502/21 室	2015-06-01 至 2016-05-31	428.26	上海格易办公用房
8	合肥格易	合肥阳光雨露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 266 号四层西侧	2014-05-01 至 2017-04-30	1,010	合肥格易办公用房
9	香港兆易	林美月	中国台湾台北市松德路 65 号 9F 之 3	2015-03-01 至 2016-02-29	58.47	台湾办公室办公用房
租赁面积合计：					4,949.58	

上述租赁房屋中，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209 室的房屋租赁已经办理备案登记外，其他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认为，房屋租赁备案并非租赁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租赁合同一经合同双方适当签署后即生效。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屋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科大天工大厦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科大天工大厦出具产权证明的函》，确认该租赁物业因客观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海淀区人民政府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租用上述房屋开展

经营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出具房屋产权及用途证明文件；2012 年 7 月 4 日，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确认天工大厦房屋权属归其所有，建设审批手续齐全，属于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之内。

发行人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A 座第 23 层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至真大厦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证明该房屋权属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所有，房屋用途为办公，建设审批手续齐全，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属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工大厦、致真大厦房屋所有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全部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采用 Fabless 模式运营，主营业务为芯片设计。原材料的采购、芯片的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均委托大型专业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封装和测试企业加工。由于采用上述经营模式，发行人属于轻资产企业，对自有土地、房屋的需求不高。本所认为，发行人全部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信息披露问题 4）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已过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目前所得税计提标准，并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的各项标准。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申请情况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0231，有效期为 3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目前所得税计提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所得税计提标准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香港兆易	16.50%（注1）
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16.50%
NoVoMem Inc.	8.84%
上海格易	25%（注2）
合肥格易	25%
深圳外滩	20%（注3）

注 1：香港兆易、耀辉科技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需申报缴纳利得税，利得税率为 16.50%。

注 2：上海格易 2015 年 2 月 11 日通过“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税”税收优惠备案，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3：深圳外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在 2013 年度汇算清缴时，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深圳外滩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 10 万元，仍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的各项标准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及方式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实际情况	核查方式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011-2013 年期间，发行人共获得发明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及发行人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核查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产品属于“高新技术服务业”项下之“专用集成电路芯片开发”	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	截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共有职工 209 人，其中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及发行人员工名

	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博士 1 名，研究生 75 名。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207 人，研发人员 115 人，分别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99%和 55%	册
4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1 年至 2013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7.13 万元、31,874.07 万元和 64,144.24 万元，销售收入总额为 97,415.44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7,270.71 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46%，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及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华义〔2014〕专审第 183 号）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2013 年发行人总收入为 64,144.24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64,104.6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4%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及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华义〔2014〕专审第 182 号）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7.13 万元、31,874.07 万元和 64,144.24 万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2,181.40%，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01.24%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总资产分别为 14,916.83 万元、35,046.78 万元和 41,845.97 万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34.95%，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9.40%	查阅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核查，查阅“瑞华审字〔2014〕第 01500354 号”《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的各项标准。

六、（信息披露问题 5）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未缴纳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部分员工存在“以前单位缴费

中断导致无法为其缴纳”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一）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兆易创新（含子公司）	255	11	241	12	202	7	168	1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66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255 人，未缴人数 11 人，未缴原因为其已在台湾缴纳劳健保；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53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241 人，未缴人数 12 人，未缴原因为：10 名台湾人员已在台湾缴纳劳健保，另外 2 名员工为合肥格易新招聘的员工，相关社保增员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09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202 人，未缴人数 7 人，未缴原因为 7 名台湾人员已在台湾缴纳劳健保；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81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168 人，未缴人数 13 人，未缴原因为 7 名台湾人员已在台湾缴纳劳健保，其余 6 名外籍人员由于系统原因，社保增员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员工的社保缴费凭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没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兆易创新（含子公司）	244	22	231	22	195	14	168	1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66 人，其中缴纳公积金人数 244 人，未缴人数 22 人，未缴原因为：无需缴纳 16 人，包括 5 名外籍人员及 11 名台湾籍人员。暂时无法缴纳 6 人，为试用期状态，转正后缴纳公积金同时补缴试用期的公积金；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53 人，其中缴纳公积金人数 231 人，未缴人数 22 人，未缴原因为：10 名台湾人员和 5 名

外籍人员因政策原因目前无法在大陆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7 人为新入职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09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195 人，未缴人数 14 人，未缴原因为 7 名台湾人员和 5 名外籍人员因政策原因目前无法在大陆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2 人为新入职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81 人，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68 人，未缴人数 13 人，未缴原因为 7 名台湾人员和 6 名外籍人员因政策原因目前无法在大陆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以前单位缴费中断导致无法为其缴纳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部分员工因“以前单位缴费中断导致无法为其缴纳”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问题 6）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下的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RDA TC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以及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其下属的 Comtech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td.。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行业排名，发行人各年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及金额情况，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八、（信息披露问题 7）据招股书披露，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运营，主要从事芯片设计，芯片原材料的采购、芯片的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均委托大型专业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封装和测试企业加工。其中，公司向中芯国际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70.50%、63.12%、40.9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生产环节中涉及晶圆制造、晶圆测试、封装测试的主要代工厂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数量及金额；请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合作稳定性，未来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生产环节中涉及晶圆制造、晶圆测试、封装测试的主要代工厂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981，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超过 5%的股东包括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和 Country Hill Limited，法定代表人为周子学，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制造、加工业务。

2．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SX，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 亿台币，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持股超过 5%的股东包括 Jason C.S. Chang 和 BlackRock, Inc.，法定代表人为张虔生，注册地址为中国台湾，主要办公地址位于 26 Chin Third Road, Nantze Export Processing Zone, Nantze ,Kaohsiung, Taiwan，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制造、组合、加工、测试及外销业务。

3．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上华”）系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20200400007136，注册资本为 16,801.147 万美元，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7 月 21 日到 2049 年 7 月 20 日，股东为上华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进微电子有限公司和乐科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楚荣，住所位于无锡市新区新洲路 8 号，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集成电路（包括集成电路测试与封装、光罩制作）、电路模块、微处理机、微处理器、半导体记忆体记忆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4．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震坤”）系于 2005 年 12 月 0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20594400013813，注册资本为 7,500 万美元，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08 日到 2055 年 12 月 06 日，股东为 STRONG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SINO-TECHINVESTMENTCO.,LTD，法定代表人为李金恭，住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168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封装、测试）、加工用于电子零组件、电子材料、仿真或混合自动数据处理机、固态记忆系统、升温烤箱控制器等的大规模集成电路，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集成电路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茂科技”）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号：8150），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8,646,194,000 台币，主要股东为百慕大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郑世杰，主要办公地址位于新竹县科学工业园研发一路 1 号，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测试。

（二）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数量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上述供应商加工的数量及金额如下：

供应商	内容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至 9 月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日月	封装费	245,431,341	3,928.33	97,551,924	1,708.68	41,323,706	1,026.70	64,249,842	2,858.21

光	其他		0.27		-		-		24.49
	合计	245,431,341	3,928.60	97,551,924	1,708.68	41,323,706	1,026.70	64,249,842	2,882.70
华润上华	晶圆采购	5,874	1,690.17	8,221	2,406.69	8,162	2,314.89	3,015	776.40
	光罩制作及升级		-		3.00		-		0.17
	合计	5,874	1,690.17	8,221	2,409.69	8,162	2,314.89	3,015	776.57
苏州震坤	CP 测试费	474	29.91	300	18.57	-	-		
	封装费	107,797,659	2,229.11	90,790,553	1,512.15	127,605,510	2,055.77	69,837,883	1,174.45
	合计	107,798,133	2,259.02	90,790,853	1,530.71	127,605,510	2,055.77	69,837,883	1,174.45
南茂科技	CP 测试费	24,853	2,112.41	23,521	1,829.46	17,504	1,465.20	13,877	1,005.32
	封装费	3,263,778	287.05	1,930,163	161.10	7,248,664	344.55	8,502,425	755.11
	其他	-	12.60	-	9.46		-		27.51
	合计	3,288,631	2,412.06	1,953,684	2,000.01	7,266,168	1,809.75	8,516,302	1,787.95
中芯国际	晶圆采购	61,014	48,664.64	56,608	41,787.63	43,906	30,346.16	33,549	24,694.63
	光罩制作及升级	-	590.74	-	990.90	-	510.90		244.70
	CP 测试费	-	-	9,009	982.21	2,058	147.51	350	27.79
	合计	61,014	49,255.39	65,617	43,760.75	45,964	31,004.56	33,899	24,967.12
	总计		59,545.24		51,409.84		38,211.68		31,588.79

（三）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1．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保障了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按照 ISO9001:2008、ISO14001:2004、ISO/TS16949:2009 标准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外协产品质量管理方针、规则及操作规范，形成了以《质量与环境管理手册》为总指导方针，以《新供应商引进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工程变更管理程序》、《不合格、纠正和改善管控程序》、《可靠性季度监控程序》为 2 级管理体系文件，同时制作了《晶圆工艺管控流程》、《晶圆检验流程》、《晶圆包装规范》、《封装测试厂制程中可靠性监控实施办法》及《材料评审流程》等 3 级作业指导书。同时，公司在日常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分天、周、月度、季度和年度对外协供应商生产的产品及作业进行监控。

2．公司委托外协加工企业生产后，成品均需经过外协加工厂全面完整的检测才能视为合格品出货。在晶圆生产环节，除要求对方提供符合工艺要求的晶圆生产外，在协议中明确成品率要求，并结合后续封装和测试结果对晶圆厂进行约

束；在封装环节，不仅要求封装的成品率，而且明确要求封装厂对来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对全部来料进行检测；在测试环节，不仅要求检测的成品率，而且要求测试厂对来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对来料进行抽检，检验其是否符合公司规则和性能要求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3．公司质量和技术部门主导从不同方向有针对性地对外协工程的质量水平全面监控，从监控频次上主要分为天、周、月度、季度和年度审核，同时还会不定期的对供应商进行拜访，随机抽取在线产品生产状况。

4．定时的会议机制。年度审核会全面审核供应商绩效与计划，涉及质量保证体系、原材料检验和管理、制程工艺管理、工程变更、生产设备管控、原材料供应商管控、出货检验及产品管理、不合格品及异常管控，可靠性监测及管理、工程服务、文件及信息管控、库房及存储管理、培训及环境管控等方面。质量和技术周会是供应商质量管控的常用手段之一，也是有效地对其质量和技术进行监控的方法，同时通过商讨对策以预防类似问题再发生。讨论项目涉及良率及关键失效项目，关键制程统计过程管控（SPC）、晶圆验收测试（WAT），晶圆检验结果（VI Report），异常事件（MRB& Excursion），缺陷水平（key layer defect trend chart），可靠性监控结果及工艺持续改善计划等。

（四）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制度》，该制度规定了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流程及要求，对产量质量出现问题时的协作分工、质量分析及责任确定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系统化及制度化管理，其主要体现在与供应商明确定义了《圆片加工合同》及《质量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其附属文件重点规范了《工艺参数规范及允收标准》、《晶片出片检验操作规范》及《圆片成品包装规范》等有关收货验收的重点项目，即明确定义了产品在良率、电性参数、可靠性、外观不符合要求以及在后续使用中出现质量与可靠性问题时，供应商需对此问题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当公司在后续的检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或收到客户退货时，会以故障分析方法做电性、物性解析，然后提交材料评审委员会（MRB）进行评审确定责任方，如责任在晶圆代工厂或封装厂，则公司会和晶圆代工厂或封装厂一起共同确认分

析结果，如确认的结果确实低于约定的良率或责任确属晶圆代工厂或封装厂，晶圆代工厂或封装厂将赔偿公司相应的金额。

（五）主要代工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芯国际、日月光、华润上华、苏州震坤、南茂科技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本所认为，中芯国际、日月光、华润上华、苏州震坤、南茂科技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合作稳定性，未来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兆易创新与中芯国际合作的稳定性

(1) 从双方的合作历史来看，公司自 2005 年起和中芯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合作。自 2010 年以来，中芯国际连续 5 年都是发行人最大的供应商。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9 月	中芯国际（注）	24,967.12	38.14%
2014 年	中芯国际	31,004.56	40.94%
2013 年	中芯国际	43,760.74	63.12%
2012 年	中芯国际	49,255.39	70.50%
2011 年	中芯国际	25,583.31	72.91%
2010 年	中芯国际	8,651.13	81.06%

注：与公司直接发生交易的供应商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上述公司均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981）全资子公司，此处将供应商合并披露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 公司与中芯国际每两年签订一次框架合同，目前合作稳定，最近的两份框架合同如下所示：

2011 年 12 月 17 日，兆易有限、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圆片加工合同》，兆易有限委托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生产产品的圆片加工服务，加工价格以订单形式确定。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兆易创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圆片加工合同》，兆易创新委托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生产产品的圆片加工服务，加工价格以订单形式确定。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1 日，兆易创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圆片加工合同》，兆易创新委托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生产产品的圆片加工服务，加工价格以订单形式确定。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3）目前双方正在合作开发新的项目。兆易创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正在合作开发 3Xnm 存储器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完成立项审批。

（4）目前双方合作紧密，且效果显著。2014 年，兆易创新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合作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与中芯国际未来的合作不存在重大变化风险

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选择芯片设计公司非常慎重，双方一个项目的磨合时间较长，同时中芯国际还要投入大量资金改造生产线。

(1) 发行人负责产品的设计，而中芯国际负责生产工艺开发。通常情况下，产品设计基本完成后，代工厂就会启动生产工艺的开发，芯片设计公司会深度介入到这一过程中，一般代工厂从项目启动到产品稳定生产至少需要 1 年半的时间。

(2) 双方均需投入生产工艺开发资金。代工厂立项确定开发生产工艺后就需投入资金改造现有的生产线，增加专用机台，进行试生产等以适应芯片的生产，

在这个过程中晶圆代工厂需先行投入资金，而没有收益。

(3) 晶圆代工厂初期投入巨大，其主营业务即是向 IC 设计企业提供晶圆代工及测试服务，需要以此获取收入和利润，在公司能够支付相应款项的情况下，其不会拒绝公司正常的订货要求。

(4) 报告期内，兆易创新向中芯国际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9,255.39 万元、43,760.74 万元、31,004.56 万元、24,967.12 万元，每年均能给中芯国际带来稳定的收入、现金流和利润，双方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3．如何应对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芯片设计企业，为适应未来的发展需要，公司也在积极的拓展其他供应商渠道。目前公司共有 3 家合作的晶圆代工厂，包括中芯国际、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华润上华，同时与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正在积极的推进中。近几年，在发行人采购总金额中，中芯国际所占比例一直呈下降趋势，从 2010 年的 81.06%下降到 2014 年的 40.94%，2015 年 1-9 月进一步下降到 38.14%。

九、（信息披露问题 8）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情况：（1）发行人于 2005 年 4 月设立时、2005 年 6 月增资时均未履行验资程序；（2）2009 年 2 月，外资股东香港赢富得、香港泰若慧增资时未严格依据公司的评估价值入股，实际控制人朱一明以在职期间的非专利技术“一种提高固态硬盘有效存储容量、速度及可靠性的设计方法”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已弥补、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于 2005 年 4 月设立时、2005 年 6 月增资时均未履行验资程序情况说明

1．2005 年 4 月芯技佳易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2005 年 4 月 5 日，朱一明、启迪孵化器签订《北京芯技佳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芯技佳易，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朱一明以非专利技术“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作价 120 万元出资，启迪孵化器以货

币出资 80 万元。

根据启迪孵化器、朱一明双方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朱一明持有的“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并确认其价值为 120 万元。

根据北京市伯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京仲评字〔2005〕0323P-M 号”《北京芯技佳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朱一明拥有的非专利技术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评估报告书》，上述“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0 万元。

2005 年 3 月 31 日，光大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显示，启迪孵化器已向芯技佳易交存出资款 80 万元。

2005 年 4 月 6 日，北京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18137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芯技佳易成立。

芯技佳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一明	120	60%
2	启迪孵化器	80	40%
合计		200	100%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北京市政府 2001 年 3 月 2 日颁布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章程中约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朱一明本次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经全体出资人确认为高新技术成果并已在《公司章程》中写明，其出资比例符合北京市政府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北京工商局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

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启迪孵化器本次现金出资未聘请验资机构验资符合北京市工商的规定。对于非货币出资，根据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8 日出具“京仲变验字〔2005〕0608S-K 号”《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非专利技术转移的专项审计报告》，朱一明本次用于出资的“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的财产权已转移至芯技佳易。

2．2005 年 6 月芯技佳易增资的情况

2005 年 5 月 12 日，芯技佳易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芯技佳易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430.125 万元，原股东启迪孵化器以现金出资 126.75 万元，新股东盈富泰克以现金出资 103.375 万元。

根据光大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启迪孵化器、盈富泰克已分别向芯技佳易交存出资款 126.75 万元、103.375 万元。如上所述，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本次出资未聘请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北京工商局凭股东出资的资金凭证为芯技佳易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6 月 20 日，芯技佳易在北京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技佳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迪孵化器	206.75	48%
2	朱一明	120	28%
3	盈富泰克	103.375	24%
合计		430.125	100%

2013 年 5 月 14 日，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芯技佳易在 2005 年 4 月申请设立登记及 2005 年 6 月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本所认为，芯技佳易 2005 年 4 月设立、2005 年 6 月增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但其出资过程符合北京工商局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且其已经取得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无需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的书面《证明》，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二）2009 年 2 月芯技佳易增资及股东补正出资情况说明

1．本次增资的经过

2008 年 10 月 20 日，芯技佳易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芯技佳易的注册资本由 680.125 万元增至 3,356 万元，其中朱一明以“一种提高固态硬盘有效存储容量、速度及可靠性的设计方法”的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1,640.7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40.675 万元，香港赢富得以折合人民币 593.5 万元的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593.5 万元，香港泰若慧以折合人民币 541.7 万元的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541.7 万元，芯技佳易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商务部等六部委 2006 年 8 月 8 日颁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股东，在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2008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德恒评字〔2008〕第 A-053 号”《北京芯技佳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芯技佳易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682.48 万元。因评估值与芯技佳易当时的注册资本差异很小，本次增资未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审批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03〕5 号），符合规定条件的区、县政府有权代行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批职能。据此，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海商审字〔2009〕6 号”《关于北京芯技佳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及芯技佳易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年 1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京字〔2009〕800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2 月 1 日，北京中德恒出具“中德恒验字〔2009〕第 A-001 号”《验

资报告》及“中德恒专审字〔2009〕第 A-003 号”《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芯技佳易已收到朱一明以“一种提高固态硬盘有效存储容量、速度和可靠性的设计方法”出资 1,540.675 万元，相关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

2009 年 2 月 12 日，芯技佳易在北京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香港泰若慧、香港赢富得分期缴纳了本次认缴出资，各期出资已经北京中德恒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1	香港泰若慧	3,892,359	2009-09-27	中德恒验字〔2009〕第 A-008 号《验资报告》
2	香港泰若慧	1,514,226.87	2010-09-13	中德恒验字〔2010〕第 A-029 号《验资报告》
3	香港泰若慧	10,414.13	2010-10-14	中德恒验字〔2010〕第 A-040 号《验资报告》
4	香港赢富得	1,664,550		
5	香港赢富得	4,270,450	2011-01-18	中德恒验字〔2011〕第 A-004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3 月 18 日，中瑞岳华对上述“中德恒验字〔2010〕第 A-029 号”、“中德恒验字〔2010〕第 A-040 号”、“中德恒验字〔2011〕第 A-004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335 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技佳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一明	1,781.645	53.09%
2	香港赢富得	593.50	17.68%
3	香港泰若慧	541.70	16.14%
4	启迪孵化器	206.75	6.16%
5	启迪创投	129.03	3.85%
6	盈富泰克	103.375	3.08%
合计		3,356	100%

2．补正出资

因朱一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形成于其在芯技佳易任职期间，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经兆易有限与朱一明及各方股东协商一致，朱一明同意以现金补正出

资。2011 年 12 月 23 日，兆易有限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决定由朱一明以现金 1,640.70 万元对无形资产出资予以补正。补正出资后，兆易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仍归兆易有限所有。同日，兆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确认对上述补正出资行为无异议。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724 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补正增资款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验证兆易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股东朱一明缴纳的补正出资款 1,640.70 万元，其中 1,540.675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 100.025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本所认为，芯技佳易 2009 年增资时，香港赢富得、香港泰若慧按照芯技佳易的注册资本（680.125 万元）而未严格按照芯技佳易的资产评估值（682.48 万元）确定各自的出资比例，鉴于评估值与注册资本的差异很小，且本次增资已经芯技佳易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出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芯技佳易 2009 年增资时，朱一明以“一种提高固态硬盘有效存储容量、速度及可靠性的设计方法”的非专利技术出资。2011 年，经兆易有限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朱一明在以等值现金补正了上述出资，且补正出资已经中瑞岳华验证。本所认为，上述出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十、（信息披露问题 10）请保荐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1）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2）合伙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一）请保荐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1）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

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包括友容恒通、万顺通合、中和春生、天津浔渡、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北京腾业及中海厚德。其基本情况如下：

1．友容恒通

友容恒通持有发行人 3.6331%的股份。经核查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企业信用网查询，友容恒通系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20 层 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一明，合伙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0 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一明（普通合伙人）	3.5971	3.5971	0.4498%
2	李　红（有限合伙人）	168.3793	168.3793	21.0513%
3	刘奎伟（有限合伙人）	61.1462	61.1462	7.6447%
4	胡　洪（有限合伙人）	53.0534	53.0534	6.6329%
5	韩　飞（有限合伙人）	49.4568	49.4568	6.1832%
6	刘　铭（有限合伙人）	44.9606	44.9606	5.6211%
7	王如松（有限合伙人）	42.2627	42.2627	5.2838%
8	李　昂（有限合伙人）	41.0265	41.0265	5.1292%
9	何　卫（有限合伙人）	39.3375	39.3375	4.9181%
10	刘永波（有限合伙人）	31.4725	31.4725	3.9348%
11	李晓燕（有限合伙人）	29.6741	29.6741	3.7099%
12	涂美红（有限合伙人）	26.0774	26.0774	3.2603%
13	欧　宁（有限合伙人）	24.279	24.279	3.0354%
14	潘荣华（有限合伙人）	22.4805	22.4805	2.8106%
15	刘丹丹（有限合伙人）	21.5812	21.5812	2.6981%
16	张　赛（有限合伙人）	20.682	20.682	2.5857%
17	周　赛（有限合伙人）	19.7831	19.7831	2.4733%
18	龙　钢（有限合伙人）	11.6898	11.6898	1.4615%
19	薛　霆（有限合伙人）	11.6898	11.6898	1.4615%
20	卜尔龙（有限合伙人）	10.7906	10.7906	1.3491%

21	何代明（有限合伙人）	9.6288	9.6288	1.2038%
22	魏少军（有限合伙人）	8.9924	8.9924	1.1243%
23	梁　军（有限合伙人）	8.0928	8.0928	1.0118%
24	祁明利（有限合伙人）	8.0928	8.0928	1.0118%
25	王晓飞（有限合伙人）	8.0932	8.0932	1.0118%
26	纪艳丽（有限合伙人）	7.1936	7.1936	0.8994%
27	崔志勇（有限合伙人）	6.2947	6.2947	0.7870%
28	陈　锋（有限合伙人）	3.6764	3.6764	0.4596%
29	古　岩（有限合伙人）	1.873	1.873	0.2342%
30	武巍巍（有限合伙人）	1.7985	1.7985	0.2249%
31	肖吉丰（有限合伙人）	1.7985	1.7985	0.2249%
32	乔海燕（有限合伙人）	0.8992	0.8992	0.1124%
合计		799.854	799.854	100%

友容恒通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期间	金额	
2014 年末	7,994,454.06	7,990,915.65	2014 年度	-2,232.78	否
2015 年 9 月末	8,000,237.65	7,990,397.69	2015 年 1-9 月	-517.96	否

2．万顺通合

万顺通合持有发行人 1.232%的股份。经核查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企业信用网查询，万顺通合系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4 层 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一明，合伙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0 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一明（普通合伙人）	1.5924	1.5924	0.5871%
2	陈弘毅（有限合伙人）	44.9624	44.9624	16.5771%
3	邓　强（有限合伙人）	13.4881	13.4881	4.9729%
4	杜成钧（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5	方敏红（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6	冯　骏（有限合伙人）	17.9843	17.9843	6.6306%
7	高志国（有限合伙人）	8.9924	8.9924	3.3154%
8	兰钢锋（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9	刘　磊（有限合伙人）	13.4883	13.4883	4.9730%
10	刘　涛（有限合伙人）	1.7984	1.7984	0.6630%
11	史　健（有限合伙人）	1.5923	1.5923	0.5871%
12	苏如伟（有限合伙人）	22.4805	22.4805	8.2883%
13	苏志强（有限合伙人）	35.9684	35.9684	13.2611%
14	孙桂静（有限合伙人）	13.4883	13.4883	4.9730%
15	孙　华（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16	薛　军（有限合伙人）	17.9843	17.9843	6.6306%
17	张现聚（有限合伙人）	31.4725	31.4725	11.6035%
18	张　兴（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19	张轶可（有限合伙人）	13.4881	13.4881	4.9729%
20	朱健东（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21	朱建明（有限合伙人）	3.6764	3.6764	1.3554%
22	滕旭红（有限合伙人）	1.7985	1.7985	0.6631%
合计		271.2328	271.2328	100%

万顺通合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期间	金额	
2014 年末	2,707,428.06	2,707,428.06	2014 年度	-1,016.81	否
2015 年 9 月末	2,706,736.28	2,706,736.28	2015 年 1-9 月	-691.78	否

3．中和春生

中和春生持有发行人 4.2338%的股份。经核查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基本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中和春生系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中兴综合大楼办公楼及厂房 A 座六楼 0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殷一民），合伙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五年（若五年经营期届满仍有未退出项目，经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经营期限可延长三年；之后可按合伙协议的约定继续延期），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和春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

2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
3	李永良	7,500	7,500	7.5%
4	王柏兴	5,000	5,000	5%
5	福州福瑞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4,400	4.4%
6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00	4,000	4%
7	汇中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4%
8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2%
9	叶景坤	2,000	2,000	2%
10	刘久金	2,000	2,000	2%
11	魏万城	1,500	1,500	1.5%
12	周　旭	1,280	1,280	1.28%
13	张远辛	1,250	1,250	1.25%
14	杜守婕	1,200	1,200	1.2%
15	庄丹明	1,200	1,200	1.2%
16	谢建良	1,200	1,200	1.2%
17	范洪福	1,200	1,200	1.2%
18	胡焰龙	1,140	1,140	1.14%
19	张　静	1,100	1,100	1.1%
20	邹　玟	1,030	1,030	1.03%
21	张伯丹	1,000	1,000	1%
22	卢耀普	1,000	1,000	1%
23	梁　涌	1,000	1,000	1%
24	戈　弋	1,000	1,000	1%
25	邓　荣	1,000	1,000	1%
26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1%
27	陈展辉	1,000	1,000	1%
28	陶　璇	1,000	1,000	1%
29	张　平	1,000	1,000	1%
30	朱茵	1,000	1,000	1%
31	梁沪明	1,000	1,000	1%
32	黄延军	1,000	1,000	1%
33	高宏坤	1,000	1,000	1%
34	田卫兵	1,000	1,000	1%
35	李成芬	1,000	1,000	1%
36	寿　斌	1,000	1,000	1%
37	张国瑞	1,000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中和春生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期间	金额	
2014 年末	931,415,411.37	931,415,411.37	2014 年度	-3,678,833.86	是（注）
2015 年 9 月末	1,400,102,194.99	1,358,799,699.99	2015 年 1-9 月	13,196,374.33	否

注：审计机构名称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北京腾业

北京腾业持有发行人 2.4061%的股份。经核查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查询，北京腾业系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七年，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腾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	16.4	1.0000%
2.	丁大立	743.6	743.6	45.3415%
3.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0	24.3902%
4.	倪正东	240	240	14.6341%
5.	吕　煌	100	100	6.0976%
6.	马国琳	100	100	6.0976%
7.	刘　颖	40	40	2.4390%
	合计	1,640	1,640	100.00%

北京腾业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期间	金额	
2014 年末	16,585,693.14	16,555,090.60	2014 年度	213,894.80	是（注）
2015 年 9 月末	16,556,319.54	16,556,219.54	2015 年 1-9 月	344,605.52	否

注：审计机构名称为北京鼎中诺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天津浔渡

天津浔渡持有发行人 1.1761%的股份。经核查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查询，天津浔渡系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沅渡创业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学峰），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七年，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浔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沅渡创业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85	85	0.99%
2	金勇（有限合伙人）	4,750	4,750	55.33%
3	芦卫娟（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18.64%
4	鲍旭锋（有限合伙人）	1,150	1,150	13.40%
5	金朝辉（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1.65%
合计		8,585	8,585	100%

天津浔渡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期间	金额	
2014 年末	80,649,197.99	80,383,864.99	2014 年	-1,248,517.62	是（注）
2015 年 9 月末	99,322,744.48	79,989,467.73	2015 年 1-9 月	-394,397.26	否

注：审计机构名称为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6．上海武岳峰

上海武岳峰持有发行人 0.588%的股份。经核查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查询，上海武岳峰系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0 号 36 幢 23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武平），合伙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七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最多可以延长两次，每次最多延长一年。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溧阳武岳峰天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500	50.00%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3,750	25.00%
3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00	10.00%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00	10.00%
5	金鑫	1,000	500	3.33%
6	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0	1.67%
合计		30,000	15,000	100.00%

上海武岳峰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期间	金额	
2014 年末	161,028,115.20	160,605,512.20	2014 年	16,986,170.47	是（注）
2015 年 9 月末	133,095,971.32	131,315,971.30	2015 年 1-9 月	-2,124,321.07	否

注：审计机构名称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常州武岳峰

常州武岳峰持有发行人 0.588%的股份。经核查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常州信用网查询，常州武岳峰系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武平），合伙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七年，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武岳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	3,700	11.04%
2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45%
3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500	3,500	10.45%
4	史静华	3,000	3,000	8.96%

5	刘建伟	2,000	2,000	5.97%
6	王晓珂	2,000	2,000	5.97%
7	常州锦欣达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00	5.97%
8	丁洪玉	2,000	2,000	5.97%
9	祁小琴	2,000	2,000	5.97%
10	孙国平	2,000	2,000	5.97%
11	王佳定	2,000	2,000	5.97%
12	沈　翔	1,500	1,500	4.48%
13	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2.99%
14	蔡雪良	1,000	1,000	2.99%
15	马郁	600	500	1.79%
16	雷祖云	500	500	1.49%
17	陶丽萍	500	500	1.49%
18	李志祥	400	500	1.19%
19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	0.89%
合计		33,500	33,500	100.00%

常州武岳峰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期间	金额	
2014 年末	193,583,408.17	192,617,697.83	2014 年	783,448.05	是[注]
2015 年 9 月末	201,748,593.27	200,885,149.032	2015 年 1-9 月	-1,732,548.51	否

注：审计机构名称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中海厚德

中海厚德持有发行人 0.2964%的股份。经核查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企业信用网查询，中海厚德系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3 层 15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工，合伙期限 20 年，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海厚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工（无限合伙人）	45	45	35.71%
2	姬兴慧（有限合伙人）	20	20	15.87%
3	姜长青（有限合伙人）	30	30	23.81%
4	柳进军（有限合伙人）	20	20	15.87%

5	杨德琛（有限合伙人）	6	6	4.76%
6	王保华（有限合伙人）	3	3	2.38%
7	周光涛（有限合伙人）	2	2	1.59%
合计		126	126	100%

中海厚德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4 年	1,332,781.49	1,269,781.94	2014 年	27,160.62	是（注）
2015 年 9 月末	1,372,169.61	1,309,169.61	2015 年 1-9 月	39,387.67	否

注：审计机构名称为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

（二）请保荐人、律师核查说明合伙企业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合伙企业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朱一明与启迪创投之间的对赌条款、朱一明等老股东与讯安投资、中和春生、IPV 资本、中海创投、香港越超及中海厚德之间的对赌条款以及天津浔渡、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等投资人入股时约定的对赌条款、上海华芯入股时约定的对赌条款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对赌条款/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与合伙企业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条款/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请保荐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书面确认、上述合伙企业股东书面确认，该等机构/人员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11）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1 年将其持有子公司凡达讯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凡达连芯、天津沅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

查说明凡达连芯、天津沅渡的基本情况，主要从事的业务，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凡达讯后续注销的原因。

（一）凡达连芯、天津沅渡的基本情况

1．凡达连芯的基本情况

凡达连芯系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堪宇，注册资本：3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3 层 A 区 311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结构为自然人股东曹堪宇出资 2 .99 万元，占出资额的 99.67%，自然人股东张微出资 0.01 万元，占出资额的 0.33%。

2．天津沅渡的基本情况

天津沅渡系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成立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沅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学峰），经营场所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202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沅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3.33%
2	史志涛	1,280	42.67%
3	陈园	700	23.33%
4	宗伟刚	460	15.33%
5	陈发初	460	15.33%
合计		3,000	100.00%

（二）2011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1 年 6 月，发行人将所持凡达讯注册资本 8.169 万元转让给凡达讯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公司凡达连芯。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凡达连芯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发行人拟对凡达讯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

2011 年 9 月，发行人将所持凡达讯注册资本 28.169 万元转让给天津沅渡。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天津沅渡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凡达讯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希望集中资源和精力做好闪存芯片设计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凡达讯后续注销的原因

1．凡达讯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严重萎缩

凡达讯主营业务为电子纸屏幕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书等设备中。自 2010 年起，国内外电子书市场快速发展，凡达讯也进入该市场并开始提供电子纸屏幕的驱动芯片。但随着 IPAD 以及其他厂商 PAD 产品的问世，全球电子书市场从 2012 年开始严重萎缩。

由于电子书市场严重萎缩，国内电子书大厂也开始减量出货或者转向 PAD 的研发。同时，主芯片厂商 Freescale，TI，Rockchip，Allwinner 等开始集成电子纸屏幕驱动芯片以降低整体方案的成本。随着主芯片厂商把电子纸屏幕驱动芯片集成以及市场需求的下降，2012 年之后国内电子书市场严重萎缩，并导致凡达讯产品销售急剧减少并出现严重的经营困难。

2．凡达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受行业萎缩的影响，凡达讯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从 2012 年开始持续恶化。凡达讯 2011 年至 2013 年 1-10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0 月
总资产	8,633,752.99	7,068,090.44	2,006,801.96
净资产	7,493,812.72	6,380,430.56	1,111,936.96
营业收入	4,008,511.44	648,066.21	948,888.10
净利润	-4,584,640.18	-3,114,860.11	-5,161,574.29

鉴于凡达讯所处行业严重萎缩以及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凡达讯股东决定解散凡达讯。2015 年 8 月 21 日，凡达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

十二、（其他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香港赢富得、香港泰若慧、讯安投资、IPV 资本、香港越超为在境外注册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同方华清为自然人吕大龙、何珊持股的有限公司且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人股东友容恒通、万顺通合为以员工为主的员工持股企业且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因此，以上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股东启迪孵化器的书面说明，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咨询，启迪孵化器不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及风险投资的机构，不符合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要求，基金业协会不予进行登记/备案。

发行人股东启迪中海、盈富泰克、中和春生、北京腾业、中海创投、上海华芯、天津浔渡、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中海厚德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启迪中海的管理人为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163；启迪中海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启迪中海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2．盈富泰克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登记编号为 P1007707。

3．中和春生的管理人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694；中和春生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中和春生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4．北京腾业的管理人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编号为 P1002281；北京腾业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北京腾业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5．中海创投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9 日，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981。

6．上海华芯的管理人为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编号为 P1002243；上海华芯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上海华芯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7．天津浔渡的管理人为无锡沅渡创业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 P1014669；天津浔渡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天津浔渡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8．上海武岳峰的管理人为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04407；上海武岳峰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上海武岳峰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9．常州武岳峰的管理人为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

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04406；常州武岳峰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上海武岳峰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0．中海厚德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P1003984。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孙民方）

2015年 12月 11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2016 年 1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本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独董任职资格。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王志华	独立董事	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清华大学微电子与纳电子学系	副系主任
陈武朝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英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　华	独立董事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独立董事的兼职家数及其独立性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且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

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登陆相关网络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没有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任职，满足没有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等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以上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国家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登陆相关网络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华、陈武朝、李华均不是副处级以上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上述规定提及的不得在企业兼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华、陈武朝、李华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追溯到最终自然人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一明	1,221.9	16.292%
2	讯安投资	1,058.4525	14.1127%
3	香港赢富得	1,045.95	13.946%
4	启迪中海	891.75	11.89%
5	香港泰若慧	662.07	8.8276%
6	盈富泰克	582.6825	7.7691%
7	中和春生	317.535	4.2338%
8	友容恒通	272.4825	3.6331%
9	启迪孵化器	252.4425	3.366%
10	IPV 资本	231.09	3.0812%
11	北京腾业	180.4575	2.4061%
12	香港越超	159.075	2.121%
13	中海创投	154.1775	2.0557%
14	上海华芯	132.3075	1.7641%
15	万顺通合	92.4	1.232%
16	天津浔渡	88.2075	1.1761%
17	同方华清	46.59	0.6211%
18	上海武岳峰	44.1	0.588%
19	常州武岳峰	44.1	0.588%
20	中海厚德	22.23	0.2964%
合计		7,500	100%

发行人追溯到最终自然人的股东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股东

上述股东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朱一明 1 人，持有发行人

1,221.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292%。

（二）员工持股平台

1．友容恒通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一明（普通合伙人）	3.5971	3.5971	0.4498%
2	李　红（有限合伙人）	168.3793	168.3793	21.0513%
3	刘奎伟（有限合伙人）	61.1462	61.1462	7.6447%
4	胡　洪（有限合伙人）	53.0534	53.0534	6.6329%
5	韩　飞（有限合伙人）	49.4568	49.4568	6.1832%
6	刘　铭（有限合伙人）	44.9606	44.9606	5.6211%
7	王如松（有限合伙人）	42.2627	42.2627	5.2838%
8	李　昂（有限合伙人）	41.0265	41.0265	5.1292%
9	何　卫（有限合伙人）	39.3375	39.3375	4.9181%
10	刘永波（有限合伙人）	31.4725	31.4725	3.9348%
11	李晓燕（有限合伙人）	29.6741	29.6741	3.7099%
12	涂美红（有限合伙人）	26.0774	26.0774	3.2603%
13	欧　宁（有限合伙人）	24.279	24.279	3.0354%
14	潘荣华（有限合伙人）	22.4805	22.4805	2.8106%
15	刘丹丹（有限合伙人）	21.5812	21.5812	2.6981%
16	张　赛（有限合伙人）	20.682	20.682	2.5857%
17	周　赛（有限合伙人）	19.7831	19.7831	2.4733%
18	龙　钢（有限合伙人）	11.6898	11.6898	1.4615%
19	薛　霆（有限合伙人）	11.6898	11.6898	1.4615%
20	卜尔龙（有限合伙人）	10.7906	10.7906	1.3491%
21	何代明（有限合伙人）	9.6288	9.6288	1.2038%

22	魏少军（有限合伙人）	8.9924	8.9924	1.1243%
23	梁　军（有限合伙人）	8.0928	8.0928	1.0118%
24	祁明利（有限合伙人）	8.0928	8.0928	1.0118%
25	王晓飞（有限合伙人）	8.0932	8.0932	1.0118%
26	纪艳丽（有限合伙人）	7.1936	7.1936	0.8994%
27	崔志勇（有限合伙人）	6.2947	6.2947	0.7870%
28	陈　锋（有限合伙人）	3.6764	3.6764	0.4596%
29	古　岩（有限合伙人）	1.873	1.873	0.2342%
30	武巍巍（有限合伙人）	1.7985	1.7985	0.2249%
31	肖吉丰（有限合伙人）	1.7985	1.7985	0.2249%
32	乔海燕（有限合伙人）	0.8992	0.8992	0.1124%
合计		799.854	799.854	100%

2．万顺通合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一明（普通合伙人）	1.5924	1.5924	0.5871%
2	陈弘毅（有限合伙人）	44.9624	44.9624	16.5771%
3	邓　强（有限合伙人）	13.4881	13.4881	4.9729%
4	杜成钧（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5	方敏红（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6	冯　骏（有限合伙人）	17.9843	17.9843	6.6306%
7	高志国（有限合伙人）	8.9924	8.9924	3.3154%
8	兰钢锋（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9	刘　磊（有限合伙人）	13.4883	13.4883	4.9730%
10	刘　涛（有限合伙人）	1.7984	1.7984	0.6630%
11	史　健（有限合伙人）	1.5923	1.5923	0.5871%

12	苏如伟（有限合伙人）	22.4805	22.4805	8.2883%
13	苏志强（有限合伙人）	35.9684	35.9684	13.2611%
14	孙桂静（有限合伙人）	13.4883	13.4883	4.9730%
15	孙　华（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16	薛　军（有限合伙人）	17.9843	17.9843	6.6306%
17	张现聚（有限合伙人）	31.4725	31.4725	11.6035%
18	张　兴（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19	张轶可（有限合伙人）	13.4881	13.4881	4.9729%
20	朱健东（有限合伙人）	4.4962	4.4962	1.6577%
21	朱建明（有限合伙人）	3.6764	3.6764	1.3554%
22	滕旭红（有限合伙人）	1.7985	1.7985	0.6631%
合计		271.2328	271.2328	100%

3．香港赢富得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	身份证号/护照号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SHU QINGMING（舒清明）	57,739	05865****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2	Ming Der Adam HSIEN	2,879	BA66****	加拿大	运营部负责人
3	YANG, Hung-An	2,879	F12093****	中国台湾	大中华区销售部负责人
4	Alex Yu DENG	2,879	05741****	美国	MCU 研发部负责人
5	Byeung O HWANG	2,354	M4964****	韩国	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6	CHEN, Ying-Ming	1,727	30516****	中国台湾	台湾区销售部负责人
7	GangHo UM	432	M5470****	韩国	韩国销售部负责人
8	Hsun Kwei CHOU	15,183	45088****	美国	——
9	Hsu Yung-Hsiu HU	1,987	21889****	美国	——
10	LingSong XU	1,826	05877****	美国	——

11	Christina Lihua Shreve	1,400	45441****	美国	——
12	Chen YunTian	316	G5326****	中国（已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	——
13	Yang Yong	58	G2019****	中国（已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	——
14	Herbert Hsuanho LAI	29	21191****	美国	——
15	Chun-Ning CHANG	5,816	30068****	中国台湾	——
16	John Jun YU	864	05691****	美国	——
17	Yin Yee LAU	576	A1926****	马来西亚	——
18	LEE Mei-Hsia	336	21265****	中国台湾	——
19	KWOK, Alfred Chan-Fai	288	E323****	中国香港	——
20	Nobuo INAMI	288	TH283****	日本	——
21	Lei HOU	144	46441****	美国	——
	合计	100,000			

（三）专业创投机构

1．有对外投资的专业创投机构

(1) 启迪孵化器

启迪孵化器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2005 年 4 月，启迪孵化器与朱一明共同发起设立了芯技佳易。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启迪孵化器还投资了北京清迈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中文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海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2) 盈富泰克

盈富泰克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2005 年 6 月，赢富泰克成为芯技佳易的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赢富泰克还投资了西安欣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傲科技有限公司、凯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启迪中海

启迪中海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2009 年 4 月，启迪中海成为芯技佳易的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启迪中海还投资了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讯安投资

讯安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2011 年 8 月，讯安投资成为兆易有限的股东。

讯安投资为其管理人 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P.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平台，除此之外，讯安投资的管理人 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P.还投资了 Tilera Corporation、Accent International S.A.及 SilkRoad, Inc.等公司。

(5) 中和春生

中和春生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主营业务为企业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2011 年 8 月，中和春生成为兆易有限的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中和春生还投资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6) IPV 资本

IPV 资本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2011 年 8 月，IPV 资本成为兆易有限的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IPV 资本还投资了新加坡的 V-Key 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Amprius, Inc.（美国公司）、河南大地合金有限公司、北京红山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等公司。

(7) 香港越超

香港越超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2011 年 8 月，香

港越超成为兆易有限的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香港越超还投资了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圆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

(8) 中海创投

中海创投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9 日，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2011 年 8 月，中海创投成为兆易有限的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中海创投还投资了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珅奥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9) 上海武岳峰

上海武岳峰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2012 年 7 月，上海武岳峰成为兆易有限的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武岳峰还投资了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

(10) 常州武岳峰

常州武岳峰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2012 年 7 月，常州武岳峰成为兆易有限的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常州武岳峰还投资了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11) 北京腾业

北京腾业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2012 年 7 月，北京腾业成为兆易有限的股东。

北京腾业为其管理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平台，除此之外，北京腾业的管理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还投资了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瀚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12) 天津浔渡

天津浔渡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2012 年 7 月，天津浔渡成为兆易有限的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天津浔渡还投资了上海合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卓胜微电子有限公司、西安极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13) 同方华清

同方华清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2012 年 7 月，同方华清成为兆易有限的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同方华清还投资了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14) 上海华芯

上海华芯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2012 年 8 月，上海华芯成为兆易有限的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华芯还投资了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峰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上海智位机器人有限公司等公司。

2．没有对外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

(1) 香港泰若慧

香港泰若慧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2009 年 2 月，成为兆易有限的股东。

香港泰若慧股东中 Jing Jing WEI 为朱一明的妻子，其他股东均为美国技佳的投资者。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元）	持股比例
1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	19,785	19.785%
2	HsunKwei CHOU	16,593	16.593%
3	Masaharu Shinya	15,112	15.112%
4	John Jun Yu	15,112	15.112%

5	Alexander Hsien Chi CHANG	9,067	9.067%
6	Feng DENG and Birong HU as trustees of D&H Family Trust	7,556	7.556%
7	Innobridge International Inc.	7,556	7.556%
8	Jing Jing WEI	3,778	3.778%
9	Zhong ZHANG	3,778	3.778%
10	Chun-Ning CHANG	907	0.907%
11	Yang CHA	756	0.756%
合计		**100,000**	**100.000%**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Innobridge International Inc.为专业投资机构，除投资香港泰若慧外，其还投资了 Vango Technologies, Inc 等公司。

(2) 中海厚德

中海厚德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2011 年 8 月，中海厚德成为兆易有限的股东。中海厚德股东为中海创投的管理层，本次投资属于管理层跟投。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工（普通合伙人）	45	35.71%
2	姬兴慧（普通合伙人）	20	15.87%
3	姜长青（有限合伙人）	30	23.81%
4	柳进军（有限合伙人）	20	15.87%
5	杨德琛（有限合伙人）	6	4.76%
6	王保华（有限合伙人）	3	2.38%
7	周光涛（有限合伙人）	2	1.59%
合计		**126**	**100%**

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追溯至最终自然人股东的人数为 106 人，具体统计如下：

：

股东类别	股东	最终投资者人数	备注
直接持股	朱一明	1	
员工持股	香港赢富得	21	
	友容恒通	31	未重复统计朱一明
	万顺通合	21	未重复统计朱一明
专业投资机构（除兆易外还有其他投资案例）	讯安投资	1	专业投资机构视为一名自然人股东，下同
	启迪中海	1	——
	盈富泰克	1	——
	中和春生	1	——
	启迪孵化器	1	——
	IPV 资本	1	——
	北京腾业	1	——
	香港越超	1	——
	中海创投	1	——
	上海华芯	1	——
	天津浔渡	1	——
	同方华清	1	——
	上海武岳峰	1	——
	常州武岳峰	1	——
专业机构（无其他投资案例）	中海厚德	7	7 个全为自然人
	香港泰若慧	11	其中自然人 9 个，另外两个为专业创投机构
	合计	106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追溯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朱一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单位 16.292%；此外，朱一明还担任友容恒通、万顺通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行使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职责，实际上可行使友容恒通、万顺通合所持发行人 4.8651%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朱一明能够基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以及对公司的实际影响力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朱一明系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控股股东。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机制，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股权变动情况等，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本次发行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情况，说明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为分散的情况，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一）认定朱一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

1．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影响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以来，朱一明始终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期间	朱一明持股比例	第二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08.08.01 至 2008.10.01	54.40%	启迪孵化器	30.40%
2008.10.02 至 2009-02-11	35.43%	启迪孵化器	30.40%

2009-02-12 至 2009.04.23	53.09%	香港赢富得	17.68%
2009.04.24 至 2010.01.07	41.15%	启迪中海	13.87%
2010.01.08 至 2011.08.02	41.15%	启迪中海	16.85%
2011.08.03 至 2012.05.14	31.03%	讯安投资	13.71%
2012.05.15 至 2012.07.18	21.501%	讯安投资	14.795%
2012.07.19 至 2012.08.13	20.257%	讯安投资	14.3661%
2012.08.14 至今	16.292%	讯安投资	14.1127%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朱一明还担任友容恒通、万顺通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据此，朱一明通过行使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职责，实际上可行使友容恒通、万顺通合所持发行人 4.8651%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赢富得持有发行人 13.946%的股份。为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香港赢富得出具了《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兆易创新的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香港赢富得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将与朱一明保持一致。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香港赢富得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均按照其承诺内容在相关议案上与实际控制人朱一明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朱一明直接持有的股份、实际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友容恒通、万顺通合的股份）以及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与其保持一致的股份（香港赢富得的股份）比例合计达到 35.1031%。据此，朱一明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其中，李军、王志华、陈武朝、李华均为朱一明提名的董事，加上朱一明本人，朱一明提名的董事共计 5 人，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据此，朱一明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层的影响

自 2005 年 4 月 6 日芯技佳易成立以来，朱一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始终是发行人最核心的技术人员之一，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除此之外，公司副总经理 SHU QINGMING（舒清明）、何卫均由总经理朱一明提名后再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朱一明提名后再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据此，朱一明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层能够重大的、决定性的影响。

4. 公司其他投资机构的投资目的

公司历史上及现有的投资机构均为财务投资人，投资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不以谋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公司投资机构出具了《声明》，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取投资收益，不会谋求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地位。

综合考虑朱一明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以及其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及实际经营管理层能够产生的重大影响，本所认为，认定朱一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二）假设发行人向公众股东公开发行 25%的股份且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朱一明实际可支配或与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保持一致的股份比例约为 26.33%，直接持股比例将降至 12. 219%。

（三）确保实际控制人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及其股东采取了以下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1．为进一步确保朱一明的实际控制地位，香港赢富得出具了《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兆易创新的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香港赢富得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将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在兆易创新的董事会审议议案时，香港赢富得会要求其提名的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香港赢富得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与朱一明之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2．在发行人股东中，除朱一明外的其他股东主要为机构投资者，且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为进一步确保朱一明的实际控制地位，机构投资者出具了《声明》，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取投资收益，不会谋求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地位。

3．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1,645 万股。为确保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发行人老股转让方案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在任何情形下，实际控制人朱一明转让股数最多不能超过 100 万股且不超过预计可转让老股数量的 6%，以保持其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不发生变化。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已书面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已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为分散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

自发行人前身芯技佳易于 2005 年 4 月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形如下：

（一）2005 年 6 月 增资

2005 年 6 月，芯技佳易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430.125 万元，原股东启迪孵化器以现金出资 126.75 万元，新股东盈富泰克以现金出资 103.375 万元。

由于芯技佳易成立时间不久且尚未盈利，本次增资按照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即一元出资认购一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二）2006 年 4 月 增资

2006 年 4 月，芯技佳易的注册资本由 430.125 万元增至 680.125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中关村创投以现金认缴。

由于芯技佳易成立时间不久且尚未盈利，本次增资按照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即一元出资认购一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三）2008 年 7 月 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中关村创投将所持芯技佳易的 250 万元出资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迪创投。

根据北京博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京博评报字〔2007〕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芯技佳易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评估值为 1,973.4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北京博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博评报字〔2007〕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芯技佳易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评估值 1,973.40 万元进行作价，该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四）2008 年 8 月 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启迪创投将所持芯技佳易 36.7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元）以 8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一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862.5 万元）系在启迪创投取得该等股权的价格（750 万元）的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五）2008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朱一明将所持芯技佳易 18.97%的股权（对应出资 129.03 万元）转让给启迪创投。

本次股权转让系上一次股权转让的延续。根据转让双方在 2008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若在付款期限内朱一明成功研发出串行闪存产品，其有权选择将其所持芯技佳易的股权转让给启迪创投，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鉴于朱一明成功研发出串行闪存产品，其选择（且经启迪创投同意）将所持芯技佳易 18.97%的股权转让给启迪创投作为受让启迪创投所持芯技佳易 36.76%的股权的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合理。

（六）2009 年 2 月 增资

1．本次增资的经过

2009 年 2 月，芯技佳易的注册资本由 680.125 万元增至 3,356 万元，其中朱一明以“一种提高固态硬盘有效存储容量、速度及可靠性的设计方法”的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1,640.7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40.675 万元，香港赢富得以折合人民币 593.5 万元的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593.5 万元，香港泰若慧以折合人民币 541.7 万元的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541.7 万元。

根据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德恒评字〔2008〕第 A-053 号”《北京芯技佳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芯技佳易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682.48 万元。

2．补正出资

因朱一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形成于其在芯技佳易任职期间，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经兆易有限与朱一明及各方股东协商一致，朱一明同意以现金补正出资。2011 年 12 月 23 日，兆易有限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决定由朱一明以现金 1,640.70 万元对无形资产出资予以补正。补正出资后，兆易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仍归兆易有限所有。

本次增资及补正出资的价格参照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德恒评字〔2008〕第 A-053 号”《北京芯技佳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芯技佳易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 682.48 万元确定，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七）2009 年 4 月 增资

2009 年 4 月，芯技佳易的注册资本由 3,356 万元增至 4,330 万元，原股东盈富泰克以现金 1,000 万元认缴出资 373.03 万元，新股东启迪中海以现金 1,610 万元认缴出资 600.97 万元。

2009 年 3 月 23 日，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德恒评报字〔2009〕第 A-017 号”《北京芯技佳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芯技佳易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值为 9,244.46 万元。

本次增资参照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德恒评报字〔2009〕第A-017 号”《北京芯技佳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芯技佳易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值为 9,244.46 万元确定，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八）2010 年 1 月 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启迪创投将所持芯技佳易 2.98%的股权（对应出资 129.03 万元）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迪中海。

2010 年 1 月 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海园发〔2010〕101 号“《关于合资企业北京芯技佳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股权的批复》；同年 1 月 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已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批准，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九）2011 年 8 月 增资

2011 年 8 月，兆易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330 万元增至 5,742 万元。其中，讯安投资以折合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美元认缴出资 787 万元，中和春生以 1,800 万元认缴出资 236 万元，IPV 资本以 1,310 万元认缴出资 172 万元，中海创投以 874 万元认缴出资 114 万元，香港越超以 655 万元认缴出资 86 万元，中海厚德以 126 万元认缴出资 17 万元。

同日，朱一明等原有股东与上述新入股股东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了上述增资事宜，并约定：公司投资前原始估值为 3.3 亿元，如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未达 4 亿元，则需按照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收入调整公司原始估值和上述新增投资人所持股权的比例，通过目标公司和创始人按照零对价或象征性价格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为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而进行的增资，增资价格参照公司投资前原始估值为 3.3 亿元进行确定，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十）2012 年 5 月 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朱一明将所持兆易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万顺通合等 3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	转让对价（万元）
朱一明	万顺通合	1.285%	268.5476
	友容恒通	3.789%	791.9394
	香港赢富得	4.455%	931.2230
合计		9.529%	1,991.71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的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的对价合理。

（十一）2012 年 7 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1．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转让方将所持兆易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讯安投资等 6 家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朱一明	讯安投资	0.7471%
香港赢富得		0.1435%
启迪孵化器		0.0896%
启迪中海		0.004%
盈富泰克		0.0243%
启迪中海	中和春生	0.3056%
香港泰若慧	IPV 资本	0.2235%
盈富泰克	中海创投	0.154%
	中海厚德	0.0191%
香港赢富得	香港越超	0.1068%

本次股权转让系 2011 年 8 月增资的延续，由于触发了当时约定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股东按照当时的约定对兆易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

2．增资

2012 年 7 月，兆易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742 万元增至 5,882.8592 万元。其中，天津浔渡以 750 万元认缴出资 70.4296 万元，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分别以 375 万元认缴出资 35.2148 万元。

本次增资系参照发行人的净资产值及合理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十二）2012 年 8 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1．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朱一明将所持兆易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天津腾信等 3 家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对价（万元）
朱一明	天津腾信	2.4493%	1,636.72
	同方华清	0.6323%	462
	香港越超	0.5908%	431.7905

本次股权转让系参照发行人的净资产值及合理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增资

2012 年 8 月，兆易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882.8592 万元增至 5988.5024 万元。其中，上海华芯以现金 1,500 万元认缴出资 105.6432 万元。

本次增资系参照发行人的净资产值及合理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发行人前身芯技佳易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均公允、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孙民方）

2016年 1月 25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一）

2016 年 2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针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问题，本所通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予以回复。

本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本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未将香港赢富得、友容恒通、万顺通合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将朱一明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朱一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以来，朱一明始终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期间	朱一明持股比例	第二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08.08.01 至 2008.10.01	54.40%	启迪孵化器	30.40%
2008.10.02 至 2009-02-11	35.43%	启迪孵化器	30.40%
2009-02-12 至 2009.04.23	53.09%	香港赢富得	17.68%
2009.04.24 至 2010.01.07	41.15%	启迪中海	13.87%
2010.01.08 至 2011.08.02	41.15%	启迪中海	16.85%
2011.08.03 至 2012.05.14	31.03%	讯安投资	13.71%
2012.05.15 至 2012.07.18	21.501%	讯安投资	14.795%
2012.07.19 至 2012.08.13	20.257%	讯安投资	14.3661%
2012.08.14 至今	16.292%	讯安投资	14.1127%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朱一明还担任友容恒通、万顺通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据此，朱一明通过行使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职责，实际上可行使友容恒通、万顺通合所持发行人 4.8651%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赢富得持有发行人 13.946%的股份。为确保朱一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香港赢富得出具了《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兆易创新的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香港赢富得将与朱一明保持一致。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香港赢富得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均按照其承诺内容在相关议案上与实际控制人朱一明保持一致。

序号	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朱一明	香港赢富得
1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3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4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5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6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7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10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同意

如上所述，朱一明直接持有的股份、实际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友容恒通、万顺通合的股份）以及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与其保持一致的股份（香港赢富得的股份）比例合计达到 35.1031%，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朱一明对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影响

朱一明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其中，李军、王志华、陈武朝、李华均为朱一明提名的董事，加上朱一明本人，朱一明提名的董事共计 5 人，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

根据香港赢富得出具的《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香港赢富得提名的董事将与朱一明保持一致。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相关资料，香港赢富得提名的董事 SHU QINGMING（舒清明）在

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时均与实际控制人朱一明保持一致。

序号	董事会相关议案	朱一明	舒清明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同意	同意

3．朱一明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影响

朱一明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层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自 2005 年 4 月 6 日芯技佳易成立以来，朱一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始终是发行人最核心的技术人员之一，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对公

司的业务经营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除此之外，公司副总经理舒清明、何卫均由总经理朱一明提名后再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朱一明提名后再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

综合考虑朱一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实际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影响，本所认为，认定朱一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二）未将友容恒通、万顺通合、香港赢富得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容恒通、万顺通合、香港赢富得及朱一明之间没有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予以明确。友容恒通、万顺通合、香港赢富得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其不存在为规避股份锁定而故意不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为确保朱一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香港赢富得出具了《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议案时，香港赢富得或其提名的董事将

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香港赢富得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与朱一明之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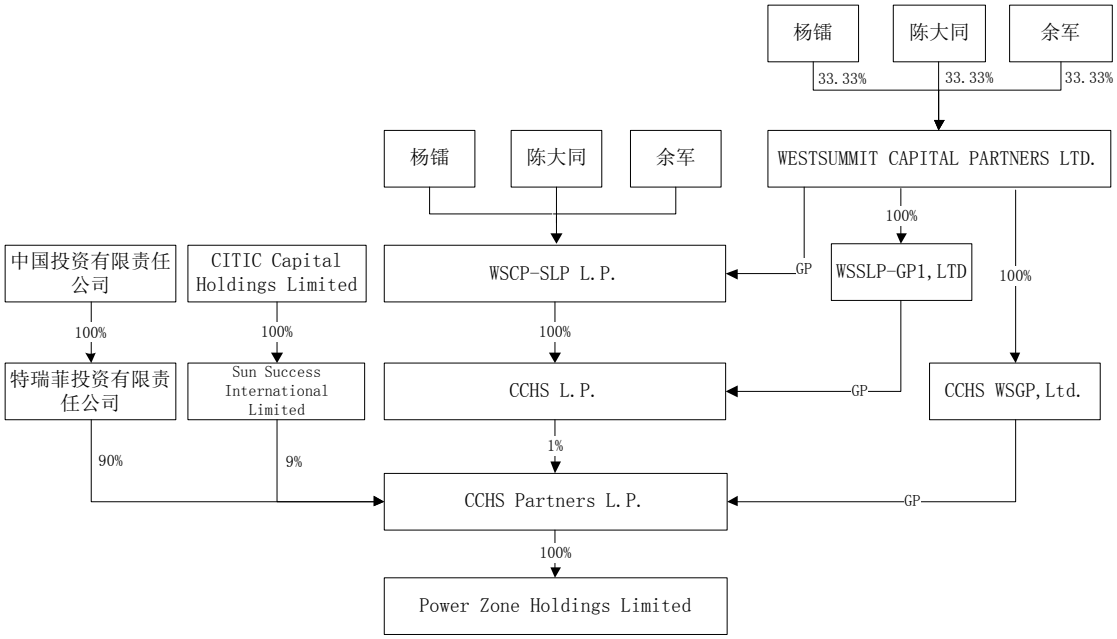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友容恒通、万顺通合、香港赢富得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不宜直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三）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未将友容恒通、万顺通合、香港赢富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的持有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香港赢富得、香港泰若慧股东中均涉及原美国技佳的投资者或是曾经提供过帮助的人士。2008 年 10 月，香港赢富得、香港泰若慧入股发行人前身芯技佳易，同期美国技佳解散，有关事项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美国技佳予以解散的原因，同时发行人引进原美国技佳的原股东持股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讯安投资、香港赢富得、香港泰若慧的核查程序及对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的持有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的持有人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章程、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中信资本）及杨镭、陈大同、余军。



根据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名册，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 CCHS Partners L.P.。

根据 CCHS Partners L.P.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合伙协议，CCHS Partners L.P.系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在开曼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1.	特瑞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LP	90%
2.	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P	9%
3.	CCHS, L.P.	LP	1%
4.	CCHS WSGP, Ltd.	GP	——
合计			100%

1．特瑞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情况

根据特瑞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章程，特瑞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03，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中投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东情况

根据 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在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股东为 CIT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中信资本）。

3．CCHS,L.P.的股东情况

根据 CCHS, L.P.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合伙协议，CCHS,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WSSLP-GP1, LTD，有限合伙人为 WSCP-SLP L.P.。

WSSLP-GP1, LTD 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WSCP-SLP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有限合伙人为杨镭、陈大同、余军。

根据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 的股东名册（Registration of Members），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 的股东为杨镭、陈大同及余军。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杨　镭	12,500	33.33%
2.	陈大同	12,500	33.33%
3.	余　军	12,500	33.33%

4. CCHS WSGP, Ltd 的股东情况

根据 CCHS WSGP, Ltd 的股东名册（Registration of Members），CCHS WSGP, Ltd 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如上所述，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 的股东为杨镭、陈大同及余军。

在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的持有人中，陈大同曾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2011 年 3 月 29 日，兆易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讯安投资向兆易有限增资，并同意讯安投资委派陈大同先生作为兆易有限的

董事。2013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讯安投资委派张锡盛为公司董事，陈大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杨镭、陈大同、余军等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陈大同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陈大同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外，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中信资本）及自然人杨镭、陈大同、余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香港赢富得、香港泰若慧股东中均涉及原美国技佳的投资者或是曾经提供过帮助的人士。2008 年 10 月，香港赢富得、香港泰若慧入股发行人前身芯技佳易，同期美国技佳解散，有关事项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美国技佳原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2008 年 10 月，香港赢富得、香港泰若慧入股发行人前身芯技佳易，同期美国技佳解散，相关事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美国技佳予以解散的原因及发行人引进原美国技佳的原股东持股的原因

根据美国技佳原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2008 年 10 月，香港赢富得、香港泰若慧入股发行人前身芯技佳易，同期美国技佳解散。美国技佳解散的原因为其创业团队看好中国大陆市场，希望回国创业；因看好美国技佳的创业团队在中国大陆的创业前景，美国技佳原股东决定投资芯技佳易。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到期的技术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后续措施； 发行人对上述专利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逐一说明上述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到期的技术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后续措施

1．ARM LIMITED 和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许可兆易创新使用的技术“ARM 公司 IP 核”已于 2015 年 9 月到期。

上述被许可技术主要应用于 MCU 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根据技术采购合同的约定，上述技术许可到期后，发行人不能使用该技术开发新的 MCU 产品，但原来应用该技术开发的 MCU 产品仍然可以继续生产和销售。

为开发新的 MCU 产品，发行人于 2015 年 9 与对方续签了《技术采购合同》，许可期限为自续签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2．2014 年 7 月 23 日，香港兆易与 Mentor Graphics（Ireland） Limited 签订 PURCHASE ORDER，香港兆易向对方购买 Mentor EDA Software（18 months license），有效期 18 个月。该合同已于 2016 年 1 月到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香港兆易与 Mentor Graphics（Ireland） Limited 续签了技术许可合同，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续签了到期的技术许可合同，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对上述专利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

为保护公司专利权，规范专利实施许可行为，促进专利权的运用，发行人制定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专利实施许可制度》”）。该《专利实施许可制度》对专利实施许可的原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内容、专利实施许可备案、专利实施许可费用、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专利实施许可的原则

《专利实施许可制度》第五条：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政策，遵守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2．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内容

《专利实施许可制度》第九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地址、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许可的种类和期限等内容。

3．专利实施许可的备案

《专利实施许可制度》第四条：申请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制度》第十二条对不予备案的特定情形做出了规定。

4．专利实施许可费用

《专利实施许可制度》第十条：专利技术转让费，由当事人协商议定。专利技术转让费的计算，可采取入门费加提成费或一次总算的方式，也可采取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方式。

5．违约责任

《专利实施许可制度》第十一条：实施方与许可方一方违约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实施方与许可方双方都违约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上述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被许可技术的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许可技术	许可年限	法律状态
1	ARM LIMITED	ARM 公司 IP 核使用许可	自 2012 年 9 月 17 日起 3 年	到期终止
2	ARM LIMITED	ARM 公司 IP 核使用许可	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发生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	正在履行
3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ARM 公司 IP 核使用许可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到期终止
4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DA 开发工具使用许可	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正在履行
5	Mentor Graphics（Ireland）Limited	EDA 开发工具使用许可	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到期终止
6	Mentor Graphics（Ireland）Limited	EDA 开发工具使用许可	2016 年 1 月 27 日签订合同，约定许可期限为 18 个月	正在履行

7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EDA 开发工具使用许可	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正在履行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设立时朱一明先生投入的非专利技术是否为其在其他公司任职的职务发明，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是否基于该非专利技术为技术基础平台，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发行人披露的目前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大部分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依据。

（一）发行人设立时朱一明先生投入的非专利技术是否为其在其他公司任职的职务发明

在设立芯技佳易之前，朱一明曾于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期间在 iPolicy Networks Inc 任职，于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期间在 Monolithic System Technologies Inc 任职，于 2004 年 3 月在美国发起设立美国技佳并任总经理一职。2005 年 4 月，朱一明以非专利技术“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出资芯技佳易。该技术是朱一明在 2004 年 1 月期间自行研究开发的技术，开发时间介于其在 iPolicy Networks Inc.、Monolithic System Technologies Inc.任职之后及在美国技佳任职之前。

朱一明研发的“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与 iPolicy Networks Inc.、Monolithic System Technologies Inc.及美国技佳开发的技术存在实质性不同。iPolicy Networks Inc.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高性能集成式网络安全设备，与朱一明投入到芯技佳易的“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完全不同；Monolithic System Technologies Inc 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 1T-1C SRAM 架构的 SRAM 存储芯片产品及对外授权专利技术，其产品及技术主要应用于游戏机及数码相机的处理器芯片；美国技佳主要从事 IP 核的开发和授权，是基于两个晶体管架构下的 2T2C-SRAM IP 开发和授权，其产品体现为所开发的数据库；“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是基于 2T1C-SRAM 架构的 SRAM 存储技术，该技术主要应用于主干网络路由器等网络设备。

Monolithic System Technologies Inc 及美国技佳虽然也从事 SRAM 产品和技术的开发，但其技术与“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在单元结构、技术特点和

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SRAM 技术类型	单元结构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2T1C-SRAM（朱一明投入芯技佳易的“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	2T1C（即 2 个晶体管和 1 个电容结构）	1．两个读写通道，读写速度快； 2．一个电容，抗噪能力和存储稳定性相对较弱	核心路由器及网络客户，如华为、CISCO 等
1T1C-SRAM（Monolithic System Technologies Inc）	1T1C（即 1 个晶体管和 1 个电容结构）	1．一个读写通道，读写速度较慢； 2．一个电容，抗噪能力和存储稳定性相对较弱	处理器芯片客户，如 SONY、NEC 等
2T2C-SRAM（美国技佳）	2T2C（即 2 个晶体管和 2 个电容结构）	1．两个读写通道，读写速度快于 1T1C 结构，但慢于 2T1C 结构； 2．两个电容，抗噪能力和存储稳定性较强	消费类芯片客户，如瑞芯微、Phison Electronics 等

注：T 为晶体管（作为开关管），用于信号读写的通道，通道数量直接影响读写速度；C 为电容，用于存储电荷（即信息的载体，具体表现为带电为 1，不带电为 0），双电容结构可以一个存“0”，另一个存“1”，该结构比以一个电容带电或不带电来表示“1”或“0” 抗噪能力更强，信息存储更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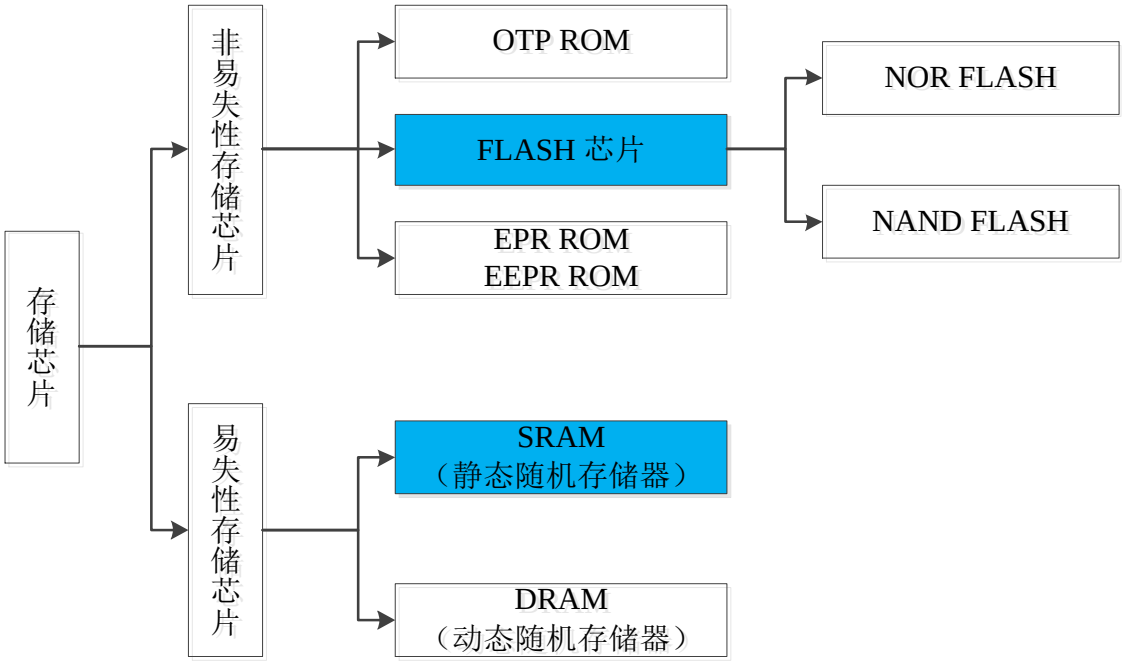
朱一明于 2016 年 2 月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不属于其在其他公司任职的职务发明。若其他公司主张该技术为职务发明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其愿意赔偿发行人所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朱一明研发的“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属于其在 iPolicy Networks Inc.、Monolithic System Technologies Inc.任职之后及在美国技佳任职之前完成，该技术与上述三家公司开发的技术存在实质性不同。据此，本所认为，朱一明投入芯技佳易的“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不属于其在其他公司任职的职务发明。

（二）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是否基于该非专利技术为技术基础平台

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全部与 NOR Flash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朱一明投入的“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为 2T1C-SRAM。NOR Flash 是闪存的一种，而

2T1C-SRAM 则属于 SRAM。闪存和 SRAM 在技术上属于两类完全不同的产品。



闪存（Flash 芯片）是非挥发性存储器，其单元是一个特殊的晶体管，有控制栅和浮栅，以浮栅上电子的多少来表征数据。浮栅的周围由绝缘材料包裹，因此存储的数据是非挥发性的，即掉电后数据仍然保存着，不会消失。数据的写入由擦除和编程两个操作来完成，而且必须先擦除，后编程，量子遂穿效应是闪存写入的基本原理，擦除主要是 FN 遂穿效应，编程则用沟道热电子注入遂穿效应。虽然读出和编程均可按字完成，但擦除必须按块进行。工艺比较复杂，但单元面积小，集成密度高，价格便宜。

SRAM 属于挥发性随机存储器，以电容上的电荷多少来表征数据。存储的数据是挥发性的，即掉电就消失。数据可以按字为单位随机读出和写入。写入操作是由电荷直接转移，导致存储单元反转。采用标准 CMOS 工艺，没有额外的光罩或工艺步骤。读写速度快，可直接作为芯片中处理器的缓存。

根据朱一明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及查阅集成电路资料，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并非基于“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为技术基础平台，现有核心技术是兆易创新自主开发并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并非基于“超高速静态随机存

储器技术”为技术基础平台。

（三）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一明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查阅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及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官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网等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并非基于“超高速静态随机存储器技术”为技术基础平台，该等核心技术均是发行人自主开发并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披露的目前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大部分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依据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大部分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依据为：

1．2014 年 1 月 18 日，北京半导体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兆易创新与中芯国际联合完成的“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先进闪存存储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了成果鉴定。鉴定专家组由行业内三名院士及五名行业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工作总结、性能测试分析报告、用户报告并审阅相关实物及资料后一致认定：该项目技术属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与制造领域，技术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该技术打破了国外芯片厂商技术与产品垄断市场的局面，填补了国内技术与产品的空白。项目立足自主创新，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是我国在 NOR Flash 先进闪存设计与制造领域的重大突破。

2．公司是目前中国大陆领先的闪存芯片设计企业，公司在行业内直接竞争对手均为国际先进的闪存芯片厂商，主要包括美国的飞索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台湾地区的旺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宜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境内地区和境外地区销售额分别为 16,077.22 万元和 78,595.10 万元。根据芯谋咨询的行业研究报告，2014 年公司在全球 NOR Flash 的市场占有率为 6%，2013 年、2014 年公司在全球 NOR Flash 厂商销售额分别排名第 6 位和第 5 位。因此，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的闪存芯片厂商在全球市场进行竞争并取得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3．芯片行业技术水平可以表现为通过提升工艺节点和改良电路模块设计等

减小芯片面积。下图为公司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旺宏电子和华邦电子在部分主要芯片产品面积的比较情况：

容量	厂商	制程	电压	尺寸（mm^2）	面积比
128Mbit	兆易创新	65nm	1.8V	11.49	68%
	旺宏电子			16.85	
	兆易创新	65nm	3.0v	11.71	92%
	华邦电子	58nm		12.68	
	兆易创新	90nm	3.0v	18.83	76%
	华邦电子			24.91	
64Mbit	兆易创新	90nm	1.8V	9.63	70%
	华邦电子			13.70	

资料来源：北京半导体行业协会“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先进闪存存储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成果鉴定会性能测试分析报告

以 65 纳米的工艺节点水平的芯片来比较：在相同电压和容量的情况下，兆易创新芯片面积比旺宏电子 65 纳米的芯片面积小 5.36 mm^2，约 32%，甚至比华邦电子 58 纳米工艺的芯片面积小 0.97 mm^2，约 8%。

以 90 纳米的工艺节点水平的芯片来比较：在相同电压和同样 128Mb 容量的情况下，兆易创新芯片面积比华邦电子芯片面积小 6.08 mm^2，约 24%；在相同电压和同样 64Mb 容量的情况下，兆易创新芯片面积比华邦电子芯片面积小 4.07 mm^2，约 30%。

兆易创新从芯片的整体架构，到存储阵列架构，到外围电路的具体模块，均通过技术创新获得版图面积的减小和产品性能的提升，并在技术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孙民方）

二〇一六年 二 月十七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2016 年 3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10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10
六、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10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10
八、发行人的业务.....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34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现已将审计基准日由 2015 年 9 月 30 日调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瑞华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500148 号”《审计报告》（以下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 年 3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的规定，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修订。

2014 年 4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及《发行监管问答—首发企业上市地选择和申报时间把握》，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再次修订，将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修订为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每股的金额相等并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350,441.92 元、98,122,522.62 元及 157,778,032.05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及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聘请宏源证券（宏源证券合并重组后，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该等人员的主要工作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其他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根据瑞华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500067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质量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有关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瑞华所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所已向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查阅《审计报告》，瑞华所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

明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963,470.96 元、74,946,062.28 元及 141,760,958.07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808,407.63 元、946,723,202.09 元及 1,188,780,219.7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报告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0 元，净资产为 570,629,012.8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瑞华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500066 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近三年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所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4月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NOR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NAND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基于ARM Cortex-M系列32位通用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募投项目分别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行业

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获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朱一明。

六、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增加了一家控股子公司，为北京芯思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芯思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芯思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楼 2 层 2344 室
法定代表人	孙东昱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深圳外滩：150 万元，持股比例：60% 孙东昱：40 万元，持股比例：16% 姜　　琨：20 万元，持股比例：8% 赵　　纶：20 万元，持股比例：8% 朱　　磊：20 万元，持股比例：8%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香港兆易、台湾办事处、耀辉科技有限公司及 NoVoMem Inc 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3 年	788,808,407.63	788,808,407.63	100%
2014 年	946,723,202.09	946,723,202.09	100%
2015 年	1,188,374,253.26	1,188,780,219.78	99.99%

基于以上数据，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实施

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生了一些变化，现予以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一、与公司副董事长罗茁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罗茁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罗茁任该等公司经理
3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4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罗茁任该公司董事
5	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EPON/GPON 产品的研发、销售，宽带接入技术及其相关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罗茁任该等公司董事
6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原创动漫设计，动画制作，动漫周边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7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及相关服务软件	
8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	各类无线射频读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股份有限公司	（RFID）	
9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远程医疗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医疗视频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10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珠宝行业立体成像展示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立体成像技术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11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型酒店热水供应系统的销售	
12	北京艾斯蒙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开发，产品包括手持数字点歌机、家电多媒体控制模块等	
13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开发、生态农业系统设计及相关农业机械的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	
14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板高速喷印机的开发与制造	
15	杭州宽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多媒体视讯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16	深圳市比欧特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液晶显示产品、触控器件、摄像头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7	北京清迈华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8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罗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二、与公司董事李军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李军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	捷思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行业融合通信、应急指挥调度、无线宽带集群调度等	李军任该等公司董事
4	北京易程华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5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技术及其在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应用	
6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7	北京麓柏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	

		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8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	持股公司	李军任该公司经理
三、与公司董事周宁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盈富泰克	面向高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	周宁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2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安刑侦领域生物识别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包括DNA、指纹、人脸识别等技术及其信息系统	周宁任该等公司董事
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4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产品质量追溯软件及应用解决方案	
5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汽车电子产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研发汽车电子产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	

		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四、与公司前董事张锡盛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加科赛利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软件开发	张锡盛的妹妹张风戈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张锡盛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Accelicon Technologies, Inc.	已停止业务经营，正在履行清算手续	张锡盛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 IC 卡；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组装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 IC 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	董事

5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7	北京麦哲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计算机图片识别及文字识别软、硬件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五、与公司前独立董事李云龙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李云龙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北京金信安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六、与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陈武朝任该等公司独立董事
2	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音频、视频、灯光设备操作的	

		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摄影摄像服务（除扩印）；计算机维修；视听设备的维修及租赁；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工艺品、日用品百货	
3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输电线路铁塔；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输电线路铁塔	
4	吉林英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合剂、小容量注射剂、糖浆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前列地尔、洛索洛芬钠、磷酸肌酸钠、单唾液酸四已糖神经节苷脂钠）、粉针剂	
5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业务区域覆盖贵州省全境	
6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部附件维修、测试设备研发、机载设备研制、航材贸易、PMA 件研制和飞机加改装等综合服务	
七、与公司独立董事李华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李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化工装备及设备制造	
八、与公司董事王志伟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公司	王志伟任该等公司董事
2	讯安投资	持股公司	
3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公司	
4	Lake Mirror Limited	持股公司	
5	Sparks Fly Limited	持股公司	
6	Happy Mountain Limited	持股公司	
7	Northern Valley Limited	持股公司	
8	Ocean Surpass Limited	持股公司	
9	Jovial Victory Limited	持股公司	
10	Oriental Wall Limited	持股公司	
11	Smart HS Limited	持股公司	
12	Hill Green Limited	持股公司	
13	AltoBeam	致力于为各类数字电视终端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数字电视接收端核心芯片	
14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Ltd	半导体制造过程中的化学清洗液	
1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模具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九、与公司监事田雨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天津百世丹达科技有限公司	舞蹈、健身鞋及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田雨任该等公司董事
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	生产金刚石刀具。销售金刚石、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一般经营项目：节水、改水、水利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节水、改水、水利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棉杆腐殖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杆复合板、过滤器及设施农业器材和大棚膜、地膜、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5	北京希澈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绘画培训；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	

		含经营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医疗器械 I 类	
6	北京轻客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自行车硬件和软件开发	
7	北京图森科技有限公司	美术教育和培训	
十、与公司监事王林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投资	副总裁

（二）关联交易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201110073405.4	一种可编程存储器及其制造方法	2011-03-25	发明	原始取得
2	201110074886.0	参考电流的调整方法、装置和非易失存储器芯片	2011-03-28	发明	原始取得
3	201210027573.4	去耦电容器及具有去耦电容器的集成电路	2012-02-08	发明	原始取得

4	201210039863.0	一种串行接口快闪存储器及时钟倍频电路	2012-02-20	发明	原始取得
5	201210104010.0	一种 NAND 闪存	2012-04-10	发明	原始取得
6	201410223004.6	FPGA 在 MCU 芯片中工作的方法和装置	2014-05-23	发明	原始取得
7	201010592995.7	一种非易失存储器的过擦除处理方法和处理系统	2010-12-16	发明	原始取得
8	201310301002.X	一种带曲率补偿的带隙基准电压源	2013-07-17	发明	原始取得
9	201210026492.2	一种串行接口快闪存储器及其设计方法	2012-02-07	发明	原始取得
10	201210010397.3	一种读电路的电流比较电路	2012-01-13	发明	原始取得
11	201520435389.2	一种电压输出装置	2015-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201520436004.4	一种电压输出装置	2015-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201520435370.8	电压调节装置及电压生产系统	2015-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201520436132.9	一种电荷泵的时钟驱动系统	2015-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201520682678.2	一种电荷泵电路	2015-09-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201520643236.7	一种电荷泵	2015-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2015206826250	一种电荷泵电路	2015-09-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

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用权，拥有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1	兆易创新烧录调试工具软件 V1.8.1.1311	2016SR010325	兆易创新	2016-01-15
2	兆易创新串口烧录开发库软件 V1.0	2016SR011468	兆易有限	2016-01-15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发证日期
1	GD32F205XX GD32F207XX	BS.155010646	兆易创新	2016-02-04

（五）公司及附属公司涉及的新签或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

2014 年 5 月 14 日，合肥格易与合肥阳光雨露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 266 号四层西侧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1,01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2）》，同意将在原租赁范围的基础上扩租四层东侧部分区域，租赁面积扩大至 1,8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签或续签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 2016 年 1 月 1 日，香港兆易与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合约，约定香港兆易向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供货。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香港兆易检验并满意代理商表现时自动续约一年。

(2) 2016 年 3 月 1 日，兆易创新与深圳淇诺股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淇诺股份”）签订合约，约定兆易创新向淇诺股份供货。该协议有效期一年，在兆易创新检验并满意代理商表现的情况下，到期自动续约一年。

2．委托加工合同

2016 年 3 月 14 日，兆易创新、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圆片加工合同》，兆易创新委托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生产产品的圆片加工服务，加工价格以订单形式确定。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

3．技术许可合同

2015 年 9 月 2 日，为了开发新的 MCU 产品，兆易创新与 ARM LIMITED 签订了 Technology Licence Agreement，兆易创新向 ARM LIMITED 取得新的 IP 核使用许可，许可期限从 2015 年 9 月 2 日起 3 年。

本所认为，上述新签或续签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951,186.36 元和 4,661,825.34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应收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货物押金 300 万元，应收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 2,828,924.09 元，应收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租房押金 1,776,522.00 元，应收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租房押金 1,310,386.49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系应付顾问费、中介机构费用 2,804,159.15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18	关于选举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关于审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1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	2015-1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四次会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18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5-12-28	关于向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2-2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6-03-18	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5 年度）》的议案
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12-0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18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3-19	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

			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5 年度）》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朱一明、罗茁、WANG ZHIWEI（王志伟）、SHU QINGMING（舒清明）、李军、周宁、李华（独立董事）、陈武朝（独立董事）、王志华（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田雨、王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晓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一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选举罗茁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舒清明、何卫、李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朱一明	董事长	香港兆易	董事

	总经理	万顺通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友容恒通	
		深圳外滩科技	执行董事
		NoVoMem Inc	总经理
舒清明	董事 副总经理	香港赢富得	董事
罗　茁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清迈华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艾斯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宽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欧特光电有限公司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王志伟	董事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Ocean Surpass Limited	董事
		Jovial Victory Limited	
		Oriental Wall Limited	
		Smart HS Limited	
		Hill Green Limited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Ltd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讯安投资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Lake Mirror Limited	
		Sparks Fly Limited	
		Happy Mountain Limited	
		Northern Valley Limited	
		AltoBeam	
李　军	董事	清华大学	研究员、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委员会委员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捷思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泰若慧	
		北京易程华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麓柏科技有限公司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	经理
周　宁	董事	盈富泰克	副总经理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武朝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英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　华	独立董事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华	独立董事	——	——

田　雨	监事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发展有新公司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天津百世丹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希澈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轻客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图森科技有限公司	
王　林	监事	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裁
李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格易	监事
		合肥格易	
		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	
何　卫	副总经理	上海格易	执行董事
		合肥格易	
		北京芯思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外滩科技	监事
李　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外滩科技	总经理
		耀辉科技	董事
		上海瑰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审计报告》、相关补贴的记账凭证、从银行打印的收款单据及相关政策依据文件，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收到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1	2015 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专项项目	3,000	关于建议拨付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专项项目政府补助资金的函
2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和“互联网+”行动支撑保障能力工程——安全芯片能力提升及应用方向	1,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核发的《中标通知书》
3	移动智能终端用 Flash 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32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

（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税收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主管部门查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质量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核准情况及募股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北京兆易创

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下：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274 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262	95.62%
员工因各种原因未缴纳（注）	12	4.38%
合计	274	100%

注：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74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262 人，未缴人数 12 人，未缴原因为：11 名台湾人员已在台湾缴纳劳健保，另外 1 名员工为合肥格易新招聘的员工，相关社保增员手续正在办理中。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员工的社保缴费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没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为 25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

员工总人数的 91.97%。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孙民方）

二〇一六年3 月23日